

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

桃園市政府 編印

目 錄

民政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
教育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4
社會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8
勞動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20
財政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24
經濟發展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30
農業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36
地政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41
都市發展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50
工務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55
水務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69
原住民族行政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73
交通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78
觀光旅遊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83
警察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96
衛生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04
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12

消防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28
文化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36
地方稅務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51
客家事務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56
秘書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61
法務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65
人事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69
主計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74
政風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79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83
新聞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89
體育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193
青年事務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202
桃園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206
中壢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210
平鎮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215
八德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219
大溪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224
楊梅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228

蘆竹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232
龜山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235
龍潭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239
新屋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242
大園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246
觀音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250

民政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局秉承市長的施政理念，配合市政建設之推展，以「活化民政、多元服務」為願景，藉由務實創新的民政團隊，增進行政效能，提升為民服務效率，同時精進各項服務措施，以提供民眾更便捷、更周到的多元服務。

二、任務：

- (一)設置公民會館，凝聚市民向心力：以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有建物為原則，分區擇適當場所設置公民會館，結合區公所辦理市政宣導、藝文展覽、研習、親子活動等各類公民活動提供市民參與。
- (二)加強基層知能，提升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提升整體區政效能，服務扎根，使市政工作無縫接軌，以順利推展市政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強化殯葬設施，活化公墓土地：以推行綠色殯葬政策為目標，改善殯葬風俗、強化殯葬設施；逐年辦理已禁葬傳統公墓查估遷葬，以活化土地。
- (四)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 N 合一跨機關服務：以簡政便民、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為目標。
- (五)主動出擊關懷，役男安心入營：赴市內大專院校辦理兵役宣講，達成「政府關心、役男安心」之目標。
- (六)探索多元信仰，樂活桃園宗教：發展低碳綠色城市，營造優質信仰環境，推動多元宗教信仰交流。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設置公民會館，凝聚市民向心力

- (一)公民會館辦理活動場次。
- (二)公民會館活動參與人次。

二、加強基層知能，提升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

- (一)提升基層服務知能。
- (二)培訓課程滿意度。

三、強化殯葬設施，活化公墓土地

- (一)公立傳統公墓查估遷葬。
- (二)殯葬設施整體規劃、改善及擴建工程。

四、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 N 合一跨機關服務

- (一)辦理戶政法規研提事宜
- (二)執行桃園市推動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作業計畫

五、主動出擊關懷，役男安心入營

- (一)增加辦理校園兵役宣講場次。
- (二)提高校園兵役宣講參與役男人數。

六、探索多元信仰，樂活桃園宗教

(一)辦理低碳綠色城市相關活動：辦理減香、紙錢減量、集中燃燒及設置紙錢集中箱等相關宣導活動。

(二)辦理多元宗教信仰交流活動。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設置公民會館，凝聚市民向心力(8%)	(一)公民會館辦理活動場次(4%)	辦理活動場次	12 場次
	(二)公民會館活動參與人次(4%)	參加活動人次	3,600
二、加強基層知能，提升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8%)	(一)提升基層服務知能(4%)	培訓人數/應受訓之總人數 100%	88%
	(二)培訓課程滿意度(4%)	課程滿意度	85%
三、強化殯葬設施，活化公墓土地(8%)	(一)公立傳統公墓查估遷葬(4%)	遷葬進度	75%
	(二)殯葬設施整體規劃、改善及擴建工程(4%)	完工件數	1 件
四、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 N 合一跨機關服務(10%)	(一)辦理戶政法規研提事宜(5%)	依各戶所及同仁針對戶政作業所產生問題尋求對民眾最有利方式建議內政部修法或訂定相關規定以統整各戶所之執行	6 件
	(二)執行桃園市推動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作業計畫(5%)	依計畫中規定之各區戶政事務所之月報表	40,000 件
五、主動出擊關懷，役男安心入營(8%)	(一)增加辦理校園兵役宣講場次(4%)	校園兵役宣講場次	4
	(二)提高校園兵役宣講參與役男人數(4%)	校園兵役宣講參與人數	400
六、探索多元信仰，樂活桃園宗教(8%)	(一)辦理低碳綠色城市相關活動(4%)	年度內辦理場次	2 場
	(二)辦理多元宗教信仰交流活動(4%)	年度內辦理次數	1 次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設置公民會館，凝聚市民向心力	結合區公所辦理市政宣導、藝文展覽、研習、親子活動等各類公民活動提供市民參與。	0	由區公所預算辦理
二、加強基層知能，提升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	(一)提升基層服務知能 (二)培訓課程滿意度	100	
三、強化殯葬設施，活化公墓土地	(一) 公立傳統公墓查估遷葬作業。 (二) 殯葬設施整體規劃、改善及擴建工程。	349,012	
四、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N合一跨機關服務	建立跨機關資源水平整合機制，創造優質服務，並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達成簡政便民目標。	100	
五、主動出擊關懷，役男安心入營	(一)增加辦理校園兵役宣講場次。 (二)提高校園兵役宣講參與役男人數。	80	
六、探索多元信仰，樂活桃園宗教	(一)辦理低碳綠色城市相關活動。 (二)辦理多元宗教信仰交流活動。	2,850	

教育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桃園市是台灣與世界接軌的主要門戶，在與世界各國合作與競爭的舞台上，為孩子準備優質學習環境，以培育良善品格及未來關鍵之能力，是刻不容緩的使命。大桃園的未來，充滿希望的契機，升格直轄市的強盛情勢，加上原有蓬勃發展的工商經貿，讓我們桃園教育更有發展的潛能。

二、任務

- (一)針對市內耐震評估須拆除重建的校舍進行改建，提供安全學習空間與教學環境，提升整體教育品質，進行校園整體規劃以打造優良的學習環境。
- (二)桃園市目前公私立幼兒園比率約為 3：7，對於正值創業階段之年輕夫妻，幼兒養育、教育費用昂貴，為不願生養子女之主要原因，爰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為必要之工作。為逐步提升平價教保服務之供應量，並符合教育部訂定逐年達成公私比率 4：6 之目標，逐年增設公立幼兒園。
- (三)建置智慧學習環境，打造雲端學習城，帶起每一個孩子；整合國際教育教學資源，促進國際交流活動，拓展孩子國際視野。
- (四)達成「一區一高中」目標，使桃園市學子順利銜接 12 年國教，改善老舊校舍，建立優質學習環境。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

- (一)依據：教育部老舊校舍整建專案計畫，有鑑於臺灣位於全球地震活動最為激烈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上，隨時受到地震威脅，為有效降低地震所造成的災害，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以提供優質之校園環境。
- (二)計畫概述：依據教育部老舊校舍整建專案核列標準，逐年針對市內耐震評估需拆除重建的校舍進行新改建以提升校園安全。
- (三)計畫經費及期程：107 年度經費 493,534(千元)（一般性補助款、專案專案配合款）。期程 106 年 1 月~108 年 12 月。
- (四)預期效益：老舊校舍及老舊學校改善計畫已辦理多年，陸續針對耐震能力評估不佳學校進行補強或重建工程提供安全學習空間與教學環境，提升整體教育品質，進行校園整體規劃，以打造優良的學習環境。

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普及幼兒教育

- (一)增設公立幼兒園：預定於公立幼兒園招生數供應量不足之區域與弱勢幼兒人口數偏高之學校優先增設公立幼兒園，促使本市幼兒及早接受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
- (二)開辦非營利幼兒園：為建構滿足家長需求及兼具品質之平價教保服務，積極鼓勵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使幼兒接受合宜教育與照顧。

三、強化資訊教育，推動國際交流

- (一)推動「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運用資通訊設備系統輔助教學，發展智慧教室創新教學模式，並透過教師培訓活動與教學研討，逐步精進並發展創新教學模組，發展學校特色亮點項目或課堂，以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
- (二)推動行動學習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團隊導向學習：發展資訊融入教學模式，彙整各校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成果及網路學習資源，上傳本市相關網站，提供全市教師作為推動教學活動之資源。
- (三)推動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辦理國外學校或團體來臺參訪接待或互訪交流活動，接待團體為十人以上，或赴國外校際或教育交流活動，其教學參訪學校達二校以上，得申請經費補助。

四、一區一高中

- (一)依據：市長重要政策，並考量學生就學需求、地方發展與民眾殷切期盼，期能降低教育成本提升教育效能。
- (二)計畫概述：為落實一區一高中、平衡城鄉差距，106 學校新屋區設立新屋高中，經市長裁示由新屋國中改制方式辦理，並於校內新設游泳池一座以滿足校方及當地需求。
- (三)計畫經費及期程：核定 5 億 4,600 萬元。期程 105 年 8 月~109 年 4 月。
- (四)預期效益：完成本市「一區一高中」之目標，與 12 年國教相互接軌。紓解新屋區學子跨區就學的辛苦與壓力，達成「高中社區化」目標，實踐教育公平與正義。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 (12%)	一般性補助款核列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發包辦理情形(12%)	一般性補助款核列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發包辦理情形。	當年度經費核定學校發包數/當年度經費核定學校總數之比率達 100%
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普及幼兒教育(13%)	(一)增設本市公立幼兒園(4%)	增加公立幼兒園班數	10 班
	(二)增加招收幼兒人數(4%)	增加招收幼兒人數	300 人
	(三)開辦非營利幼兒園(5%)	增加非營利幼兒園班數	15 班
三、強化資訊教育，推動國際交流 (13%)	(一)推動「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5%)	持續推廣導入校數	20 校
	(二)推動行動學習暨資訊融入教學(5%)	參與行動學習及資訊融入教學校數	20 校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三)推動國際教育交流活動(3%)	參與國際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案數	40 案
四、一區一高中 (12%)	新屋高中校舍新建工程 (12%)	校舍新建工程發包 辦理情形	107 年度完成發包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老舊校舍整建專案核列標準，補助本市所屬學校老舊危險建物整建及老舊學校更新計畫經費，改善老舊學校危險建物，透過重建方式提升教育環境品質，提供安全之校舍及學習環境。 (二)本市 88 年以前興建完成之校舍計 1081 棟，已處理 927 棟(包含經耐震初評 IS 值大於 80 分計 567 棟、完成耐震詳細評估耐震容量比值 CDR 大於 1 計 85 棟、已經拆除 40 棟、已完成補強 235 棟)，其餘待處理 154 棟。	493,534	耐震補強 107 年核定 251,564 千元 拆除重建 107 年度核定 241,970 千元
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普及幼兒教育	(一)增設公立幼兒園。 (二)開辦非營利幼兒園。	89,160	中央補助款及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三、一區一高中	為平衡城鄉差距，本市積極推動一區一高中政策，考量學生就學需求、地方發展發展與地方人士期待，擇定由新屋國中改制為新屋高中，並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至該校宣示場勘。新屋高中預計 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新建校舍工程已委由本府新工處代	120,000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辦，106 年 1 月 20 日已評選建築師，預計 108 年下學期完工。		
四、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一)市立中小學E化校園環境。 (二)市立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汰舊換新及基礎維運。 (三)資訊活動競賽等扎根資訊教育事項。	67,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五、推動數位學習	(一)推動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建立以學生為中心之學習模式。 (二)推動學位學習、資訊融入教學模式，拓展數位學習計畫效益。	23,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社會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打造樂活宜居城市，達到友善長者在地老化、支持家庭照顧功能、維護婦女權益，並使弱勢族群得到完善照顧，透過整合公、私部門力量，持續推動各項關懷弱勢作為。本局因應各福利人口需求，除積極照顧各類弱勢族群外，更主動連結民間資源，透過社區提供在地化服務，建構綿密之社會福利輸送網絡。

二、任務

- (一)促進長者在地老化，廣設日間照顧中心、布建社區關懷據點，除提供輕、中度失能或失智長者日間照顧服務外，另擴大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補助辦理長青學苑，促進樂活健康之銀髮生活。
- (二)秉持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概念，支持家庭並分擔照顧責任，發放生育津貼、育兒津貼；此外為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及打造親子共學、共玩空間，普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與親子館。
- (三)完善在地照護機制，使身心障礙者於社區中獲得妥善照顧，並減輕身心障礙照顧者壓力，提供居家照顧、送餐、日間作業設施、臨時及短期照顧等服務。
- (四)積極照顧弱勢族群，提供多元服務，發放感心生活券、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並透過家庭服務中心與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專業服務及預防宣導活動，運用專業社工服務及整合性一站式服務特性，規劃符合人口組成及需求之具在地化特色、延伸性與持續性之社區服務方案。
- (五)達成「深化公民社會」及「多元社會培力」兩大目標，強化非營利組織中心功能，扮演政府與民間平等對話橋樑，輔導團體會務、培力在地社團。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廣設日間照顧中心，增加長者社區照顧之選擇

- (一)107 年設置 1 處日間照顧中心：以一區一日間照顧中心為目標，普及社區式照顧服務。
- (二)107 年收托率達 80%：提升各日照中心服務量能，使更多長輩受惠。
- (三)服務滿意度達 80%：營造優質照顧環境，減輕家屬長期照顧負擔。

二、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

- (一)107 年設置 5 處公托中心：透過設置公托中心，增加本市托育服務能量，減輕家長照顧幼兒經濟負擔，逐步達成本市一區一公托中心之目標。
- (二)107 年收托率達 95%：弱勢優先收托並採公開透明入托機制，提供市民所需之托育服務。
- (三)服務滿意度達 80%：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適時評估與檢視服務內容，打造家長滿意、安心托育之環境。

三、設置親子館，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

(一) 107 年設置 3 處親子館：透過設置親子館，提供市民親子活動空間與相關托育服務，逐步達成本市「一區一親子館」之目標。

(二) 107 年服務 6 萬人次：廣辦親子互動課程，強化親子關係，並增進父母照顧知能。

(三) 民眾參與親子館活動滿意度達 80%：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適時檢視與調整服務內容，積極營造本市友善育兒環境。

四、強化社區與在地服務網絡

(一) 家庭服務中心服務 4 萬人次，由社工人員提供專業、多元福利服務，提升弱勢家庭因應困境能力。

(二) 辦理培力課程，提供非營利組織 1,500 個參訓員額，以獲得專業成長機會，並促進團體交流溝通，進化互動關係。

(三) 辦理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 60 場，提升防治網絡人員專業服務知能，及增進網絡單位橫向聯繫強度。

五、積極提升弱勢族群與照顧

(一) 發放感心生活券 2 萬人次，以票券替代現金，換購民生用品，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二) 關懷低收入戶，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三大節慶發放三節慰問金 2 萬戶次。

(三) 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7 萬人次，協助家務整理、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支持等服務，減輕家庭照顧壓力。

(四)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2 萬人次，減少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提升家庭照顧能力。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廣設日間照顧中心，增加長者社區照顧之選擇(10%)	(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5%)	日照中心設置數	1 處
	(二)收托率達 80%(2%)	日照中心收托率	80%
	(三)服務滿意度達 80%(3%)	服務滿意度	80%
二、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10%)	(一)設置公托中心(3%)	托嬰中心設置數	5 處
	(二)收托率達 95%(3%)	托嬰中心收托率	95%
	(三)服務滿意度達 80%(4%)	服務滿意度	80%
三、設置親子館，提	(一)設置親子館	親子館設置數	3 處

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10%)	(3%)		
	(二)服務 6 萬人次 (3%)	服務人次 (每館總服務量以 2 萬人次計算)	6 萬人次
	(三)滿意度達 80% (4%)	民眾參與親子館活動 滿意度	80%
四、強化社區與在地服務網絡(10%)	(一)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人次(3%)	服務人次	4 萬人次
	(二)辦理培力課程，提供非營利組織 1,500 個參訓員額(3%)	參訓人次	1,500 人次
	(三)辦理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 60 場(4%)	辦理網絡會議	60 場
五、加強弱勢照顧與服務(10%)	(一)發放感心生活券人次(3%)	發放人次	2 萬人次
	(二)發放三節慰問金戶次(3%)	發放戶次	2 萬戶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人次(2%)	服務人次	7 萬人次
	(四)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人次(2%)	服務人次	2 萬人次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日間照顧中心之設置以一區至少一所日間照顧中心為目標，提供本市 13 區失智、失能之長者社區式的日間照顧服務。	404,638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長期照顧十年計劃日間照顧補助 3 億 5,880 萬 8,340 元；地方自籌 1,010 萬元，共計 3 億 6,890 萬 8,340 元。 2. 本府編列公設民

			營日照中心購地、工程、設備及投資相關經費，共2,857萬元。 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716萬元。
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居家服務	協助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進而改善日常生活品質，其服務內容有兩大項目，分別為： (一)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沐浴、如廁、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散步、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二)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濯及修補、服務對象生活起居空間居家環境清潔、家務及文書服務、餐飲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關(構)及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	831,579	
三、辦理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凡年滿 65 歲(原住民年滿 55 歲)之市民，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由本府發給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禮金，每人每節禮金新台幣 2,500 元。	1,930,530	
四、辦理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	(一)年滿 65 歲或原住民年滿 55 歲，設籍並實際居	1,065,125	

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住本市滿1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含納稅義務人)者，或未獲政府機關補助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者。 (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749元。		
五、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	(一)為弘揚敬老美德，藉重陽節致贈重陽敬老禮金(以下簡稱重陽禮金)，表達對全市長者之崇高敬意，以為祝賀。 (二)重陽節(含當日)凡年滿六十五歲之市民(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者)，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發給重陽禮金。	524,762	
六、補助市內老人會辦理各項文康活動	(一)辦理各項敬老活動、長青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球類比賽、老人福利宣導活動及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各項活動等。 (二)辦理各類講座、專題研討、書會、研討會及各項藝文展覽(如書法、繪畫、攝影等展覽)等。	80,000	
七、桃園市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計畫	結合民間資源、里辦公處及志願服務人力，透過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村里涵蓋率，以在地化之社區照顧，維護社區長者及弱勢民眾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	165,113	
八、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畫	(一)為協助經濟弱勢失能居家老人獲得所需之連續性照顧，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居家式營養餐飲服務補	31,594	

	充日常營養，安定老人生活。 (二)提供老人福利服務，使老有所安，確保老人獲適切之照顧，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九、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之規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待；客運公司及桃園捷運公司公告實施之全票票價半價優待後，本府再予以補助民眾所需自費之差額。	190,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十、長青學苑	預擬計畫含補助對象、內容，補助民間團體分上、下學期針對年滿 60 歲以上長者辦理長青學苑。	8,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十一、中低老人假牙補助	(一)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補助老人裝置假牙，依老人福利法第 22 條規定，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二)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影響咀嚼功能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4.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	17,100	

	補助費。 5.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 以上。 (三)補助標準： 1. 各態樣補助金額上限如下： (1)全口活動假牙 4 萬元。 (2)上(下)顎半口活動假牙 4 萬元。 (3)上(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3 萬 5,000 元。 (4)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3 萬元。 (5)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5,000 元。 2. 補助對象同一顎缺牙已取得補助者，須滿 5 年以上且經醫生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但假牙維修費，不在此限。 3. 年度內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		
十二、辦理桃園市育兒津貼	申請人及兒童符合資格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3,000 元，至幼兒滿 3 足歲當月。	2,399,400	
十三、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地區生活圈為基礎，提供 2 歲以下幼童托育服務，以營造本市平價及友善之公共	260,000	

	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		
十四、設置親子館	以一區一親子館為設置目標，以提供育兒資源服務。		
十五、桃園市生育津貼	針對本市出生之新生兒，發放生育津貼，以提昇生育意願，降低市民生養負擔。	824,530	
十六、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個案寄養安置相關經費	為照顧接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並協助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補助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費用	115,46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7,682 千元
十七、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興建委託專案管理經費	為提供專屬兒童及少年之正當休閒活動場所，並強化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供給，建構完善兒少安全網絡	140,000	
十八、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為照顧(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辦理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補助費與療育訓練費	34,366	中央補助款 2,705 千元
十九、桃園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設置 4 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依個案需求連結相關服務資源，增強家長能力並提供支持。	21,264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二十、辦理少年福利服務相關費用	促進一般少年健全發展及權益維護，協助危機弱勢及非行少年，矯正偏差行為避免身心危害，建構完善少年福利網絡	11,195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二十一、107 年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暨醫療費用	為本市兒童及少年因緊急事由需立即收容安置，辦理緊急安置費用及相關醫療費用	14,300	

二十二、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維護生活困難之兒童及少年生活水準及權益，並協助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	160,000	
二十三、桃園市兒童少年緊急安置家園	提供本市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之兒童少年安全生活環境，獲得妥善生活照顧及良好身心發展，降低並減輕危機事件所造成的創傷。	24,707	
二十四、家庭服務中心社會福利宣導活動	家庭服務中心推動社區服務方案及連結開發社區資源，辦理高風險家庭及社會福利宣導活動，促使民眾了解社會福利服務項目、增加家庭中心能見度，並鼓勵民眾參與中心辦理活動。	2,05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二十五、桃園市弱勢民眾安置補助作業要點	為使弱勢民眾獲得妥善安置及照顧，特補助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府社會工作師(員)評估需接受安置服務，無力支付費用者，其安置期間之醫療、特別護理照護及其他必要服務。	37,62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二十六、社區在地服務推動計畫	為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補助辦理各項精神倫理及福利社區化等活動及方案。	62,880	中央補助款 11,365 千元。
二十七、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	(一)各項非營利組織系列課程開設。 (二)非營利組織專家輔導培力及各項活動辦理。 (三)辦理志願服務觀摩研	8,83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習、教育訓練、聯繫會報、媒合諮詢服務及行銷宣導。		
二十八、感心生活券	本市弱勢家戶及學生，經社工或學校評估需協助者，提供其感心生活券，持券者可憑券，至指定店家兌換主副食品、文具或日常用品。	5,000	社會救助金專戶款項
二十九、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	關懷本市低收入戶家庭，協助改善其生活品質，於三節發放慰問金，春節每戶發放 2,500 元，端午及中秋每戶發放 2,000 元。	55,451	
三十、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	照顧低收入戶者減輕其經濟負擔，補助其住院期間膳食費用。	16,02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215 千元
三十一、107 年度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	提供身心障礙者就學、就醫、就養、就業及洽公等之交通服務。	181,24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三十二、107 年度失能者使用居家服務計畫	引進民間資源，提供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失能者，如：陪同就醫、環境清潔、沐浴、服藥、散步、運動等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56,120	1. 中央補助 41,120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000 千元。
三十三、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計畫	協助解決失能無家屬或家屬無法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午、晚餐問題。	17,77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三十四、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個案管理、多元支持、生涯轉銜、家庭支持、心智雙老家庭關懷等服務。	22,389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86 千元。
三十五、輔具資源中心	透過專業團隊單一窗口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便民及安全舒適之輔具，以避免因誤用而受	16,269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傷，提高其生活功能，並發揮各項輔具最大效益。		
三十六、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乘坐捷運費用補助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之規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待；符合資格者之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可直接持身分證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至各捷運站服務窗口臨櫃購票或持悠遊卡搭乘即可享有半價優待。	31,56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三十七、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式日間服務	(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服務時，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經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者，以 3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服務內容包括：(1)生活自理能力增進(2)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3)休閒活動服務(4)健康促進服務(5)社區適應服務(6)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31,272	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4,100 千元。 2. 中央補助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5,943 千元。 3. 中央補助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 1,229 千元。
三十八、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各項服務	(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助。 (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服	109,822	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9,850 千元 2. 中央補助款

	務。 (三)設置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據點。 (四)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各項關懷服務。 (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宣導活動。 (六)提升服務品質。		47,222 千元
三十九、兒童及少年保護分級服務	(一)提供兒少保護被害人各項關懷服務。 (二)提升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品質。	31,315	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595 千元 2. 公務預算 3,000 千元 3. 中央補助款 18,720 千元
四十、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一)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二)個案安置保護、收容輔導。	15,280	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0 千元 2. 公務預算 4,300 千元 3. 中央補助款 10,800 千元
四十一、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性侵害加害人及性剝削行為人業務	(一)家暴相對人服務方案。 (二)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等。 (三)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	10,051	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060 千元 2. 中央補助款 6,991 千元

勞動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就業安全・勞工權益保障

提供民眾充分的就業機會及合宜的勞動環境並保障勞工應有的權益，是本府責無旁貸的施政目標，推動各項多元化的就業服務方案及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市級總工會辦理育樂活動，以提升勞工知能、紓解工作壓力並增進勞工福祉。另設置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學苑及開辦高中職學生勞動權益課程，以提升民眾對勞工權益的重視。

讓身心障礙者在本市享有平等、尊嚴、人性的就業環境，在工作中培養安全的生活基礎。加強職場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建立友善職場環境，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等業務。落實執行各項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之服務機制，期符合我國重視國際人權及社會公益之期待。

二、任務

- (一)和諧勞資關係，推動勞資合作；健全工會業務，保障勞工權益。
- (二)加強勞動檢查，建立合宜的勞動條件。
- (三)提供充足就業機會，強化就業及職業訓練服務。
- (四)加強辦理身障者職業重建，協助其適性就業，並提升身障者就業率。
- (五)落實執行外籍勞工訪視、加強查察非法外勞，保障合法外勞的工作權益。
- (六)加強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並輔導事業單位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業務

- (一)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 (二)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市級總工會辦理勞工育樂活動。
- (三)辦理勞工學苑。

二、落實改善勞動條件

- (一)加強實施勞動條件宣導及輔導。
- (二)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等業務。
- (三)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
- (四)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三、提升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數，落實在地就業

- (一)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 (二)協助失業者職訓結訓學員就業。
- (三)辦理職缺開發。
- (四)協助求職者成功就業。

四、提供個別化職前準備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提供職重服務，並提早教育轉銜服務。

(二)多元職業訓練措施。。

五、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及雇主的權益

(一)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生活訪視及各項查察案件。

(二)提供外籍勞工勞動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

六、加強勞動條件檢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

(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

(三)推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業務(8%)	(一)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3%)	年度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成立達成率	60%
	(二)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市級總工會辦理勞工育樂活動(3%)	補助辦理案件數	110
	(三)辦理勞工學苑(2%)	學員錄訓達成率	86%
二、落實改善勞動條件(8%)	宣導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事業單位家數(8%)	年度宣導勞動條件相關法令事業單位家數	800
三、提升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率(10%)	(一)受訓目標人數達成率(2%)	實際開訓人數/目標訓練人數	77%
	(二)結訓學員就業率(2%)	就業學員人數/結訓學員人數	54%
	(三)求職人次(2%)	每年求職人次統計	30,000
	(四)求才人次(2%)	每年求才人次統計	80,000
	(五)媒合成功率(2%)	媒合成功人數/求職人數	60%
四、提供個別化職前準備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8%)	(一)職重窗口服務人數(3%)	每年職管員應服務人數 x 職管員人數	650
	(二)職訓結訓比例(3%)	每年身障專班結訓班級中結訓人數/參訓人數	80%

	(三)職訓學員結訓 3 個月後就業率(2%)	已就業學員數/已結訓學員數	60%
五、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及雇主的權益(8%)	(一)全年度生活管理訪視及檢查案(件數)(4%)	每年件數統計	18,300
	(二)提供外籍勞工勞動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件數(4%)	每年件數統計	20,300
六、加強勞動條件檢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8%)	(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3%)	每年檢查件次	3,750
	(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3%)	每年檢查輔導件次	4,000
	(三)推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2%)	每年開案件次	160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業務計畫	(一)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計畫 (二)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計畫 (三)勞工學苑計畫	29,923	勞工權益基金 9,190 千元
二、落實改善勞動條件計畫	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透過勞動條件檢查之實施，督促雇主改善勞動條件，穩定勞雇關係，以促進勞工之就業	39,918	中央補助款 35,630 千元
三、提升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數，落實在地就業	(一)職業訓練計畫 (二)就業服務	211,373	中央補助款 211,373 千元
四、提供個別化職前準備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設置職業重建窗口服務計畫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	25,400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200 千元
五、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及雇主的權益	(一)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業務實施計畫 (二)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業務實施計畫	34,268	中央補助款 34,268 千元
六、加強勞動條件	(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48,585	中央補助款

檢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	畫 (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計畫 (三)推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		38,742 千元
---------------------	---	--	-----------

財政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局以「財政開源節流、促進地方發展」為願景，並以加速市政建設及提升財政效能為施政重點；藉由多元籌措預算財源，支應各項政務推展、健全公產管理，活化資產效益、精進菸酒管理，維護消費安全、落實庫款支付 e 化，具體改善本市財政體質，厚植財政基礎，創造善的循環，期達到「財政支援建設，建設培養財政」之目標；同時建立政府理財成本效益觀念，靈活資金運用，將有限之資源達成最高之效能與品質，以穩健之財政體制，作為推動市政建設之基石。

二、任務

- (一)為建設桃園新城，帶動本市地方繁榮，妥善公庫管理，靈活資金調度，以提升財務效能。精實債務管理，減輕市庫負擔，於公共債務法債限內，適時適度籌措財源，支應各項建設經費需求，以達成施政目標。
- (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機關、學校之財物，加強財產管理運用；賡續推動「惜物網」網路拍賣交易平台，提高市有報廢財物經濟及環保效益，並增益市庫收入。
- (三)活化運用資產，創造財產價值，充裕市府財源；結合民間資金及活力，共創建設與經濟雙贏，使資產永續經營。
- (四)積極辦理菸酒業務宣導，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定期及不定期執行抽檢、查察業務，取締不法違規私劣菸酒，強化業者輔導與管理，健全菸酒產銷秩序；持續輔導信用合作社業務，健全信用合作社業務經營。
- (五)肩負全市各支用機關庫款支付業務，積極提高支付作業電子化程度，簡化作業程序，提升庫款支付行政效能。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健全公庫管理，提升財務效能

- (一)強化公庫收繳管理，輔導各單位使用公庫服務網系統，提高行政效率。
- (二)庫款入庫資料以 e-mail 通知，掌握收款資訊，提升財務效能。

二、嚴控債務舉借，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 (一)適時適度舉借，以舉新償舊方式辦理融資調度，嚴格控管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低於公共債務法債限額度之 90%，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 (二)靈活資金調度，控管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低於歲出預算總額之 30%。

三、落實公有房地管理，確保公產權益

- (一)加強本府各機關經營市有閒置建物活化及處理，避免閒置浪費，並提升所屬各機關經營建物之有效利用。
- (二)督促本市各區公所積極辦理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並持續輔導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逐步處理被占用土地恢復公用，確保公有財產權益。

四、強化公產處理，增進財政效益

(一)建立完整公有土地資料，落實產籍資料管理，清查公有土地，積極排除占用，並提升土地有效利用，以確保公有財產權益。

(二)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占用及出售業務，多元化運用公產，挹注財源，充裕庫收。

五、健全菸酒管理，維護產銷秩序

積極辦理菸酒業務宣導，定期及不定期抽檢、查察及輔導菸酒業者，維持市場秩序並保障消費大眾及合法業者權益。

六、推動庫款支付電子化，落實簡政便民

透過憑單線上簽核作業，運用公庫存款繳納帳務管理系統，並簡化支付程序，以提升行政效能。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健全公庫管理，提升財務效能(8%)	(一)加強各單位使用公庫服務網系統(4%)	收入繳款書製單筆數之年成長率	0.5%
	(二)庫款入戶通知掌握收款資訊(4%)	e-mail 通知入庫資料筆數之年成長率	0.5%
二、嚴控債務舉借，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8%)	(一)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4%)	實際累計未償餘額低於公共債務法法定債限之 90%	100%
	(二)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4%)	實際未償餘額低於歲出預算總額之 30%	100%
三、落實公有房地管理，確保公產權益(9%)	(一)加強本府各機關經管市有閒置建物活化及處理(4%)	本府各機關該管公用閒置建物活化之筆數	3%
	(二)督促本市各區公所排除公用被占用土地(5%)	排除被占用土地筆數年成長率	1%
四、強化公產處理，增進財政效益(9%)	(一)加強清查管理公有房地、積極排除占用(4%)	排除被占用土地筆數年成長率	1%
	(二)積極活化運用公有房地，提升處分效益，增進財政收益(5%)	租金、土地使用補償金暨處分收入年成長率	2%

五、健全菸酒管理，維護產銷秩序(8%)	(一)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4%)	(實際宣導次數÷規定宣導次數)×100%	100%
	(二)菸酒業者抽檢、查察，取締不法(4%)	(實際抽檢家數÷規定抽檢家數)×100%	100%
六、推動庫款支付電子化，落實簡政便民(8%)	推動憑單線上簽核作業(8%)	付款憑單採電子單軌作業免送紙本件數成長率	3%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加強財務行政管理，統籌調配財源	(一)籌編年度總預算及彙辦歲入決算。 (二)執行年度法定預算及歲入轉正事宜。 (三)各機關財務督導及年度結束歲入應收款之會核事宜。 (四)督導各機關自行印製各項收入憑證及妥善管理事宜。 (五)督導及協助各機關、區公所及學校辦理專戶開立及管理等事宜。	970	
二、妥善管理市庫，靈活資金調度	(一)辦理公庫管理業務，強化公款收繳資訊管理。 (二)靈活資金調度，運用既有資源及財務調度達到施政目標。	330	
三、協助稅捐稽徵，輔導開闢非稅課收入	(一)積極督導各項開源措施。 (二)會核各機關收入項目訂定及調整事項。	600	
四、災害工程復建經費籌措	遇有天然災害發生，配合相關機關實勘，籌措復建經費，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110,190	依編列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之規定
五、動產管理	(一)持續督促各機關、學校加強動產之管理。 (二)嚴格審核各機關學校動產報廢，以杜絕浪費。	325.25	
六、市有公用房	(一)確實核對產籍，如有異動將立	2,157.25	

地管理	即釐正各項資料，並配合電腦化將資料建檔管理，以提升管理效率、確保財產權益。 (二)為配合建置財產系統管理，防杜機關學校任意報廢尚勘使用之不動產，嚴格審核各機關學校不動產報廢案件，以杜絕浪費。		
七、國有公用土地之清查及管理	(一)國有公用土地倘不保留公用者，依規定程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還國有財產署處理。 (二)督促各機關學校依撥用計畫使用國有房地。	501.25	
八、各機關首長、各校校長之交接及交代	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監督及審核各機關學校首長之移交。	105.25	
九、強化公產處理，活化資產運用	(一)訂定市有非公用房地清查處理計畫，排除非法使用情形，如符合出租條件者即辦理出租，倘承租人有意願價購，則以市價讓售予承租人，進而增加財政收入，以挹注市庫財源。 (二)賡續辦理閒置之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或標售，以增加市庫財政收入。 (三)持續加強清理被占用公有房地，市有土地如有被惡意占用者，將循法律訴訟途徑聲請法院排除侵佔，以伸張公權力，維護公有財產權益。 (四)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利用，積極拓展財源，增加市庫收入。	4,910	
十、市有非公用房地管理	(一)有租賃關係之公有房地，將依規定按期辦理換約、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二)按期繳納公有房地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1,844	
十一、落實菸酒管理與查緝，維	(一)訂定年度抽檢計畫，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菸酒業務檢查，積極打擊	5,592	中央補助款 3,333 千元

護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不法。 (二)辦理私、劣菸酒案件查緝，兼顧市場秩序及維護民眾健康。 (三)訂定執行不定期私劣菸酒查緝專案工作計畫，加強查緝非法產製及大量菸酒品之商店查察。 (四)訂定年度金融及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實施計畫，加強金融及菸酒法令宣導，增進民眾及相關業者對法令的認知。 (五)訂定辦理年度菸酒產業講習暨參訪觀摩活動，有效輔導與管理本市轄酒類業者，提昇產業競爭力。		
十二、辦理金融查核，寬提備抵呆帳，以提昇信用合作社經營效能	(一)訂定年度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計畫，辦理金融查核，健全其財務結構，以提升經營績效。 (二)持續輔導信用合作社，強化授信品質，落實風險管理及寬提備抵呆帳。 (三)透過法令政策宣導，增進信用合作社人員法令素養，提昇經營效能。	160	
十三、維護付款憑單掃描查詢系統、支付作業系統及憑單線上簽核系統，提供資料備援節省空間，確保支付安全	(一)持續辦理付款憑單掃描作業暨建檔工作。 (二)維護付款憑單辨識暨查詢整合系統，提供資料備援節省空間。 (三)維護公務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及庫款支付查詢系統，以落實庫款支付e化及簡政便民措施。 (四)維護「憑單線上簽核系統」及「財政系統」分攤經費。	535	
十四、辦理支付通匯作業，以達簡政便民	(一)集中支付市庫資金，俾利統籌調度運用，提供市政業務推動。 (二)辦理本府市庫集中支付e企合成網作業，落實電子化付款，以達簡政便民。 (三)辦理本市各項費款支付以電匯方式撥入受款人帳戶，減少人力資	1,300	

	源浪費及郵資支出。		
十五、持續推動資訊 e 化支付作業，積極輔導支用機關熟稔支付程序，以提升行政效能	(一)加強支付相關系統作業功能，並積極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功能測試與確認，另針對所提諮詢網站問題尚未處理部分，持續催請中央修正使其支付系統功能更加完善。 (二)透過 FTP 上傳模式及檔案匯出入功能，連結支用機關預算及會計系統，達成資源共享及簡化流程目標。 (三)配合機關辦理支付相關業務講習及會議(活動)，輔導支用機關憑單開立注意事項，減少錯誤發生，以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713	

經濟發展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市是全臺第一工業科技大市，全國 500 大製造業中超過 3 分之 1 設廠本市，市內產業範圍從傳統到高科技產業，涵括物流、光電、高科技、航太、汽車零件、生技、農業、綠色能源及傳統產業等聚落。未來將配合國家各項重大經濟政策，持續推動智慧航空城及亞洲矽谷計畫，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並透過改善基礎環境、強化投資誘因、排除投資障礙等措施，以提昇本市投資環境品質；此外，本市也將積極鼓勵產業創新，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觀光工廠與產業文化館，推動發展產業聚落及產業生態鏈，活絡商圈及市場發展，並改善相關軟、硬體設施，以期完備整體投資環境，提高就業機會，促進產業永續發展，創造安居樂業的新桃園。

二、任務

- (一)積極引進三低一高(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高附加價值)產業，同時透過辦理國內外招商說明會，連結包含本國在內的各國高科技產業之人才及技術，產生創新動力，讓桃園市產業再升級。另提高企業進駐誘因，積極招攬本市策略性重點產業投資桃園，並鼓勵企業將營運總部新設或遷設本市，進而帶動地方發展，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 (二)協助本市境內有特色之傳統產業轉型成觀光工廠或產業文化館。
- (三)透過產業輔導措施，提供產業行銷轉型、研發補助等多元資源。
- (四)推動亞洲矽谷計畫，成為亞太創新交流樞紐。
- (五)持續舉辦主題商展及展售活動，以廣告、媒體、網路全力整合行銷桃園 MIT 產品。
- (六)透過相關輔導機制，提升業者品牌經營與管理能力，提升商圈全國知名度及整體營業額，帶動地區性相關產業繁榮。
- (七)輔導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及觀光夜市提升競爭力，形塑特色市集新風貌。
- (八)持續辦理本市轄內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業務，加強簡政便民服務，精進服務效能提升。
- (九)補助私有房舍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
- (十)補助桃園市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

貳、年度策略目標

- 一、配合中央及本府重大產業政策，推動亞洲矽谷及桃園航空城等計畫，積極辦理招商工作，如國外招商說明會、重點產業企業聯繫論壇、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招商作業相關活動等，藉以招攬本市策略性重點產業企業投資桃園並帶動地方經濟繁榮，提升國際形象與能見度。
- 二、加強輔導觀光工廠與產業文化館轉型，促進產業聚落與產業鏈整體發展：透過輔導計畫，鼓勵傳統工廠轉型，讓觀光工廠參觀人次持續成長。

三、透過產業輔導措施，提供產業行銷轉型、研發補助等多元資源：

(一) 鼓勵企業創新研發，提升企業競爭力。

(二) 協助企業建立自主化能源管理能力，提升節能及防污設備技術。

四、推動亞洲矽谷計畫，成為亞太創新交流樞紐

(一) 向中央爭取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建設經費。

(二) 配合中央推動「創新研發中心」。

五、商圈活絡暨行銷推廣：

(一) 商圈輔導及行銷推廣。

(二) 補助商圈團體辦理活絡商圈經濟活動。

(三) 特色產業輔導及智慧商業系統

六、宣傳行銷 Made in Taoyuan 產品，協助廠商拓展商機、提升品牌知名度：

辦理商展及展售活動(購物節、婦幼商品展、金牌好禮、金牌好店活動)。

七、推動桃園市市集提升經營暨行銷推廣計畫

(一) 傳統市集深度輔導，遴聘專家學者進行診斷、輔導改善及評鑑等工作。

(二) 市集名攤評選競賽，評選在地美食並頒贈獎牌及獎金。

(三) 辦理市集主題促銷活動，整體提升攤商營業額。

(四) 提升自治組織經營管理，辦理「經營管理」、「商品陳列展示」、「行銷策略」及「衛生食品安全」等培力課程。

八、簡化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業務業務，落實簡政便民服務，提高本府服務效能

107 年 1 月至 12 月份辦理公司、商業及工廠設立、變更登記等件數達 5 萬 5,000 件以上。

九、私有房舍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計畫：

鼓勵本市市民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型態，並帶動太陽光電發展與系統設置技術。

十、補助桃園市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自來水管線裝設，提供民眾用水需求。

十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計畫，營造優良市集新典範：

(一) 東門公有零售市場。

(二) 中壢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三) 平鎮新富市場。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配合中央及本	(一)辦理企業聯繫會議(2%)	辦理場次	3 場

府重大產業政策，推動亞洲矽谷及桃園航空城等計畫，積極辦理招商工作，藉以招攬本市策略性重點產業企業投資桃園並帶動地方經濟繁榮，提升國際形象與能見度(5%)	(二)辦理國外招商說明會(2%)	辦理場次	2 場
	(三)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招商作業(1%)	進行招商作業，選出最優申請人並完成簽約	100%
二、加強輔導觀光工廠與產業文化館轉型，促進產業聚落與產業鏈整體發展(5%)	本市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參訪人次成長率(5%)	參觀人次成長率	5%
三、透過產業輔導措施，提供產業行銷轉型、研發補助等多元資源(3%)	(一)補助企業投入創新研發(1%)	補助家數	40 家
	(二)補助企業提升節能及防污設備技術(1%)	補助家數	5 家
	(三)輔導豆製品產業提升合法化意願(1%)	輔導家數	3 家
四、推動亞洲矽谷計畫，成為亞太創新交流樞紐(2%)	(一)向中央政府爭取創新研發中心前期規劃建設經費(1%)	計畫累積進度	80%
	(二)配合中央推動「創新研發中心」(1%)	計畫累積進度	20%
五、商圈活絡暨行銷推廣(6%)	(一)商圈輔導及行銷推廣(2%)	商圈店家滿意度	70%
	(二)補助商圈團體辦理活絡商圈經濟活動(2%)	商圈店家滿意度	70%
	(三)特色產業輔導及智慧商業系統(2%)	在地店家參與數	20
六、宣傳行銷 Made in Taoyuan 產品，協助廠商拓展商	辦展商展及展售活動(購物節、婦幼商品展、金牌好禮、金牌好	產業推廣行銷活動營業額調查值	5,500 萬元

機、提升品牌知名度(5%)	店活動)(5%)		
七、推動桃園市市集提升經營暨行銷推廣計畫(6%)	(一)傳統市集深度輔導(1%)	攤商滿意度	70%
	(二)市集名攤評選競賽(2%)	參與攤商	160 家
	(三)主題促銷活動(2%)	參與攤商營業額成長率	10%
	(四)培力工作坊(1%)	參與攤商	100 人次
八、簡化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業務業務，落實簡政便民服務，提高本府服務效能(5%)	107 年 1 月至 12 月份辦理公司、商業及工廠設立、變更登記等業務件數(5%)	辦案件數	5 萬 5,000 件以上
九、私有房舍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計畫(5%)	補助私有房舍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5%)	補助設置容量	10MW(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十、桃園市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延管經費補助計畫(5%)	全市無自來水地區延管裝設(5%)	完成接水戶數	250 戶(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十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計畫，營造優良市集新典範(3%)	(一)東門公有零售市場(1%)	計畫進度	計畫進度達 20%
	(二)中壢第一公有零售市場(1%)	計畫進度	計畫進度達 20%
	(三)平鎮新富市場(1%)	計畫進度	計畫進度達 10%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招商工作	(一)研擬招商策略及相關文件 (二)辦理公告招商及招商說明會 (三)完成決標及簽約作業	5,000	
二、辦理國際星級飯店招商相關活動事宜	依機關需求增辦 1~2 場國際星級飯店相關活動事宜	1,000	

三、海內外招商整體計畫	(一)3 場企業聯繫會議 (二)2 場國外招商說明會	3,500 3,250	
四、桃園市觀光工廠暨產業文化館推動計畫	辦理輔導說明會，說明政府輔導措施與相關補助辦法，邀請已通過評鑑廠商經驗分享，鼓勵企業善用政府資源，轉型為觀光工廠，帶動桃園市產業發展。	2,000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五、107 年度辦理桃園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鼓勵本市中小企業研發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或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產品。	12,500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六、豆製品產業輔導計畫	協助本市豆製品製造業者租購工業區土地或於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設廠辦理工廠登記，輔導本市豆製品業者合法永續經營，提升產業品質及競爭力。	1,000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七、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	補貼企業施作節能減碳技術評估，於其廠房、製程、營業場所進行低碳節能改善工程之設計施工或換裝節能設備所支出費用。	4,750	
八、亞洲矽谷專案辦公室計畫	亞洲矽谷計畫以創新為核心，結合台灣 ICT 產業優勢，不僅與未來產業發展趨勢物聯網 IOT 呼應，也訴求連結台灣和矽谷、軟硬體整合、國際化標準及示範場域，與中央相關部會對接，讓桃園所參與的子計畫都可以落實。	7,000	
九、商圈輔導暨行銷推廣計畫	(一)補助案說明會議。 (二)進行商圈特色店家輔導。 (三)商圈主題特色行銷輔導。	6,000	
十、補助商圈團體辦理活絡商圈經濟活動	補助商圈辦理課程、導覽、記者會、主題活動等行銷活動	3,000	
十一、桃園市商圈	(一)在地故事與產業潛力調查	4,000	

產業創新振興計畫	(二)特色產業輔導及智慧商業系統		
十二、桃園婦幼商品展	舉辦婦幼商品主題商展	5,000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十三、桃園購物節	(一)辦理主題購物節商展活動 (二)結合在地企業、商圈舉辦購物月活動	6,000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十四、桃園金牌好禮行銷推廣計畫	(一)桃園金牌好禮一區一特色輔導服務 (二)桃園金牌好禮行銷推廣活動 (桃園展售會及國際展售會)	4,500	
十五、金牌好店行銷計畫	(一)2018 金牌好店選拔活動 (二)2018 金牌好店成果發表會 (三)金牌好店行銷推廣及促銷活動	3,500	
十六、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計畫	(一)東門市場新建工程 (二)中壢第一公有市場新建工程 (三)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330,000	
十七、桃園市市集提升經營環境暨行銷推廣計畫	(一)傳統市集深度輔導 (二)市集名攤評選競賽 (三)主題促銷活動 (四)培力工作坊	6,000	
十八、私有房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鼓勵本市市民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型態，帶動太陽光電發展與系統設置技術。	25,000	
十九、桃園市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延管經費補助計畫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自來水管線裝設，提供民眾用水需求。	50,000	

農業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農業發展面臨了農業人力不足、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與保育兼顧、外來病蟲害防治等嚴肅的課題，國人日益重視食品安全的問題，對生產端的農產品用藥安全要求日益提高，農產品如何讓消費者吃的安心又健康，是推展現代化農業的重要目標。

各種病蟲害危害農作物影響農民收成，改善耕作環境輔導農業用藥安全並注重生態環境的保護同時兼顧農業，確保農業的無毒環境，鼓勵農民發展農業精緻化，生產健康有機安全蔬果提昇農民收益，打造本市漁人碼頭，提供市民休閒遊憩場所，協助畜牧業者改善畜牧設施友善環境，減少廢水、廢棄物的產出，並做好污染防治淨化河川，落實動物收容管理，強化飼主責任做好源頭減量，以俾民生與環境和諧共榮共存。

二、任務

- (一)改善耕作環境作為：紅火蟻、野鼠、福壽螺等問題，攸關農民耕作方式及收成，加強各項病蟲害防治，並輔導用藥，使農民有良好的耕作環境。
- (二)建構綠色生態城市：維護綠美化環境，改善都市景觀增加綠覆率，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改善環境品質，保護自然生態環境讓多元物種不致滅絕，留給後代一片自然的生態環境。
- (三)推動畜牧業友善環境：畜牧環境需有較大的生產空間，土地開發人口移動，畜牧環境需要更有更高標準的設施減低所產生的廢棄物，同時轉化綠能，在提高畜產品質的同時，友善環境達到資源循環使用。
- (四)發展休閒農業：農民除精進生產技術外，並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農業資源、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等元素，發展休閒農業創造農業附加價值增加農民收益，並吸引青農返鄉，促進休閒農業之農村產業文化及農業產業之發展。
- (五)打造桃園風情漁港：竹圍漁港、永安漁港是桃園的二處重要漁港，在漁獲功能日漸降低的情況下，觀光遊憩漁港已是發展趨勢，硬體設施的改善同時兼顧漁業文化的維護及農村再生營造。
- (六)提升動物保護環境：擴大辦理犬貓絕育工作，偏郊三合一絕育，無飼主犬貓絕育(TNVR)，提升園區犬貓認養率，及收容品質之軟硬體設施，流浪動物之精準捕捉，強化飼主責任做好源頭減量管理。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加強重要植物病蟲害防治，改善耕作環境

(一)紅火蟻防治工作。

(二)野鼠防治工作。

二、建構綠色生態城市，擴大綠美化空間

(一)加強野生動物保護、藻礁、溼地等重要棲地復育及生物多樣性維護。

(二)城市入口、地標、交通節點、閒置空間等進行綠美化意象設置。

三、推動節能環保，友善環境畜牧設施

(一)輔導畜牧場改善臭味與綠美化環境。

(二)畜牧廢水減量與循環再利用。

(三)畜牧沼氣再利用、創新能源與廢棄物再利用。

四、發展樂活農業，推廣行銷本市優質農特產品

(一)辦理桃園假日農業創意市集。

(二)辦理農業博覽會。

(三)辦理桃園蓮花季。

(四)辦理桃園花彩節。

(五)辦理茶葉推廣活動。

(六)青年農民培育計畫。

五、打造桃園風情漁港，落實農村再生政策

(一)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

(二)竹圍漁港整體改善工程。

(三)竹圍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四)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期工程。

(五)永安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六)農村再生計畫。

六、推動桃園市安全農業，拓展有機農作

(一)桃園市有機農業推廣補助。

(二)有機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計畫。

七、提升動物照顧品質，加強動保園區設施

(一)建置友善動物設施：動物絕育專車及各區設置寵物公園。

(二)推動犬貓多元型態絕育方案。

(三)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改建計畫。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加強重要植物病蟲害防治，改善耕作環境(7%)	(一)紅火蟻防治工作(4%)	施藥防治面積	預計施藥防治 36,314 公頃
	(二)野鼠防治工作(3%)	施藥防治面積	預計施藥防治 42,780 公頃
二、建構生態保育城市，擴大綠美化空間(7%)	(一)加強野生動物保護、重要棲地復育及生物多樣性維護(4%)	執行各項保育工作 宣導場數	30

	(二)加強城市入口、地標、交通節點綠美化意象設置(3%)	城市綠美化意象設置數	5
三、推動節能環保，友善環境畜牧設施(7%)	(一)輔導畜牧場改善臭味與綠美化環境(2%)	達規模輔導場數	30
	(二)推廣畜牧廢水減量與循環再利用(2%)	達規模推廣場數	20
	(三)推廣畜牧沼氣再利用、創新能源與廢棄物再利用(3%)	達規模推廣場數	15
四、發展樂活農業，推廣行銷本市優質農特產品(7%)	(一)辦理桃園假日農業創意市集(1%)	參加人次成長率	15%
	(二)辦理農業博覽會、蓮花季、花彩節、茶葉推廣活動(3%)	吸引遊客數	316 萬人
	(三)青年從農培育計畫(3%)	培訓青農人數成長率	30 名
五、打造桃園風情漁港，落實農村再生政策(8%)	(一)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劃)(三年計畫期程)(2%)	重大工程列管進度(%)	60%
	(二)竹圍漁港整體改善工程(1%)	重大工程列管進度(%)	15%
	(三)竹圍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1%)	重大工程列管進度(%)	15%
	(四)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2%)	重大工程列管進度(%)	25%
	(五)永安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1%)	重大工程列管進度(%)	25%
	(六)推動農村社區活化再生(1%)	實施農村再生計畫社區數(單位：社區)	23
六、推動桃園市安全農業，拓展有機農作(7%)	(一)桃園市有機農業推廣補助(4%)	新增本市有機農業生產面積(公頃)	12 公頃
	(二)有機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計畫(3%)	市售及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合格率(每年目標約 200 件，合格率% = 農藥殘留合格件數 / 全年抽檢件數)	94%

		*100%)	
七、提升動物照顧品質，加強動保園區設施(7%)	(一)犬貓絕育手術(4%)	完成絕育手術	6,000 頭
	(二)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改建計畫(3%)	工程累計進度	100%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改善耕作環境，加強重要植物病蟲害防治計畫	(一)野鼠防治工作 (二)紅火蟻防治工作	64,780	
二、城市綠色意象計畫	於城市入口、地標、交通節點、閒置空間等進行綠美化	40,000	
三、野生動物保護生態多樣性維護	野生動物保護、棲地復育及生態多樣性維護	2,253	含中央補助款1,200 千元
四、推動節能環保畜牧場，打造永續友善環境畜牧產業	(一)輔導畜牧場改善臭味與綠美化環境 (二)補助畜牧業廢水減量與循環再利用設備 (三)補助畜牧業沼氣再利用、創新能源與廢棄物再利用設備	10,000	
五、辦理桃園假日農業創意市集	規劃本市桃園農產品市集行銷本市農產品	3,425	
六、辦理農業博覽會	規劃農業博覽會	285,460	
七、舉辦蓮花季	推廣桃園蓮花觀光休閒產業，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5,000	
八、辦理各項茶產業競賽活動	規劃茶葉競賽及各項茶文化活動	5,000	
九、辦理花彩節	景觀綠肥規劃種植、草花裝飾施設及農夫市集等	20,000	
十、青年從農培育計畫	培訓青年農民	7,600	
十一、竹圍漁港觀光休閒漁業計畫	(一)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三年計畫期程)。 (二)竹圍漁港北岸整體景觀	79,800	

	改善工程 (三)竹圍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十二、永安漁港觀光休閒漁業計畫	(一)永安漁港北岸浮動碼頭修繕工程 (二)永安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38,000	
十三、農村再生計畫	(一)年度執行農村再生計畫社區。 (二)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7,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基金計畫款項補助
十四、桃園市有機農業推廣補助計畫	(一)桃園市有機農業推廣補助 (二)有機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計畫	25,000	
十五、犬貓絕育補助計畫	犬貓絕育手術	11,195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動物保護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十六、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改建計畫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改建計畫	45,7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地政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地政工作的良窳，不僅攸關環境品質、社會公義、經濟發展、人民財產權益，同時也影響到政府各項建設效率。因此，本局將秉持以「創新」、「便捷」二大核心價值，實現「活力地政 繁榮桃園」之願景。

二、任務

- (一)本局職掌全市地政業務，將賡續推動地籍清理業務，以落實地籍管理工作，並積極辦理地價查估與促進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透明化，藉此健全本市不動產交易市場，保障民眾財產及交易安全。且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將致力於利用高科技精密儀器重測土地、繪製各項基本圖籍，並透過網路通道及先進資訊技術，增進地籍圖資供應的互動性、多樣性及便利性，提供各界多目標加值使用。另逐步擴大地政電子化業務項目，朝向「地政資訊，隨手可得」境界邁進。同時以撥用或徵收方式，協助需地機關取得需用土地，並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及管制，健全國土之利用及保育。
- (二)土地開發乃為都市發展之基石，而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為大面積整體開發之方式，本局將持續配合市政建設發展所需，劃定土地有效且合理的開發與利用，並依據受益程度公平分配原土地所有權人以為有效運用，不僅節省政府龐大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公共工程建設經費支出，同時更提升土地價值，增加民眾財富，在公私兩利之原則下，改善環境品質並增進土地利用效率。隨著世界潮流日新月異，社經環境瞬息變化，地政工作已跳脫昔日土地改革之思維，應配合時代脈動與政策腳步逐年創新，面對 e 化時代的來臨，本局在未來提供專業服務同時，將積極配合調整業務內容，提供更加便捷、更有效率之施政服務。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釐正地籍，提高測量之精度

- (一)督導土地複丈作業及辦理再鑑界業務：受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陳報土地再鑑界案件，並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複丈及各項為民服務作業，避免發生鑑界成果前後不一致情形，確保測量成果品質，維護民眾土地權益。
- (二)地籍圖重測作業：日據時期地籍圖使用迄今已逾百年，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因土地分割、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等影響，圖、地、簿常有不符之情形，鑑界結果時有不一致情事發生，實無法滿足民眾對於測量精度的要求。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新建立數值地籍測量成果，始得確實釐正地籍，保障民眾權益。
- (三)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為解決圖解重測區地籍圖之圖幅接合並改善圖簿地不符問題，持續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完成後可整合套疊地籍圖、1/1000 地形圖與都市計畫圖，有

效運用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提升測量精度並釐正地籍，以達成全段數值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並作為建置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基礎，促使國土資訊永續發展。

二、推動產業園區開發，健全產業環境整備

(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案

分階段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所需用地，對於無法以前述方式取得之土地提請辦理徵收作業。

(二)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

內政部 106 年 3 月 17 日核准開發許可，待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定園區設置及公告，再行辦理本案協議價購市價查估暨其說明會。

三、積極辦理市地重劃開發，解除土地長期禁限建限制

配合本市人口發展及地方建設，持續辦理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案土地分配作業及大園區菓林市地重劃案地上物查估作業；配合都市計畫審議進度，積極推動八德區大勇及蘆竹區五福市地重劃開發計畫，促進土地利用，提供優質居住環境。

四、積極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落實航空城發展

(一)辦理區段徵收審議前置作業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檢討作業，積極提供相關資訊及意見研擬，並協助內政部行政聽證作業，期能於 107 年 3 月底完成都市計畫審定。後續俟都市計畫審定，即依照審定內容，啟動土地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向內政部提報抵價地比例、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與區段徵收公聽會、陳報區段徵收計畫等工作。

(二)擴大民眾參與、廣泛蒐集民意。

五、積極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配合本府市政、交通建設、社會住宅政策及成長管理概念，持續辦理機場捷運 A10 站區區段徵收案及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後續土地管理及處分作業，同時積極配合機場捷運 A20、A21 站及中壢運動公園等區段徵收開發案審議進度，預為進行相關前置作業，縮短開發期程，以儘速展現開發成果、促進本市地方繁榮與整體發展。

六、積極釐清權屬，健全地籍管理

(一)代為標售作業:持續辦理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 4 類土地(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及權利主體不明)代為標售及標售 2 次未能標脫之囑託國有登記作業，嗣後並協助真正權利人申領價金。

(二)地籍清理作業:持續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以流水號編成之土地及建物等工作。

七、提升地價精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地價查估業務

1. 公告 107 年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編製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表，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貫徹執行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

2. 透過實價登錄大數據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以電腦客觀之科學化操作進行近價區段之劃設、地價基準地選取與查估作業之檢視，藉以精進公部門地價查估技術。
 3. 配合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市價徵收等政策，推動房地產交易透明化及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積極落實土地居住正義。
- (二)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將積極宣導推廣各式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藉由業務檢查輔導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及不動產估價師依規定執行業務，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八、積極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促進地方發展
- 配合都市計畫規劃及重大建設之推動，積極辦理公共事業用地之徵收及公有土地撥用，協助各需用土地人順利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 九、確實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落實國土永續利用
- 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作業，以計畫管制引導土地合理使用，促進農工有序發展，並督促民眾合法使用土地，以維國土永續發展。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釐正地籍，提高測量之精度(8%)	(一)土地再鑑界案件數(1%)	再鑑界不符百分比	小於 35%
	(二)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4%)	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完成筆數	20,175 筆
	(三)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辦理筆數(3%)	整合成果完成筆數	8,359 筆
二、推動產業園區開發，健全產業環境整備(6%)	(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案(3%)	用地取得作業百分比	85%
	(二)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3%)	辦理協議價購說明會	100%
三、積極辦理市地重劃開發，解除土地長期禁限建限制(10%)	(一)觀音區(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開發(2.5%)	重大建設列管進度	85%
	(二)觀音區(草漯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開發(2.5%)	重大建設列管進度	70%
	(三)觀音區(草漯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	重大建設列管進度	70%

	市地重劃開發(2.5%)		
	(四)大園區(大園菓林)市地重劃開發計畫(2.5%)	重大建設列管進度	25%
四、積極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落實航空城發展(5%)	(一)辦理區段徵收審議前置作業(2%)	達成預定作業項目	辦理附近地區(第一期)之抵價地比例報核
	(二)擴大民眾參與、廣泛蒐集民意(3%)	服務人次	駐地工作站及相關業務宣導人次 1,000 人
五、積極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促進地方繁榮發展(5%)	(一)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1%)	重大建設列管期程	100%
	(二)機場捷運 A10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1%)	重大建設列管期程	90%
	(三)機場捷運 A20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1%)	重大建設列管期程	60%
	(四)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1%)	重大建設列管期程	30%
	(五)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1%)	重大建設列管期程	40%
六、積極釐清權屬，健全地籍管理(5%)	(一)地籍清理代為標售(2%)	代為標售筆棟數	220(棟、筆)
	(二)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以流水號編成之土地及建物(3%)	清理流水編	3,000(棟、筆)
七、提昇地價精度，維護不動產交易合法、保障消費者權益(4%)	(一)利用電腦估價模型規劃本市近價區段劃設方式(2%)	劃設近價區段數	100 個
	(二)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業務訪查(1%)	已設立備查不動產經紀業者比例	完成 20%
	(三)不動產估價師業務訪查(1%)	實地訪查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	32 位
八、積極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促進地方發展(5%)	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5%)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面積(公頃)	7.5 公頃

九、確實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落實國土永續利用(2%)	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2%)	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件數	300 件
--------------------------------	---------------	-------------	-------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一)續辦地籍清理清查、公告。 (二)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業務。	7,664	收支併列： 代為標售行政處理費 6,368 千元 中央補助經費 1,296 千元。
二、辦理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中央補助經費)	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總面積 2,224 公頃，共計 15,920 筆土地，辦理地區： (一)大溪區內柵段下崁小段等地段，面積 423 公頃，計 4,326 筆土。 (二)龍潭區打鐵坑段等地段，面積 850 公頃，計 5,116 筆土地。 (三)大園區田心子段崁腳小段等地段，面積 952 公頃，計 6,478 筆土地。	29,255	中央補助 23,380 千元。 市府配合款 5,845 千元。
三、辦理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自籌經費)	市自籌經費辦理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總面積 818 公頃，共計 4,795 筆土地，辦理地區： (一)龜山區辦理南崁頂段陳厝坑小段等地段，面積 686 公頃，共計 3,669 筆土地。 (二)新屋區崁頭厝段下庄子小段，面積 132 公頃，共計 1,126 筆土地。	10,307	
四、辦理 107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07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辦理總面積 140 公頃，共計 8,359 筆土地，辦理地區：	3,689	中央補助 2,877 千元 市府配合款 812 千元

	(一)中壢區忠孝段面積 33 公頃，計 1,759 筆土地。 (二)平鎮區復興段面積 60 公頃，計 2,918 筆土地。 (三)平鎮區東安段、平東段面積 47 公頃，計 3,682 筆土地。		
五、辦理土地再鑑界作業，督導複丈作業及各項為民服務作業	受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陳報土地複丈再鑑界作業，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複丈及各項為民服務作業。	1,543	
六、開發桃園科技工園業區二期	辦理桃科二期開發工程規劃事宜。	45,600	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工業區之開發經費係由受委託開發公司自行籌措先行墊付，非本府預算支應。
七、開發沙崙產業園區	辦理本產業園區規劃報編作業。	16,000	本案前期規劃報編作業由本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支應，並於開發完成產業用地出售後再行繳回；後續相關開發經費將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由受委託開發公司自行籌措先行墊付，非本府預算支應。
八、地用業務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調整及編定：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調整及檢討作業 2.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業務。 3.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補辦編定、註銷編定及補註用地別。 4. 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興辦	3,196	

	事業計畫審查。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 1.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裁處作業。 2. 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報事宜。 (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3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審議及核定。(不含除外規定) 30 公頃以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初審及陳報內政部審議。		
九、地權業務	(一)土地徵收：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土地一般徵收、一併徵收、撤銷及廢止徵收等業務。 1. 參與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 2. 徵收計畫書審查及報核。 3. 徵收公告、通知、徵收補償費發放及存入保管專戶。 4. 囑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徵收成果報備。 (二)公地撥用：依土地法第 26 條及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公地撥用。 1.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審查。 2. 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或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 (三)耕地三七五租約： 1.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續訂、變更、終止、註銷備查事宜。 2. 定期召開耕地租佃爭議調處會議，協助解決出、承租人租佃紛爭。	405	
十、辦理地政資訊業務	(一)地政機房主機、設備及軟體	8,555	

	之維護更新。 (二)地政整合系統WEB版系統維護更新。 (三)資訊便民系統、措施持續建置及推動。 (四)積極導入ISMS資訊安全系統，以提升電腦資訊安全保護機制。 (五)辦理地政資訊網站功能程式修改及硬體擴充。		
十一、觀音區(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開發計畫	(一)工程規劃設計。 (二)工程施工。 (三)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30,355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十二、觀音區(草漯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開發計畫	(一)查定重劃前後地價。 (二)工程規劃設計。 (三)工程施工。 (四)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16,165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十三、觀音區(草漯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開發計畫	(一)查定重劃前後地價。 (二)工程規劃設計。 (三)工程施工。 (四)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13,638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十四、大園區(大園菓林)市地重劃開發計畫	(一)重劃計畫書公告及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二)現況測量。 (三)地上物查估補償。 (四)工程規劃設計。	407,030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十五、八德區(八德大勇)市地重劃開發計畫	(一)擬訂重劃計畫書草案。 (二)重劃計畫書報核。	7,166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十六、蘆竹區(蘆竹五福)市地重劃開發計畫	(一)重劃計畫書公告及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二)現況測量。 (三)地上物查估補償。	64,959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十七、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更新改善業務	107-108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計畫。	487	總經費15,000千元，分2年執行，107年487千元，108年14,513千元
十八、桃園中路地	土地處分作業。	42,052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

區區段徵收案			權基金
十九、機場捷運 A10 站地區區段徵 收開發案	(一)工程施工。 (二)抵價地分配作業。 (三)土地點交作業。	782,615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 權基金
二十、機場捷運 A20 站地區區段徵 收開發案	(一)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作業。 (二)徵收公告。 (三)補償費發放。	811,341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 權基金
二十一、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 收開發案	開發範圍併同抵價地比例報核。 協議價購及區段徵收公聽會。	5,808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 權基金
二十二、中壢運動 公園區段徵收開 發案	協議價購及區段徵收公聽會。 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作業。	7,449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 權基金
二十三、桃園航空 城附近地區區段 徵收開發案	(一)辦理航空城附近地區市價 查估、測量等區段徵收前置作 業。 (二)辦理航空城附近地區之區 段徵收範圍報核、抵價地比例報 核、區段徵收財務可行性分析。	67,105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 權基金
二十四、中壢地政 事務所暨過嶺社 會福利綜合中心 新建工程	(一)地上工程等相關作業施作。 (二)工程進度達 50%以上。	79,000	

都市發展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規劃都市發展新格局、形塑都市美學意象、提昇土地資源利用效率、打造樂活安居生活環境、加速行政服務與管理資訊化等五大策略目標，打造桃園成為具國際競爭力的國門之都。

二、任務

- (一)以直轄市為發展格局，就全市的城鄉土地資源整體規劃，兼顧保護與利用，提升桃園市整體競爭力。
- (二)結合桃園都會區捷運建設計畫，發展以大眾運輸導向(TOD)之捷運城市，紓解都會地區發展壓力。
- (三)透過都市景觀特色形塑、都市空間改造、老舊地區更新、閒置軍方土地與公共設施保留地全面檢討活化、落實建築管理等策略，提昇都市環境品質與公共建設服務水準。
- (四)廣建社會住宅，增加對青年、社會及經濟弱勢市民的居住照護，落實居住正義。
- (五)建置智慧便民系統，加速行政服務與管理資訊化，提供市民更即時有效率的服務。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擘劃都市發展新格局

- (一)研擬本市國土計畫
- (二)修訂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
- (三)推動 TOD 永續捷運都市

二、形塑都市美學意象

- (一)打造崙坪文化地景園區，提升地區環境風貌
- (二)推動重點區域違規廣告物輔導與改善
- (三)推動社區環境改造

三、提昇土地資源利用效率

- (一)活化閒置軍事用地
- (二)檢討全市未開闢公共設施保留地
- (三)推動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

四、打造樂活安居生活環境

- (一)興建社會住宅，實踐居住正義
- (二)加強辦理建築安全及無障礙場所檢查
- (三)落實公寓大廈管理及公共設施維護
- (四)推動老屋健檢，維護住宅安全

五、加速行政服務與管理資訊化

- (一)提升都市計畫便民服務系統效能

(二)清理樁位，確保民眾權益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擘劃都市發展 新格局(10%)	(一)研擬本市國土計畫 (3%)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完成本市國土計畫期 末報告
	(二)修訂桃園航空城都市 計畫(3%)	內政部都委會再審定	修訂航空城都市計畫 提內政部都委會再審 定
	(三)推動 TOD 永續捷運都 市(4%)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 過	捷運綠線車站出入口 及所需相關設施用地 案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通過
二、形塑都市美學 意象(10%)	(一)打造崙坪文化地景園 區，提升地區環境風貌(4%)	園區第二期景觀工程 進度	完成園區第二期景觀 工程完工
	(二)推動本市違章建築及 違規廣告物之改善(3%)	本市列管對象之拆除 數量	年度拆除件數達 500 件
	(三)推動社區環境改造-清 淨計畫(3%)	辦理社區環境改造處 數	完成 5 處社區環境改 造
三、提昇土地資源 利用效率(10%)	(一)活化閒置軍事用地 (4%)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	完成 2 處閒置軍事用 地通過內政部都委會 專案小組審議
	(二)檢討本市未開闢公共 設施保留地(3%)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議通過	完成 15 個都市計畫 區通過本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
	(三)推動桃園火車站周邊 更新(3%)	優先更新單元公告上 網甄選實施者及評選	完成 1 處優先更新單 元招商公告上網甄選 實施者，並完成評選 作業
四、打造樂活安居 生活環境(12%)	(一)興建社會住宅，實踐居 住正義(3%)	社會住宅工程招標及 動工數	完成 2 處工程招標、5 處開工動土及 5 處基 地先期規劃案

	(二)加強辦理建築安全及無障礙場所檢查(3%)	完成各類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無障礙場所檢查	完成 1,500 件各類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及 100 件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
	(三)落實公寓大廈管理及共用設施維護(3%)	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預算執行率	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預算執行率達 50%以上
	(四)執行老屋健檢專案，為市民居住安全把關(3%)	輔導老舊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外牆勘檢作業之數量	輔導 200 棟老舊建築物完成評估及勘檢作業
五、加速行政服務與管理資訊化(8%)	(一)提升都市計畫便民服務系統效能(5%)	開放使用者測試	完成系統擴充並開放使用者測試
	(二)辦理樁位清理確保民眾權益(3%)	都市計畫樁位公告件數	完成 15 件以上都市計畫樁位公告作業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擬定桃園市國土計畫	以「桃園升格直轄市總體發展計畫」規劃內容為基礎，提出本市國土計畫，並進行民眾參與及國土審議會審議程序。	2,875	總預算 7,800 千元 分 3 年執行， 106 年 2,250 千元， 107 年 2,875 千元， 108 年 2,675 千元。
二、軍方埔頂營區、中原營區及內壢北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研擬埔頂營區、中原營區及內壢北營區等三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提本市都委會審議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3,494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依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本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以檢討變更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19,000	104 年本府編列 5,700 千元及內政部補助款 13,300 千元

四、社區環境營造	改善社區開放空間、地方資源再利用、建置社區間節點串聯，加強社區環境空間改善。	10,000	
五、桃園市社區環境空間營造駐地輔導計畫	成立桃園市社區規劃服務中心、建置資訊交流平台網站及規劃社區人才培訓課程，以發揮社區人才專長，營造宜居環境。	9,500	申請中央補助，並依中央核定金額辦理
六、崙坪文化地景園區計畫	閒置公有土地活化再利用，分期執行景觀工程及建築工程，打造及經營具客家工藝文化之主題地景公園。	47,500	
七、桃園市都市計畫樁位清理、整合及坐標轉換	配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及地籍圖重測所需，辦理新釘、補建樁位及坐標系統轉換，以釐清土地之都市計畫分區，確保民眾權益。	17,000	
八、桃園市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第二期建置計畫後續功能擴充及圖資更新維護	配合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更新土地使用分區核判系統圖資，另配合樁位清理及整合作業成果，建置都市計畫樁位管理功能，以便利民眾線上查詢及申請，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3,500	含系統擴充2,000千元、圖資更新維護1,500千元
九、社會住宅新建計畫	辦理桃園(中路)、八德、中壢、蘆竹地區內共10處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511,355	含土地246,360千元、規劃設計費65,000千元、工程費200,000千元
十、桃園市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計畫	辦理本市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之查報、列管及拆除。	20,000	
十一、加強辦理建築安全及無障礙場所檢查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書查核作業與加強建築物場所公共安全及昇降設備之抽(複)查及普查輔導；並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勘檢小組進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	11,000	
十二、老屋健檢輔導、外牆檢測維護、山坡地社區安全勘檢維護計畫	調查分析本市老舊建築物之使用現況，篩選具地震災損風險之建物，輔導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重建作業，以及建築物外牆飾材與附掛物安全勘檢；辦理轄內大型山坡地住宅社區內及周邊道路、擋土設施之穩定性監測，及輔導社區建立自主檢查及通報措施，以確保防汛期間之社區安全。	5,700	

十三、落實公寓大廈管理及共用設施維護	輔導公寓大廈社區管委會報備成立、辦理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及舉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	80,000	
十四、建築執照電子謄本及線上便民服務專案	推動建築執照電子謄本線上查詢及複印之便民服務措施，以提供市民更即時有效率的服務。	6,000	
十五、加強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及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專案	輔導本市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報備、舉辦相關公寓大廈法令宣導說明會、教育訓練（包含區公所）及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	3,600	

工務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局於建築景觀、新市鎮開發、新建工程、道路新闢與養護等工作，均以宏觀、前瞻的規劃，務實、負責的態度戮力推動，除了提供高品質的城市景觀與工程建設外，致力於使公共工程均能兼顧安全、經濟、便利且如質、如期的完成，以符市民期待。

在市長打造安居樂業與幸福生活城市的施政理念下，配合「安全城市」、「智慧城市」、「綠色城市」三大願景，以「優質道路建設，便利市民生活」、「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美質開放空間，計畫改造公園」、「智慧城市建設，推動新航空城」、「定質工程督導，確保施工品質」、「專業協助代辦工程」、「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工程，促進都市永續發展」及「提升採購專業度及履約績效管理」等八大策略目標，提出具體計畫，逐步精實桃園基盤建設，重塑開放空間景觀，除了便利城市生活，更透過公園綠地串聯，進一步展現桃園獨特的城市美學，成為具有競爭力的國際化都市。

二、任務

- (一)推動道路建設：依本府交通政策與都市計畫，爭取中央補助資源，逐步新闢道路，便利市民生活。
- (二)養護路面平整
 - 1. 定期巡查市區道路，並於 4 小時內完成坑洞修補。
 - 2. 建立管線協調整合平台，降低重複開挖道路機率。
- (三)美質開放空間，計畫改造公園：配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檢討，逐步檢討本市轄內老舊公園及景觀設施分期改造。
- (四)推動新航空城：配合機場特定區計畫期程進行土地查估作業，以智慧城市、綠色城市之理念規劃設計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之公共設施。
- (五)確保施工品質：加強工程品質與安全衛生管理督導機制，持續督促監造及施工廠商加強落實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 (六)專業協助代辦工程：藉由工務局工程建設專業，協助市府各局處如期如質完成興辦工程，以加速推展市政建設。
- (七)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工程：活化市內土地利用、建構完善基礎交通、充足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以達便利生活、優質環境之目標。
- (八)提升採購專業度及履約績效管理。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優質道路建設，便利市民生活

- (一)中壢、大園桃 49-1 第 3 期道路拓寬工程。
- (二)中壢龍岡路三段(龍慈路至龍岡路三段 37 巷)道路拓寬工程。
- (三)中壢中山東路(三段 230 巷至龍文街)道路拓寬工程。

- (四)龍慈路延伸到台 66 線道路拓寬工程(都內段)。
- (五)桃 42 號道路拓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 (六)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 (七)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工業區路段)道路拓寬工程。
- (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 (九)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及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銜接口工程。
- (十)機場捷運緊急停靠站(A9a)至坑口站(A11)橋下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 (十一)道路用地取得計畫。

二、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

- (一)人行道品質躍升計畫。
- (二)電纜線下地配合計畫。
- (三)專案路面整體改善計畫。
- (四)桃園市轄內道路橋梁檢測計畫。
- (五)全市全面換裝 LED 路燈計畫。
- (六)桃園市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工作。
- (七)桃園市騎樓整平規劃設計。
- (八)青埔智慧路燈試辦工程。

三、美質開放空間，計畫改造公園

- (一)A22 站景觀改造工程。
- (二)桃園市大溪區埔頂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 (三)蘆竹區五酒桶山公園及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 (四)桃園市楊梅區公九公園(頭重溪北側)新闢公園工程。
- (五)楊梅富岡鐵道藝術園區三連埤整治工程及富岡運動公園整建工程。
- (六)八德區高城里兒 32 公園管理所興建工程。
- (七)桃園市移樹開口合約工程。
- (八)桃園區風禾公園水質改善與設施活化工程。
- (九)楊梅區三民、埔心、伯公岡公園薄膜天幕建置工程。
- (十)乙未戰爭紀念公園-委託規劃設計。
- (十一)桃園市樹木修剪認證計畫。
- (十二)桃園市桃園區公 2 公園闢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 (十三)海湖運動公園整地及闢建工程。
- (十四)八德區豐田段、茄苳段綠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 (十五)下埔子溪綠美化(含加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 (十六)桃園市草皮維護及改善開口合約工程。
- (十七)龜山區中正公園-委託規劃設計。
- (十八)八德兒 35 開闢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 (十九)桃園區 2-13 號埤塘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二十)八德區大湳公園生態委託調查。

(二十一)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委託規劃設計。

(二十二)中路環保公園-委託規劃設計。

(二十三)公園綠地串連計畫案-委託專業服務。

四、智慧城市建設，推動新航空城

(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規劃-基本規劃構想。

(二)區段徵收範圍地上建築改良物查估計畫。

五、定質工程督導，確保施工品質

(一)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查核及工程輔導)

(二)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計畫

(三)工程品質教育訓練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班及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專班計畫)

(四)道路工程二、三級盲樣送試作業計畫

六、專業協助代辦工程

(一)運動中心類

1.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2.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3.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4.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5.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6. 八德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7. 楊梅體育園區主要設施工程。

(二)廳舍類

1. 警察局大溪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2. 蘆竹區中興、上興、新興、中福四里聯合集會所、公托中心、日照中心、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3. 永揚綜合社會福利中心新建工程
4. 復興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5. 中壢地政事務所暨過嶺社會綜合福利中心新建工程
6. 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多功能場館新建統包工程。
7. 楊梅市楊梅區公所新建行政大樓。

(三)教育類

1. 大園國中遷校暨新建校舍工程。
2. 新屋國民中學改制高中校舍新建工程及游泳池工程。
3. 八德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四)文化類

1. 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臺灣音樂紀念館建置工程
2. 大園區橫山書法公園暨書法美術館及橫峰里集會所工程。

3.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4. 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5. 客家茶葉故事館。

(五)其他

1. 公 24 公園暨多目標使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 東門市場新建工程。
3. 中壢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
4. 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5. 桃園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七、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工程，促進都市永續發展

(一)桃園捷運 A10 站區段徵收工程。

(二)桃園市第 35 期觀音草漯第 1 分區市地重劃統包工程。

(三)桃園市第 37 期觀音草漯第 3 分區市地重劃統包工程。

(四)桃園市第 36 期觀音草漯第 6 分區市地重劃統包工程。

八、提升採購專業度及履約績效管理

(一)落實政府採購管理制度。

(二)建置工項編碼及價格資料庫。

(三)技術服務案履約績效管理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優質道路建設，便利市民生活(11%)	(一)中壢、大園桃 49-1 第 3 期道路拓寬工程(1%)	工程進度(%)	中壢段 100%
			大園段 100%
	(二)中壢龍岡路三段(龍慈路至龍岡路三段 37 巷)道路拓寬工程(1%)	工程進度(%)	60%
	(三)中壢中山東路(三段 230 巷至龍文街)道路拓寬改善工程(1%)	工程進度(%)	100%
	(四)龍慈路延伸到台 66 線道路拓寬工程(都內段)(1%)	工程進度(%)	40%
	(五)桃 42 號道路拓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1%)	設計進度(%)	100%

	(六)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委託規劃設計(1%)	設計進度(%)	100%
	(七)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工業區路段)道路拓寬工程(1%)	工程進度(%)	100%
	(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工程-委託規劃設計(1%)	設計進度(%)	100%
	(九)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及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銜接口工程 (1%)	工程進度(%)	100%
	(十)機場捷運緊急停靠站(A9a)至坑口站(A11)橋下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1%)	設計進度(%)	100%
	(十一)道路用地取得計畫(1%)	用地取得案件數(件)	用地完全取得 4 件 完成協議價購 3 件
二、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8%)	(一)人行道品質躍升計畫(1%)	改善面積(m2)	4 萬 m2
	(二)電纜線下地配合計畫(1%)	執行長度(km)	8 km
	(三)專案路面整體改善計畫(1%)	改善面積(m2)	90 萬 m2
	(四)桃園市轄內道路橋梁檢測計畫(1%)	檢測橋梁數(座)	444 座
	(五)全市全面換裝 LED 路燈計畫(1%)	先期規劃進度(%)	100%
	(六)桃園市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工作(1%)	規劃進度(%)	100%
	(七)桃園市騎樓整平規劃設計(1%)	設計進度(%)	100%
	(八)青埔智慧路燈試辦工程(1%)	智慧路燈建置數量(盞)	300 盞
三、美質開放空間，計畫改造公園(20%)	(一) A22 站景觀改造工程(1%)	工程進度(%)	100%
	(二)桃園市大溪區埔	工程進度(%)	100%

	頂公園景觀改善工程(1%)		
	(三)蘆竹區五酒桶山公園及聯外道路新闢工程(1%)	工程進度(%)	70%
	(四)桃園市楊梅區公九公園(頭重溪北側)新闢公園工程(1%)	工程進度(%)	100%
	(五)楊梅富岡鐵道藝術園區三連埤整治工程及楊梅富岡運動公園整建工程(1%)	工程進度(%)	100%
	(六)八德區高城里兒32 公園管理所興建工程(1%)	工程進度(%)	85%
	(七)桃園市移樹開口合約工程(1%)	工程進度(%)	100%
	(八)桃園區風禾公園水質改善與設施活化工程(1%)	工程進度(%)	100%
	(九)楊梅區三民、埔心、伯公岡公園薄膜天幕建置工程(1%)	工程進度(%)	100%
	(十)乙未戰爭紀念公園-委託規劃設計(1%)	規劃設計進度(%)	100%
	(十一)桃園市樹木修剪認證計畫(1%)	通過認證人數	150 人
	(十二)桃園市桃園區公 2 公園闢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1%)	規劃設計進度(%)	100%
	(十三)海湖運動公園整地及闢建工程(1%)	工程進度(%)	100%
	(十四)八德區豐田段、茄苳段綠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1%)	規劃設計進度(%)	100%
	(十五)下埔子溪綠美化(含加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1%)	規劃設計進度(%)	100%

	(十六)桃園市草皮維護及改善開口合約工程(1%)	工程進度(%)	100%
	(十七)龜山區中正公園-委託規劃設計(1%)	規劃設計進度(%)	100%
	(十八)八德兒 35 開闢工程-委託規劃設計(1%)	規劃設計進度(%)	100%
	(十九)桃園區 2-13 號埤塘工程-委託規劃設計(1%)	規劃設計進度(%)	100%
	(二十)八德區大湳公園生態委託調查(分三年度)(0.25%)	第一年委託調查(%)	100%
	(二十一)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委託規劃設計(0.25%)	規劃設計進度(%)	100%
	(二十二)中路環保公園-委託規劃設計(0.25%)	規劃設計進度(%)	100%
	(二十三)公園綠地串連計畫(0.25%)	委託專業服務(%)	50%
四、智慧城市建設，推動新航空城(2%)	(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規劃-基本規劃構想(1%)	勞務服務完成度(%)	50%
	(二)區段徵收範圍地上建築改良物查估計畫(1%)	專案管理採購發包件數(件)	1 件
五、定質工程督導，確保施工品質(2%)	(一)工程品質管理計畫(0.5%)	工程查核及輔導案件數(件)	查核本府工程及輔導工程案件 160 件
	(二)辦理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0.5%)	次	1 次
	(三)道路工程二、三級盲樣送試作業計畫(0.5%)	試驗試體件數(件)	1,500 件
	(四)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班及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	參訓人員取得證書合格數(人)	100 人

	管理專班計畫(0.5%)		
六、專業協助代辦工程(4%)	運動中心、廳舍、教育、文化、其他類等設施代辦工程(4%)	工程數(件)	規劃設計 11 件
		工程進度(件)	施工 16 件
七、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工程，促進都市永續發展(2%)	(一)桃園捷運 A10 站區段徵收工程(0.5%)	工程進度(%)	55%
	(二)桃園市第 35 期觀音草漯第 1 分區市地重劃統包工程(0.5%)	工程進度(%)	55%
	(三)桃園市第 37 期觀音草漯第 3 分區市地重劃統包工程(0.5%)	工程進度(%)	8%
	(四)桃園市第 36 期觀音草漯第 6 分區市地重劃統包工程(0.5%)	工程進度(%)	15%
八、提升採購專業度及履約績效管理(1%)	(一)落實政府採購管理制度(0.5%)	政府採購法輔導作業，全年度輔導本市機關學校之數量(所)	8 所
		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全年度辦理教育訓練之場次(場)	2 場
	(二)建置工項編碼及價格資料庫(0.25%)	提供工項編碼及價格資料查詢(項)	1,000 項
	(三)技術服務案履約績效管理(0.25%)	提供廠商於存續有效期間之履約績效良莠資料庫資料筆數(筆)	10 筆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中壢、大園桃 49-1 第 3 期道路拓寬工程	道路拓寬工程	220,000	104-107 年總經費 5 億元。
二、中壢龍岡路三段(龍慈路至龍岡路三段 37 巷)道路	道路拓寬工程	50,000	104-108 年總經費 2 億元。

拓寬工程			
三、中壢中山東路 (三段 230 巷至龍 文街)道路拓寬工 程	道路拓寬工程	21,500	105-106 年總經 費 1 億 720 萬元。
四、龍慈路延伸到 台 66 線道路拓寬 工程(都內段)	委託服務及拓寬工程	95,000	106-109 年總經 費 4 億 7,500 萬 元。
五、桃 42 號道路 拓寬工程	委託服務及拓寬工程	60,000	105-110 年總經 費 6 億元。
六、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 平路道路新闢工 程	委託服務及拓寬工程	62,700	106-109 年總經 費 1 億 7,000 萬 元。
七、桃園市平鎮區 南豐路(工業區路 段)道路拓寬工程	委託服務及拓寬工程	50,000	
八、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龍潭基地東 向聯外道路工程	委託服務及拓寬工程	73,000	竹科管理局補助 106-109 年總經 費 1 億 8,700 萬 元。
九、新北市林口區 文化北路及桃園 市蘆竹區八德一 路銜接口工程	委託服務及拓寬工程	7,500	
十、機場捷運緊急 停靠站(A9a)至坑 口站(A11)橋下道 路及人行空間改 善工程	委託服務及拓寬工程	145,160	107-109 年總經 費 4 億 7,000 萬 元
十一、道路用地取 得計畫	道路用地取得	1,251,636	107 年總經費 12 億 5,163 萬 6,000 元(包含墊付款轉 正 7,803 萬 8,000 元)。 1. 瓶頸道路及公 園綠地等用地 取得暨相關經

			費：3 億 5,000 萬元。 2.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道路新闢工程用地費：2 億 2,000 萬元。 3.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程平路道路新闢工程用地費：1,000 萬元。 4.縣道 112 線中壢區龍岡路三段（龍剛路三段 37 巷至環中東路）拓寬工程用地費：1,000 萬元。 5.國道 3 號龍潭路段增設交流道工程用地費：6,000 萬元。 6.八德區介壽路至建德路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取作業費：2,000 萬元。 7.桃 42 線月桃路（觀音區廣大路（桃 40 號）1k+500m 至中壢領航北路二段）拓寬工程用地費：2 億元。 8.桃園機場捷運緊急停靠站
--	--	--	--

			(A9a)至坑口站(A11)橋下道路及人行道空間改善工程用地費：8,200萬元。 9.楊梅區公九公園(頭重溪北側)用地費：9,963萬6,000元。 10.本市一般道路計畫用地取得暨相關費用：2億元。
十二、人行道品質躍升計畫	人行道改善工程	201,590	
十三、電纜線下地配合計畫	電纜線下地工程	100,000	
十四、專案路面整體改善計畫	道路改善工程	800,000	
十五、桃園市轄內道路橋梁檢測計畫	橋梁檢測	10,000	
十六、全市全面換裝LED路燈計畫	桃園市全面換裝LED路燈計畫先期規劃研究作業費。	22,500	
十七、桃園市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工作	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	12,000	106-107年總經費2,000萬元(共同管道基金)
十八、桃園市騎樓整平規劃設計	騎樓高低差整平改善規劃設計。	1,000	
十九、青埔智慧路燈試辦工程	道路附屬設施(路燈)改善工程	20,000	
二十、A22站景觀改造工程	景觀改善工程	60,000	
二十一、桃園市大溪區埔頂公園景	公園綠地改建工程	42,000	

觀改善工程			
二十二、蘆竹區五 酒桶山公園及聯 外道路新闢工程	公園及道路新闢工程	110,000	106-107 年總經 費 1 億 1,000 萬 元。
二十三、桃園市楊 梅區公九公園(頭 重溪北側)新闢公 園工程	公園綠地闢建工程	42,000	
二十四、楊梅富岡 鐵道藝術園區三 連埤整治工程及 楊梅富岡運動公 園整建工程	景觀設施改造工程	35,000	
二十五、八德區高 城里兒 32 公園管 理所興建工程	公園管理所工程及公園綠 地改建工程	17,000	工程總經費預算 概估為 3,100 萬 元，由 107 年經 費核實支應 1,700 萬，104 年 保留款 1,400 萬。
二十六、桃園市移 樹開口合約工程	景觀設施改造工程	6,000	
二十七、桃園區風 禾公園水質改善 與設施活化委工 程	公園綠地改建工程	65,000	
二十八、楊梅區三 民、埔心、伯公岡 公園薄膜天幕建 置工程	景觀設施改造工程	14,090	三案工程總經費 為 6,290 萬元。 107 年經費核實 支應 1,409 萬， 105 年保留款 4,881 萬。
二十九、乙未戰爭 紀念公園-委託規 劃設計	公園綠地改建工程-委託 規劃設計	40,000	
三十、桃園市樹木 修剪認證計畫	委託認證服務	1,500	
三十一、桃園市桃 園區公 2 公園闢建	公園綠地改建工程-委託 規劃設計	5,000	

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三十二、海湖運動公園整地及闢建工程	公園綠地改建工程	2,000	
三十三、八德區豐田段、茄苳段綠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公園綠地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500	
三十四、下埔子溪綠美化(含加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公園綠地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2,000	
三十五、桃園市草皮維護及改善開口合約工程	景觀設施改造工程	7,000	
三十六、龜山區中正公園-委託規劃設計	公園綠地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2,000	
三十七、八德兒 35 開闢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公園綠地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1,000	
三十八、桃園區 2-13 號埤塘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公園綠地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2,500	
三十九、大湳公園生態調查	生態委託調查	9,800	
四十、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	公園綠地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10,000	
四十一、中路環保公園	公園綠地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1,575	
四十二、公園綠地串連計畫案	委託專業服務	18,800	
四十三、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規劃-基本規劃構想	委託服務	3,000	106-108 年總經費 1,800 萬元(平均地權基金)
四十四、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地上	委託服務	2,350	105-108 年總經費 1,180 萬元(平

建築改良物查估 專案管理			均地權基金，包 括交通部負擔 590 萬元)
四十五、金品獎評 選、公共工程查核 及輔導、工程教育 訓練等相關業務	品質管理	2,000	
四十六、辦理本市 道路鋪面鑽心取 樣及盲樣送試作 業等相關業務	品質管理	8,000	道路基金
四十七、專業協助 代辦工程	運動中心、廳舍、教育、 文化、其他類等設施代辦 工程	24,526,446	
四十八、區段徵收 及市地重劃工程	桃園捷運 A10 站區區段徵 收工程	415,630	106-108 年工程 總經費 8 億 4,700 萬元
	桃園市觀音草漯市地重劃 統包工程	1,086,700	106-109 年工程 總經費 38 億 6,290 萬元
四十九、提升採購 專業度及履約績 效管理	辦理各項採購業務計畫及 相關教育訓練計畫	2,480	

水務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現象頻仍，豪大雨對於排水系統及水土保持工作威脅日趨嚴重，面對「水太多、水太少、水太髒、水太濁」四大水環境挑戰，本局充份運用新科技與民間資源，秉持智慧宜居城市的新思維，以全流域治理的概念，跨局處整合，朝向分洪、減洪、滯洪等多元化治理模式，推動中水再利用，健全水資源循環，營造河川生態廊道，景觀及服務升值，達成不淹水、不缺水、要親水之目標，將桃園市打造成一個與水共榮的智慧城市。

二、任務

桃園市境內主要河川有大漢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街溪、埔心溪及社子溪，行政上劃分為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直轄市管河川 9 條為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觀音溪、新屋溪、大堀溪、富林溪、茄苳溪及坑子溪，且直轄市管區域排水共計有 176 條，總長約有 508 公里。水務局為創造符合桃園市市民期待之直轄市水準生活環境，針對「水利系統」、「水土保持」及「污水處理」三大面向，積極編列預算並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預算補助加速推動，從上、中、下游推動全桃園市流域綜合治理及管理。舉凡集水區之水土保持、防治土石流、加強坡地管理及水域之防洪整治；改善易淹水地區水患，建立自主防災社區，提昇防災能量；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管理並兼顧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改善河川水質，營造安全之親水河濱廊道，均為施政重點。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河川全流域治理，守護安全家園

(一)河川排水野溪治理護岸整建長度。

(二)河川排水野溪清淤長度。

(三)山坡地保育治理。

二、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點位

(一)排水瓶頸點改善。

(二)雨水下水道建置。

(三)雨水下水道巡查清淤。

三、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昇用戶接管率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倍增：採累積接管戶數。

(二)水資源回收中心妥善處理：放流水檢測符合標準百分比率。

(三)污水管線巡檢維護：巡檢維護次數。

四、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

(一)建置智慧防災水情系統。

(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三)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

五、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

(一)人本環境營造建置：自行車道或人行道長度。

(二)營造人氣亮點營造：河川亮點處數量。

(三)綠帶環境整理：河岸綠化或整理面積。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河川全流域治理，守護安全家園(20%)	(一)河川排水野溪治理(10%)	實際護岸施設及整建長度(km)	5
	(二)河川排水野溪清淤(5%)	實際清淤長度(km)	25
	(三)山坡地保育治理(5%)	崩塌地治理面積(m ²)	2000
二、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點位(10%)	(一)排水瓶頸點改善(5%)	改善排水瓶頸點(處)	10
	(二)雨水下水道建置(3%)	下水道建設長度(km)	4
	(三)雨水下水道巡查清淤(2%)	實際巡查清淤長度(km)	20
三、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昇用戶接管率(10%)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倍增(5%)	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累計接管戶數/總戶數(每戶4人計)(%)	12.6%
	(二)水資源回收中心妥善處理(3%)	放流水檢測符合標準比率(%)	100%
	(三)污水管線巡檢維護(2%)	巡檢維護次數	4
四、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5%)	(一)智慧防災水情系統(2%)	建置全市防災網絡，水位站雨量站數量	3
	(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2%)	自主防災社區數量	3
	(三)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1%)	辦理防汛、土石流宣導、演練及自主推演場次/總人數	30 場/750 人
五、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5%)	(一)人本環境營造(2%)	建置自行車道或人行道長度(m)	300
	(二)河岸綠帶環境整理(2%)	河岸綠化或整理面積(m ²)	2000

	(三)營造人氣亮點 (1%)	營造河川亮點處數 量(處)	3
--	-------------------	------------------	---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流域綜合治理	南崁溪、老街溪與其他河川治理及其他區域排水整治計畫。	32,350	
二、河川區排野溪清淤及環境管理	南崁溪、老街溪與其他河川河道環境維護疏濬及其他區域排水護岸維護疏濬。	467,254	中央補助款 70,000 千元
三、山坡地保育治理	山坡地管理、邊坡治理工程、野溪及坑溝整治工程、土石流防治工程暨水土保持作業。	122,614	中央補助款 1,165 千元
四、雨水下水道建置	以每年平均增加 4 公里雨水下水道為目標，以利市區排水之完備。	499,019	中央補助款 35,188 千元
五、雨水下水道巡查維護清淤	定期辦理清淤作業，巡查作業方式主要以開孔檢查及派人進入下水道縱走為主，巡查成果除可提供排水系統改善參考外，並可針對缺失部分立刻辦理清疏，以達防洪減災之效。	55,981	中央補助款 41,981 千元
六、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倍增	大溪、石門、楊梅、新屋、觀音、平鎮及龍潭地區污水管線系統、集合式住宅建築物地下層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後巷違建查報作業、桃園地區污水管線系統 BOT、中壢及埔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884,242	中央補助款 609,162 千元
七、水資源回收中心妥善操作	龜山、復興、石門及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營運與水資源回收中心監督	85,795	

	管理。		
八、污水管線巡檢維護	桃園市污水管線緊急搶修、汰換與巡檢計畫。	21,000	
九、提昇防災能量	建置智慧防災水情系統、自主防災社區與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	43,635	中央補助款 4,655 千元
十、水質改善營造親水環境	淨化水質、人本環境與人氣亮點營造及綠帶環境整理。	173,150	中央補助款 5,225 千元

原住民族行政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福利城市－原住民族福利保障

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口數截至 106 年 11 月底統計有 71,973 人，居全國第三位，僅次花蓮縣及台東縣，為台灣西部原住民族移民人口最多的城市，大多為從事營造業、農林漁牧業、服務業等高勞力密集勞工。其中設籍於復興區的人口僅 8,207 人，超過 63,766 人散居分布於 12 個都會行政區，早已打破大多數人以為原住民族只住山區的刻板印象，來自 16 族的都市原住民族已經成為桃園市原住民族的多數，都會區的原住民族族人在成長、求學、生活、就業及居住等面向，將面對與復興區原住民族截然不同的困境與挑戰。

因此，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打造為原住民族福利城市，將推動同時兼顧復興區與都會區共 16 族的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發展、原住民族地區建設、水權維護、經濟產業發展、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等工作，尤其著重文化與語言的傳承及福利保障，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維護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

二、任務

(一)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

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歲時祭儀、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正名紀念日等活動，開辦原住民課後族語學習班及推動原住民族藝術及人才培育、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用。

(二)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

補助原住民族幼童托教、學生獎助學金及開辦才藝課輔課程及資訊數位學習，以普及教育機會；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以縮短城鄉落差；辦理體育競賽活動，以培養各類體育人才。

(三)活化本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

辦理各館所設施設備改善及活化營運，推展文化教育工作，籌辦各項特展及文創市集活動，辦理駐館歌舞表演及藝術工作者現場創作，以增加館所展示之豐富度與多樣性發展，並提高原民藝文能見度。

(四)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辦理法律扶助計畫、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都會地區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照顧站、推展原住民族團體組織運作、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及教育活動研習、石門水庫遷住戶文史資料建置。

(五)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

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慰助、原住民族團體意外險、意外事故傷亡慰問金，及時維持家庭經濟。

(六)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

開設符合原住民族需求職業類別訓練課程，輔導考取各類證照，提升原住民族勞

動競爭能力。

(七)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

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族租屋補助、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八)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用水及道路等基礎建設

辦理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復興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輔導及改善。

(九)增建天幕活動場所

辦理角板山公園天幕活動場興建工程。

(十)發展本市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部落深耕自主發展

發展原住民族產業，扶植經濟事業拓展，深耕部落自主發展，運用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以文化底蘊提升經濟價值。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傳承文化、建立認同

(一)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

(二)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三)辦理原住民課後族語學習班。

二、活化桃園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強化主題特色，以提升使用率

(一)文物特展活動。

(二)會館及各區集會所改善。

三、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廣設原住民族長者服務據點。

(二)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

四、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一)改善原住民族地區 46 處簡易自來水

(二)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計畫。

五、增建天幕活動場所：角板山公園天幕活動場興建工程

六、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

(一)辦理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二)辦理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補助。

(三)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

七、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

(一)法律服務計畫。

(二)原住民族急難慰助。

八、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辦理切合產業動態及族人需求之職業訓練。

九、加強原住民族住宅補助

(一)經濟弱勢原住民族租屋補助計畫。

(二)辦理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十、發展本市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部落深耕自主發展

(一)小米園區歲時祭儀系列活動。

(二)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系列活動。

(三)原住民族部落產業深耕自主輔導計畫。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傳承文化、建立認同(7%)	(一)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3%)	參與人數	11,000 人
	(二)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2%)	參與人數	3,500 人
	(三)開設原住民族課後族語班(2%)	參與人數	1,500 人
二、活化桃園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強化主題特色，以 提 升 使 用 率(6%)	(一)文物策展活動(2%)	參加或使用人數	10,000 人
	(二)會館及各區集會所改善(4%)	完成工程件數	6 件
三、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6%)	(一)增設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3%)	服務人次	3,500 人
	(二)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3%)	保障人數	55,000 人
四、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提升生活環境品質(6%)	(一)改善原住民族地區 46 處簡易自來水(3%)	完成比例 (完成處數 22/總處數 46 處)	53.6%
	(二)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成效(3%)	復興區公所執行率	65%
五、增建天幕活動場所(5%)	角板山公園天幕活動場興建工程(5%)	工程進度	100%
六、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4%)	(一)辦理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2%)	補助人數	2,800 人
	(二)辦理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補助(1%)	補助人數	1,100 人
	(三)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1%)	參與人次	100 人
七、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4%)	(一)原住民族急難慰助(3%)	補助人數	200 人
	(二)法律服務計畫(1%)	諮詢及補助人數	50 人

八、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2%)	辦理職業訓練(2%)	開班數量	3 班
九、加強原住民族住宅補助(6%)	(一)辦理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3%)	補助戶數	150 戶
	(二)經濟弱勢原住民族租屋補助計畫(3%)	補助戶數	1,000 人
十、發展本市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部落深耕自主發展(4%)	(一)小米園區歲時祭儀系列活動(1%)	辦理活動場次	2 場
	(二)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系列活動(2%)	辦理活動場次	2 場
	(三)原住民族部落產業深耕自主輔導計畫(1%)	扶植部落數	3 個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傳承文化、建立認同	(一)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	21,000	
	(二)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6,000	
	(三)開設課後族語班	6,500	
二、活化桃園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強化主題特色，以提升使用率	(一)文物策展活動	2,000	
	(二)會館及各區集會所改善	55,000	
三、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一)設置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12,290	
	(二)辦理設籍本市年滿 15 歲以上之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	5,000	
四、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一)改善原住民族地區 46 處簡易自來水	13,000	
	(二)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計畫	94,000	
五、增建天幕活動場所	角板山公園天幕活動場興建工程。	30,000	
六、推動都市原住民族教育發展	增加原住民族教育機會。	32,060	中央補助款 27,560 千元 市配合款 4,500

			千元
七、經濟弱勢原住民族租屋補助計畫	補助設籍本市並租賃房屋之中低收入戶 1.5 倍資格之家庭租屋補助	48,000	
八、法律服務計畫	提供專業律師免費諮詢及法律訴訟費補助。	1,000	
九、原住民族急難慰助	提供本市原住民族醫療、喪葬、生活或重大災害補助	6,600	中央補助款 660 千元 公彩盈餘分配款 1642.5 千元
十、辦理職業訓練	開設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專班，輔導考取證照	3,000	
十一、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原住民族經濟弱勢購屋者補助或修繕自有住宅補助	22,700	中央補助款 7,000 千元 市配合款 15,700 千元
十二、發展本市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部落深耕自主發展	(一)小米園區歲時祭儀系列活動	1,250	
	(二)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系列活動	5,500	
	(三)原住民族部落產業深耕自主輔導計畫	4,000	

交通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局素以「提供桃園交通完善的規劃與管理，創造人本、安全、便捷、優質的交通環境，永續提升桃園整體交通的效率與效能」為發展願景，戮力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以智慧交通管理，疏解交通壅塞；結合高科技交通設施，提升交通安全；運用停車路外化、管理智慧化、繳費多元化及經營民營化，改善停車問題；利用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都會區捷運系統，減少移動行為所產生的碳排放；優化科技鑑定設備，提升鑑定品質以利維護交通秩序，藉此有效提升本市居住品質、創造優質交通環境並帶動城鄉與產業永續發展。

二、任務

- (一)發展低碳綠色運具，鼓勵民眾使用無能耗、零污染的自行車，並結合境內大眾運輸，以減少私人機動車輛使用，改善交通擁擠、環境污染及能源消耗等問題。
- (二)提升本局交通號誌控制中心系統功能，維持交控中心不中斷服務委外營運，以即時處理市民通報案件，強化道路管制設備妥善率，並強化號誌控制運作、交通資訊蒐集與發布，減緩交通壅塞及確保民眾行車安全。
- (三)運用創新交通工程設施於易肇事路段(口)，提醒用路人注意路況並維持行車秩序，以有效提升交通安全，降低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
- (四)加強巡視、維護、檢修道路交通標誌、交控設備、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以維持道路交通設施應有之功能，以維護交通安全。
- (五)將路邊停車引導至路外停車場，還路於民，並配合停車管理智慧化，提供市民更加便利舒服之停車空間。
- (六)廣設智慧型站牌及公車候車亭，其目的為提供民眾完善、安全且舒適之候車環境，並結合智慧型及集中式站牌，提供多元化乘車資訊，使民眾獲得公車即時資訊，以達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及節能減碳之效。
- (七)強化資料蒐集的完整性、增進鑑定案件的處理效率，以利於維持本市交通秩序。
- (八)桃園都會區捷運建設計畫將在有限之資源中，使社會經濟、景觀遊憩、交通及節能減碳等面向達正效益、落實北北桃捷運系統無縫接軌及活化桃園在地產業。
- (九)加強交通違規罰鍰催繳，以落實罰其當罰、公平正義目的，建立執法威信，並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推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 (一)擴增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借站數量。
- (二)改善自行車道騎乘安全環境。

二、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

- (一)新設太陽能及內照式標誌、大型發光 LED 指示標誌及彩色防滑鋪面。
- (二)設置 eTag 旅行時間系統或路口數位影像監視系統。
- 三、增設路邊及路外停車場
 - (一)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 (二)持續新增路邊停車格。
- 四、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
 - (一)建置公車候車亭。
 - (二)建置智慧型站牌、附掛式站牌或集中式站牌。
- 五、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
 - (一)持續執行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措施。
 - (二)推動機場捷運環北站(A21)至中壢車站(A23)區間乘車優惠。
 - (三)推動機場捷運本市沿線各捷運站轉乘優惠。
- 六、推行每次會議合理鑑定案件量
 - (一)提升鑑定委員參與會議意願。
 - (二)縮短當事人等候鑑定結果時間，增加會議陳述時間，提升當事人權利及增加當事人接受鑑定結果比率。
- 七、健全鑑定案件之證據蒐集
 - (一)加強鑑定案件之資料蒐集完整性。
 - (二)於鑑定意見書闡述並副知處理及調查機關參酌，提升調查品質。
- 八、桃園都會區捷運建設計畫
 - (一)加速推展桃園都會區捷運路網規劃。
 - (二)加速推展捷運綠線建設計畫。
- 九、加強交通違規罰鍰催繳：增加移送強制執行件數。
- 十、依行政罰法第27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4條逕行裁決
 - (一)提高逕行裁決率。
 - (二)增加逕行裁決數。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推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5%)	(一)擴增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借站數量(3%)	完成公共自行車租借站數量	80 站
	(二)增加自行車道長度(2%)	自行車道增加公里數	15 公里
二、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 (5%)	(一)創新交通工程設施(3%)	建置數量	1. 設置太陽能及內照式標誌 100 面。 2. 大型發光 LED 指示標誌 30 面、彩色防滑鋪面

			3,000 平方公尺。
	(二)建置及維護eTag旅行時間系統或路口數位影像監視系統(2%)	建置數量	50 組
三、增設路邊及路外停車場(5%)	(一)興建公共路外停車場(2%)	興建數量	7 處
	(二)持續新增路邊停車格(3%)	施作數量	800 格
四、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5%)	(一)建置公車候車亭(3%)	建置數量	33 座
	(二)建置智慧型站牌、附掛式站牌或集中式站牌(2%)	建置數量	105 座
五、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5%)	(一)持續執行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措施(2%)	搭乘公車人數	公車運量成長 5%
	(一)推動機場捷運環北站(A21)至中壢車站(A23)區間乘車優惠(1%)	環北站(A21)至中壢車站(A23)轉乘公車人數	轉乘量成長 3%
	(二)推動機場捷運本市沿線各捷運站轉乘優惠(2%)	捷運轉乘公車人數	轉乘量成長 3%
六、推行每次會議合理鑑定案件量(5%)	(一)提升鑑定委員參與會議(2%)	委員出席率	85%以上
	(二)縮短當事人等候時間，增加會議陳述時間(3%)	每案平均陳述時間	15 分
七、健全鑑定案件之證據蒐集(5%)	(一)加強鑑定案件之資料蒐證(3%)	現場勘查比例	35%以上
	(二)提升鑑定品質(2%)	覆議比例 司法機關採信比例	30%以下 90%以上
八、桃園都會區捷運建設計(5%)	(一)捷運綠線建設計畫(2%)	工作進度	統包工程招標完成
	(二)桃園都會區捷運後續路網規劃(3%)： 1. 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暨其土地整合發展(捷運棕線)綜合規劃報告。 2. 捷運三鶯線可行性研究、環評、綜合規劃。 3. 桃園都會區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大溪。 4. 捷運綠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	完成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數量	1 案
九、加強交通違規罰鍰催繳(5%)	移送強制執行件數(5%)	實際移送強制執行件數	30 萬件

十、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4 條逕行裁決(5%)	(一)逕行裁決率(3%)	實際逕行裁決件數/符合可逕行裁決之件數	85%
	(二)逕行裁決數(2%)	實際逕行裁決件數	30 萬件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	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92,000	
	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第二期)	63,000	
二、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	太陽能式、內照式標誌	25,000	
	大型發光 LED 指示標誌、彩色防滑鋪面	30,000	
	建置 eTag 旅行時間系統或路口數位影像監視系統	10,000	
三、增設路邊及路外停車場	增設路邊及路外停車場	455,100	停管基金
四、桃園市公車候車亭建置工程	建置公車候車亭	21,000	
五、桃園市智慧型站牌及集中式站牌建置計畫	建置智慧型站牌及集中式站牌	7,500	
六、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	(一)持續執行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措施 (二)推動機場捷運環北站(A21)至中壢車站(A23)區間乘車優惠。 (三)推動機場捷運本市沿線各捷運站轉乘優惠。	300,000	
七、推行每次會議合理鑑定案件量	鑑定委員案件資料撰寫書面審查意見及出席費	1,020	
八、健全鑑定案件蒐證資料	依據監察院糾正案文鑑定機關及其鑑定作業方面之四、鑑定機關對於警方蒐證不足，多未尋求補救，以滿足鑑定所需；故計劃編列鑑定案件履勘費，	90	

	為提升鑑定處理品質之所需。		
九、桃園都會區捷運建設計畫	(一)捷運綠線建設計畫。 (二)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暨其土地整合發展(捷運棕線)綜合規劃報告。 (三)捷運三鶯線可行性研究、環評、綜合規劃費。 (四)桃園都會區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大溪。 (五)捷運綠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	3,354,700	中央補助款： (一)捷運綠線建設計畫 1,605,000 千元。 軌道基金： (二)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 暨其土地整合發展(捷運棕線)綜合規劃報告 19,520 千元。 (四)桃園都會區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大溪 4,000 千元。
十、交通違規罰鍰催繳計畫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參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7 條及第 67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9,392	
十一、交通違規開裁計畫	開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6,776	

觀光旅遊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桃園時時處處好好玩

- (一)建立全市觀光旅遊系統以引導觀光發展，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提升整體觀光旅遊空間環境品質，增進國內外觀光客造訪。
- (二)推動產、官、學攜手協力提升桃園觀光能見度，建構安全、優質旅宿環境及旅遊服務，吸引觀光人潮，帶動產業發展。
- (三)創造市立風景區獨特觀光魅力，提升服務品質，推行園區接駁車服務及自行車遊程，提升遊客便利性，並降低對居民生活的衝擊。
- (四)推行多元及生態旅遊遊程，串聯各級產業，發展綠色旅遊，引領綠色觀光產業發展。
- (五)主辦各項特色觀光活動、參加國內外旅展及運用各種媒宣管道，整合行銷桃園特色，提振桃園觀光價值。

二、任務

- (一)魅力觀光：規劃本市觀光發展策略，開發本市觀光魅力據點，盤整觀光資源並塑造地區特色。
- (二)有感觀光：輔導本市觀光產業升級，形塑優質品牌及服務品質，提供有感旅遊諮詢服務，創造感動旅遊之旅服環境。
- (三)永續觀光：推動市立風景園區永續經營，以生態保育理念為核心，持續營造特色景點，深化環境教育，改善服務設施，提升服務品質。
- (四)綠色觀光：鼓勵使用大眾運輸，推動健康步道及低碳節能之觀光發展，規劃綠色旅遊路線，提供綠色觀光體驗。
- (五)特色觀光：辦理各類特色觀光活動，包裝特色遊程，運用多元行銷手法分眾行銷，營造桃園觀光品牌形象。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提升觀光旅遊環境品質

(一)改造既有景點，再造旅遊魅力。

(二)建立魅力新景點，提供旅遊服務設施。

二、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塑造魅力觀光旅遊形象

(一)結合在地團體，辦理各季各地觀光特色活動。

(二)透過各類媒體報導行銷，運用觀光導覽網及社群行銷即時宣傳。

三、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提供安全便利之行旅環境

(一)輔導觀光事業合法設立，協助辦理產業發展訓練。

(二)透過旅服中心、借問站及台灣好行等，提供便利之行旅服務。

四、推動旅遊線及風景區永續經營，優化旅遊服務品質

(一)持續推動旅遊線及風景特定區景點建設，辦理服務設施改善。

(二)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及辦理相關活動，強化推廣服務效能。

(三)推動智慧旅遊服務，以優化服務品質並落實綠色旅遊精神。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提升觀光旅遊環境品質(10%)	(一)改造既有景點，再造旅遊魅力(6%)	桃園市觀光設施及步道改善工程(預算執行百分比)(3%)	50%
		桃園市觀光導覽指標規劃及設置計畫(預算執行百分比)(3%)	15%
	(二)建立魅力新景點，提供旅遊服務設施(4%)	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預算執行百分比)	20%
二、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塑造魅力觀光旅遊形象(16%)	(一)結合在地團體，辦理各季各地觀光特色活動(4%)	活動參與人次	71 萬人次
	(二)透過各類媒體報導行銷，運用觀光導覽網及社群行銷即時宣傳(12%)	媒體露出則數(3%)	132 則
		粉絲團人數(3%)	26 萬
		FB 粉絲團發文則數(3%)	550 則
		觀光導覽網瀏覽人次(3%)	130 萬
三、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提供安全便利之行旅環境(14%)	(一)輔導觀光事業合法設立(4%)	輔導旅館業或民宿新設立案數	3 家
	(二)辦理產業發展訓練(3%)	參與家數	42 家
	(三)旅服中心諮詢服務(3%)	諮詢或服務人次	13 萬
	(四)台灣好行搭乘服務(4%)	台灣好行搭乘人次增加率(與 103 年 43,124 人次比較)	7%
四、推動旅遊線及風景區永續經營，優化旅遊服務品質(10%)	(一)持續推動旅遊線及風景特定區景點建設，辦理服務設施改善(4%)	特色景點建設(2%)	1 處
		近生態工法修建各項設施(2%)	1 處
	(二)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及辦理相關活動，強化推廣服務效能(2%)	參加人數	2,000 人
	(三)推動智慧旅遊	遊客滿意度(2%)	83%

	服務，以優化服務品質並落實綠色旅遊精神(4%)	復興區觀光場域智慧串聯計畫 APP 累積使用人次(2%)	1,500 人次
--	-------------------------	------------------------------	----------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桃園市觀光設施及步道改善工程	(一)為改善本市步道品質，本府逐年編列預算，修繕步道系統，修補並增設遊憩設施，便利國民接近利用，營造本市步道為觀光亮點，發揮步道健康、休閒功能，達到發展觀光效益。 (二)依 105 年度步道調查結果，擇定桃園市公有步道為優先工程改善標的，私有步道引進民間團體力量執行環境維護。	20,000	
二、桃園市觀光導覽指標規劃及設置計畫	(一)106 年度設置大溪月眉休閒農業區及蘆竹大古山休閒農業區之指標系統。後續規劃辦理龍潭大北坑休閒農業區、大溪花海休閒農業區之整體指標規劃設置。另為發展臺三線沿線客庄文化及觀光旅遊產業，針對本市龍潭區、平鎮區、楊梅區及大溪區既有指標系統，以減量為原則，進行規劃整併、更新，加強指引與導覽功能。 (二)重新整頓示範區觀光導覽指標設施，強化遊客使用便利性。	1,900	
三、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	本計畫經費 3.79 億，案內範圍橫跨桃園市龍潭區、大溪區、復興區，計畫項下共包含 10 項軟硬體計畫，未來將透過該等計畫，於石門水庫引入觀光、生態與運動低碳環保概	151,600	

	念，進而改變觀光旅遊行為模式，使本區成為特色低碳旅遊據點。		
四、大溪豆干節	(一)大溪為桃園著名觀光景點，為推廣大溪豆干美食及大溪觀光旅遊，規劃辦理「大溪豆干節」，以大溪豆干及相關豆製品為發想，強化大溪豆干品牌形象，透過豆干創意與體驗活動、整合豆干業者行銷宣傳。 (二)2017 年特別邀請日本京都百年老店服部豆腐，與大溪在地豆干產業進行交流，未來將以此方向持續推廣，除深耕在地外，更將拓展至國際，讓在地產業與國際交流，進而帶動大溪觀光發展。	2,500	
五、魅力金三角米干節	(一)本府自 2011 年起以米干為主軸、雲南少數民族節慶為基底，結合美食攤位、DIY 體驗、主題講座、打歌文化、文物展出、裝置藝術展示及歌舞表演等精彩內容。 (二)2015 年以「雲南傳統長街宴」邀請在地米干店家一同打造雲南特色料理品牌，2016 年延續長街宴特色，擴大辦理「千人歡舞長街宴」，並邀請駐華大使及駐華機構代表參加火把晚會活動，成功將龍岡米干節推向國際。2017 年首度開放民眾參與長街宴活動，成功創造話題。 (三)2018 年預計持續結合在地產業，推廣金三角特有滇緬文化及雲南料理，並以中壠平鎮八德金三角特色元素規劃	5,000	

	主軸活動，讓民眾了解金三角代表之歷史意義，期能拓展米干節活動效益，提升國內外旅遊市場知名度。		
六、桃園市市長盃海上龍舟競賽活動	(一)大園海上龍舟競賽為當地端午節一大盛事，活動可追溯至日治時期，睽違 30 多年後於 2016 年恢復舉辦，2017 年由本府觀旅局再次復辦海上龍舟競賽，並擴大加入陸上龍舟嘉年華，包含舞台表演、在地團體表演、龍王闖通關活動及超值大摸彩等。 (二)2017 年活動吸引超過 50 支隊伍報名，計有 47 支隊伍參賽，2 天活動約有 1 萬名民眾參與，未來將邀請更多市民及在地團體參與活動，吸引民眾到大園感受不一樣的端午佳節，增加竹圍漁港觀光人潮。	5,000	
七、石門觀光節暨熱氣球嘉年華	(一)本府自 2016 年起舉辦桃園石門熱氣球嘉年華活動，為石門水庫創造新亮點，並結合在地觀光業者共同宣傳，吸引可觀的人潮及創造觀光效益。 (二)為推廣石門水庫周邊觀光旅遊，2018 年將續辦熱氣球嘉年華活動，吸引民眾體驗熱氣球魅力，並強化在地業者參與。	13,000	

八、北橫探險節	(一)本府自 2015 年起以「探險北橫」為品牌推廣北橫慢活、探險、生態之美，目的為鼓勵民眾走出戶外、接近大自然，體驗北橫山林魅力，同時持續與在地產業合作規劃特色體驗活動。2016 年以「山野探險王」為活動主軸，推出探險王選拔挑戰賽，並規劃北橫「十大探險亮點活動」。2017 年以戶外遊憩產業為活動主軸，規劃「三大主軸活動」及「六大探險主題」。 (二)北橫擁有多樣自然生態資源，還有豐富戶外遊憩產業及設施，未來將持續以北橫在地產業為活動規劃，深化「探險北橫」品牌，聯合行銷北橫戶外遊憩活動及觀光景點，讓民眾深入了解北橫探險玩法。	4,000	
九、跨年晚會	(一)桃園跨年晚會已連續辦理 14 年，每年參與人數眾多，去年跨年晚會更吸引超過 28 萬人參加，為桃園青年朋友們提供歡聚跨年時光的好去處。 (二)今年將持續規劃辦理跨年晚會，並邀請知名藝人演出，與市民共同歡慶新年到來，同時結合本市一年來的發展亮點及成果共同宣傳，透過電視轉播，營造市民榮譽感。	7,500	
十、2019 桃園燈節	(一)為讓民眾感受濃濃元宵氛圍，本府桃園燈會舉辦至今已有 15 年，為推廣龍潭迎財神傳統，2014 至 2017 年於龍潭辦理 4 屆桃園燈會，2018 桃園燈節將移至南崁溪沿岸舉辦，並結合在地特色及地景地貌規劃吸睛燈飾。 (二)2019 桃園燈節規劃跳脫	40,000	

	傳統燈飾，結合現代先進技術及創意設計燈飾，並將周邊景點納入套裝行程，整體活動升級為桃園燈節，讓民眾感受不一樣的桃園。		
十一、扶植地方旅遊發展推廣	(一)為推廣桃園各區小旅行，106年與民間旅行業合作開發「桃園自在遊平台」，規劃永續經營小旅行及配合本市節慶活動推出活動限定小旅行，為民眾提供優質遊憩選擇；107年持續完善「桃園自在遊平台」，除提供小旅行上架，另有旅遊攻略、線上客服等功能。 (二)106年3月底「桃園自在遊平台」上線後，共推出超過20條小旅行路線，包含觀音蓮花季、地景藝術節等活動限定小旅行，促進桃園觀光知名度。107年將持續推出桃園各區深度體驗小旅行，吸引民眾到桃園觀光。	6,175	
十二、辦理各項踩線活動推展桃園觀光	為推展桃園觀光、行銷桃園，配合年度觀光活動及具特色之觀光新景點，規劃辦理旅遊線媒體記者及相關團體踩線活動，設計專屬桃園在地行程，推薦不同時期、地區的特色主題與觀光景點，於觀光活動開始前，先行邀請媒體、部落客實地走訪，提供眾多獨特新玩法及景點新體驗，作為報導桃園之素材。	1,000	
十三、平面、電子、廣播宣傳及觀光影片、臉書經營	(一)桃園市觀光影片託播宣傳：本市處處美景，擁有繁華都市、原鄉山林、舒活海洋等不同風情，以及許多主題特色觀光活動等，經由專業攝影取景拍攝，將本市觀光旅遊特色製作成觀光宣傳影片，透過電	3,000	

	視廣告託播，將怡人景致傳送至普羅大眾眼前，吸引民眾目光，達到最佳宣傳效果。 (二)各類觀光宣傳資源行銷：除配合各類活動及季節遊程刊登平面廣告宣傳，亦規劃電子、網路與電視廣告露出，並運用時下熱門新媒體手法(如 FB 網路直播、Instagram 等)，以多樣角度將觀光訊息有效傳達給民眾。 (三)觀光網路行銷宣傳：「愛<桃」臉書粉絲團以即時性社群互動方式，提供軟性且最即時的觀光旅遊訊息，並運用議題行銷提高民眾參與度，宣傳桃園觀光，具有高度傳播力；另規劃創意網路宣傳活動，行銷本市觀光特色活動，擴大效益。		
十四、製作觀光文宣摺頁及宣傳品，推展桃園觀光	(一)本市遊客數逐年成長，統計機場、台鐵、高鐵旅服中心及轄區內遊客中心等服務站點，每年文宣索取量超過 20 萬份，觀光文宣為推廣觀光最基本工具，除能有效宣傳桃園特色之美，更是遊客旅行必備指南書。 (二)為推廣桃園觀光，並讓旅遊資訊能廣為宣傳，將持續整合全市觀光資源，編製多樣旅遊文宣品，提供更貼心桃園新玩法，便利來桃民眾即時獲得觀光資訊。	3,500	
十五、國際行銷社群宣傳	為提高桃園國際曝光度，規劃桃園特色旅遊品牌或強打產品，除運用本局「愛<桃」臉書粉絲團進行宣傳推廣，並藉	3,000	

	由國際熱門社群平台擴散傳播(如FB、IG、twitter)進行廣告投放合作；此外，結合國際知名網站或旅遊平台放置廣告、特惠方案(如訂房送遊程、訂遊程送優惠)等，並以創意之其他媒體通路(如口碑行銷、出版品廣宣、影片投放等其他類型廣告手法)，強力播送桃園旅遊資訊，以吸引國際觀光客旅遊桃園。		
十六、參加國內外旅展推展桃園觀光	結合業者共同組團，推展海內外觀光市場，辦理國內外推介會，建立本市業者與各地旅行社等產業及媒體合作平台，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	6,000	
十七、輔導旅館業及民宿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一)配合桃園三金品牌聯合對外行銷，透過創意宣傳活動，推廣桃園金牌好棧，凝聚業者向心力，塑造桃園優質旅宿品牌，帶動本市旅宿及觀光產業發展。 (二)輔導旅宿產業善用桃園在地美食、人物、文化及藝術等元素，跳脫既有服務框架，讓服務內涵更豐富化、多元化，開發新市場。 (三)配合桃園三金品牌聯合對外行銷，107年將製作桃園三金網站，讓三金產業成為官方品牌，對外城市行銷。	2,500	
十八、本市民宿輔導計畫案	(一)協助復興區符合坡地安全及消防安全條件之旅宿業者取得合法登記。 (二)配合「休閒農業區」劃設及推廣休區內設置民宿，規劃辦理相關法規說明會及訓練輔導課程。	3,000	
十九、辦理本市非法旅宿反行銷專案計畫	(一)辦理旅館業自主檢查，減少業者須臨時配合不定期稽查之負擔及人力。	1,980	中央補助款

	(二)增加業務協辦人員，執行旅宿管理業務，強化業務執行質量。 (三)辦理入住查察蒐證，作為行政處分之要件及有力證據。		
二十、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及提供優質之旅遊諮詢服務	(一)辦理桃園、中壢火車站及高鐵桃園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委外營運管理，提供旅遊諮詢服務，行銷推廣本市觀光旅遊活動與知名度。 (二)配合桃園機場捷運及台灣好行，服務更多旅客，彙整資料製成相關 QA、公車轉乘資訊、鄰近觀光景點及住宿資訊，提供民眾旅遊諮詢並辦理定期現地無預警考評及神秘客考評雙考核制度，以提升本市旅服中心整體服務品質。	2,607	
二十一、桃園市觀光巴士行銷計畫	(一)藉由動漫故事創造話題，結合觀光巴士 CIS 識別系統設計行銷宣傳活動，打造觀光巴士為本市觀光新亮點。 (二)維運觀巴網站及 APP、製作多語版文宣品及語音導覽服務，提供友善觀光巴士服務，讓國內外自由行旅客輕鬆遊桃園。	2,500	
二十二、台灣好行慈湖線、小烏來線及親子樂園線服務升級計畫	(一)整合旅遊活動中相關食、宿、遊、購、行等各項資源，提供整體性優惠，提升旅運附加價值，並以創意行銷方式，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出遊。 (二)串聯台灣好行沿線觀光景點及搭配本市舉辦各類活動，提升台灣好行曝光度及搭乘量。 (三)為維護並提升「台灣好行」品牌整體行銷意象，結合	2,600	中央補助款 1,500 千元

	本市吉祥物丫桃、園哥，進行「台灣好行」車體佈置，打造為本市觀光新亮點。		
二十三、環境教育教學活動暨永續種子計畫	(一)規劃教學方案、主題活動，提供多元環境教育學習，增加民眾學習興趣，辦理教學推廣活動，積極推廣環境教育教學。 (二)培訓環境教育種子教師，建立永續發展經營團隊及夥伴關係，形成區域環境教育網絡，增加整體教學活動效益。	570	
二十四、北橫沿線風景區接駁車計畫	(一)風景區內各景點，以接駁車接送，以達節能減碳、串聯遊程之目標。 (二)藉由暑假、國定假日等熱門期間，設置接駁車，改善各大景點周邊區域交通壅塞情形，並增加交通便利性。	500	
二十五、秋遊虎頭山低碳樂活趣計畫	(一)藉由辦理自行車活動，推廣低碳、綠色旅遊，讓參與民眾依虎頭山風景特定區自行車道網絡騎乘(繞至楓樹坑與南崁溪)，欣賞周邊 21 公里優美環境，結合沿線優質景點，促進整體觀光發展，透過人力騎乘單車微旅行，強化各景點間深入旅遊及遊憩體驗，創造賞景樂趣，推廣「虎嶺連峰·河岸香榭」自行車道遊程，發展虎頭山風景特定區為都會公園特性。 (二)主題活動有 21 公里自行車輕旅行及環山健行等 2 項活動，預計可邀請 5,000 位民眾參加，型塑「虎嶺連峰·河岸香榭」自行車騎乘及健行活	950	

	動特色。		
二十六、綠色旅遊遊程規劃計畫	(一)配合每年 2 次花季時程(拉拉山櫻花季、角板山梅花季)，規劃各式賞花遊程及活動(櫻花勇士、梅花野餐樂)，辦理特色花季等活動及規劃綠色旅遊遊程。 (二)結合在地各級產業，串聯各類旅遊資源，推廣並利用北橫碧綠之山脈及豐富林相資源，達到綠色旅遊目標。	1,900 (拉拉山櫻花季 1,425、角板山梅花季 475)	
二十七、復興區觀光場域智慧資訊串聯計畫(第二階段)	(一)建置管理平台、應用服務 APP 及多元資料串接之更新及維護。 (二)API 物聯網整合。 (三)建置停車場動態資訊管理系統。 (四)建置智慧交通資訊看板與數位電子看板。 (五)建立社區特色網購商城。 (六)人流、車流感應設施設計。 (七)系統規劃諮詢。 (八)提供最適遊程建議。	7,215	
二十八、虎頭山公園與環保公園遊憩動線及空間整建工程	(一)虎頭山公園停車場步道整備。 (二)老人文康中心通往忠烈祠步道段低障礙棧道。 (三)森林體驗步道。 (四)桃 11 線外拓步道。 (五)環保公園行動賣店周邊設施與步道整備。 (六)導覽與指標系統。 (七)以「虎頭山風景特定區新風貌親水登山樂森活」為主軸，將景觀步道、登山步道田野道路、自行車道等系統，形成全長 21 公里休憩綠廊，串	38,000	17,100 千元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聯風景特定區內景點，建構720公頃都會公園，提供大桃園市民及全臺遊客休憩、生態、健康與舒適之旅遊新選擇。		
二十九、小烏來溫泉取供事業	因應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羅浮溫泉開發管理，成立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溫泉取供事業，辦理羅浮溫泉區內取水、供水、加溫及加壓等公共設施建設及使用管理維護工作。	28,675	
三十、大嵙崁環線步道暨水圳景觀園區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	本計畫沿大漢溪水岸，將河東、河西兩觀光帶串聯，結合生態、文化與休閒，未來往北可沿大漢溪水岸與新北市三峽、鶯歌系統相結合，往南則可銜接石門水庫及新竹縣關西系統，形成跨縣市觀光遊憩動線，並以月眉古圳為主體，規劃水利文化景觀園區，呈現在地農業文化。	2,613	
三十一、虎頭山風景特定區後山遊憩綠廊溪溝跨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	為改善虎頭山風景特定區內步道間，因自然野溪橫切影響通行情形，規劃設置溪溝跨橋工程加以改善，跨橋長度約45公尺，並改善兩側步道約164公尺，突破步道節點障礙，將後山遊憩綠廊整體串聯，形成環狀步道系統。	1,805	

警察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及「服務熱誠」為工作主軸，隨時掌握、分析轄區治安趨勢變化，精進各項防制犯罪策略作為，並積極整合各方協勤力量，充分發揮團隊精神，致力維護良好治安，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並型塑優質形象讓服務更加貼心，以構築民眾安心之宜居城市。

二、任務

(一)全力維護治安，有效打擊犯罪

採取「犯罪預防、偵查並重」方式，縝密規劃具體精進作為、績效目標及計畫方案，並置重點於刑案偵破、肅竊、防搶、掃黑、防制毒品及查捕逃犯等，全力提升偵防犯罪效能，並持續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確實防止民眾被害，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精進交通執法，確保交通順暢

嚴正取締危險駕車、酒駕及惡性交通違規等行為，對於輕微違規則以勸導代替處罰，有效增進警民互動並減少異議案件；另落實尖峰時段路口交通疏導指揮，即時掌握路況，適切採取疏導作為，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進而建構全市優質、順暢及安全之交通環境。

(三)建立服務導向，提升服務品質

秉持服務熱心與熱誠，以顧客服務為導向，改變民眾對警察干涉、取締角色之傳統印象，以提升治安滿意度；另透過官方網站、臉書等社群媒體，刊登為民服務措施，建構友善環境，並適切回應民眾需求，增進警民良性互動，使社會大眾感受警察貼心服務。

(四)強化專業能力，型塑優質形象

以職能訓練與健全身心並重為原則，充實警察專業知識，加強技能訓練，持續精進員警體能及知能，提升員警執法(勤)能力，並嚴格落實風紀要求，建立專業、廉能、健康活力之警察形象。

(五)發揮團隊精神，營造安全家園

統籌運用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民間力量，落實全民治安構想，以強化警察任務執行與預防犯罪宣導功效；另運用智慧科技，於各治安要點、重要路口及必要區域，設置監視錄影系統，建構綿密治安防護網，以達嚇阻及偵防犯罪目的，營造市民安全生活環境。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全力防制犯罪，維護治安平穩

(一)偵破重大刑案

針對轄區發生各類重大刑案逐案管制，未立即破獲案件由各分局與本局刑事警察大

隊，共組專案小組全力偵辦，遇跨轄流竄犯案之連續性暴力案件，則統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主導偵辦或聯合刑事警察局共同打擊，凝聚偵查能量，迅速偵破案件，穩定社會治安。

(二)查緝非法槍械

針對轄內治安熱點、易發生槍擊案、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等，不定期規劃專案掃蕩行動，執行臨檢、查察及檢肅工作；另破獲涉槍案件，則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就案件發生原因、槍枝來源及是否涉及幫派背景等，深入追查有關嫌疑人及槍彈來源，防制槍擊案件發生。

(三)掃除毒品犯罪

針對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重點關鍵績效指標(KPI)案類，指定專責人員偵辦，強化刑案偵破能量，並管制案件偵辦進度，隨時與檢察官積極聯繫，提升羈押率；另持續加強情報整合、研判及運用，鎖定供毒藥頭實施掃蕩，以達刨根斷源，全面杜絕毒品危害。

(四)防制竊盜犯罪

分析竊盜案件發生地區、型態、特性、手法及時段等資料，研判犯罪熱點，適切裝設監視器，以強化犯罪熱點監控，嚴防竊盜案件發生；另針對犯罪熱點及易銷贓場所，每月編排1至2次查贓勤務，期能「以贓緝犯」，進而阻絕銷贓管道。

(五)遏制詐欺犯罪

採取「打防並舉」策略，持續落實各項勤務執行及反詐騙宣導作為，透過大數據分析車手提款時間、地點及行駛路徑，交叉比對詐騙車手使用之交通工具、慣用手法等情資，並配合通訊監察等主動查緝作為，追查幕後首腦，向上溯源，澈底瓦解詐騙集團組織，防阻民眾被害。

(六)檢肅黑道幫派

聚焦追查黑道幫派侵害不法線索，縝密規劃「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及檢肅「治平目標」專案勤務，並不定期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實施「桃園地區檢警聯合專案掃蕩黑幫行動」；另與市政府相關局處實施聯合稽查之行政查察與干預措施，針對「人」、「行業」、「財產利得」等三個面向落實系統性掃黑，對幫派組合之堂口、據點所在地、所圍事或投資經營行業、成員經常聚集出入活動或其成員經常混跡、藏匿之處所，加強查緝所涉持有槍枝、販賣毒品與暴力討債等犯罪案件，追查其幕後犯罪集團及查扣犯罪所得，並就發現之違規情事移請市政府依權責裁處，即時運用第三方警政協調、結合各行政機關依法處理，阻斷黑幫集團賴以存續之經濟來源，有效淨化轄區治安。

(七)賡續少年保護工作

1. 辦理校園預防犯罪宣導

將「新興毒品樣貌」、「詐騙集團最新犯罪手法」及相關防制作為等資訊，提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輔以播放宣導短片及透過本局志願服務工作大隊少輔中隊組成之話劇宣導團，以生動活潑戲劇演出，加深學生印象；另妥適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導，避免青少年遭受毒品危害或被詐騙集團招攬、吸收為車手。

2. 舉辦高關懷輔導活動

為加強保護少年安全及預防少年犯罪偏差行為，定期於學校寒、暑假期間結合教育、社政、新聞媒體及民間團體等力量，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育樂活動或社區服務，引導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育樂，減少校園安全問題，並提供學生生活輔導與潛能開發之機會。

3. 落實護少專案，關懷初犯少年

針對少年毒品初犯及遭查獲少年(學生)車手，立即實施關懷訪視，瞭解該少年家庭狀況、行為動機、毒品來源及引介管道等資訊，適時關懷及規勸，避免再犯少年吸收或引誘其他少年從事犯罪行為。

二、嚴正交通執法，確保交通安全

(一)每件 A1 類交通事故，均於 7 日內邀集專家學者、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委員及各相關路權機關(人員)實施現地會勘，就肇事因素相關之交通工程、標誌、標線及號誌等設施，進行檢討改善。

(二)分析每月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之時(地)段、肇因及事故類型，加強各項交通執法工作(如：針對機車易肇事因素之「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行駛禁行機車道」、「酒後駕車」及「闖紅燈」等違規行為強力取締)，有效減少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三、監視系統智慧化，打造安心桃花源

(一)本局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自 91 年起於本市各治安要點、重要路口與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建置監控點，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總計建置 2,293 處路口、1 萬 3,973 支攝影機(其中自建案 5,049 支、租賃案 8,924 支)，並於 101 至 106 年完成 449 公里光纖網路骨幹布建，強化監視錄影系統密度及傳輸效率，提升員警破案能量。

(二)107 年預計規劃建置 4,030 支攝影機(自建案 330 支、租賃案 3,700 支)，至 107 年底攝影機總數將達 1 萬 8,003 支(自建案 5,379 支、租賃案 1 萬 2,624 支)，以建構本市綿密治安防護網。

(三)自建案於 101 年導入「交流道車牌辨識系統」，租賃案於 105 年導入「車牌辨識系統」，目前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機合計有 6,428 支，可協助員警找尋歷史影像之特定車號，其中 3,697 支具「即時車牌辨識功能」，可同時分析車牌資料上傳至資料庫，有利於員警即時追蹤特定車號，提升辦案效率。

(四)106 年完成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後端儲存機房建置，將路口監控點影像藉由光纖網路傳回機房儲存，以提高設備妥善率、減少設備維護成本、加速員警調閱下載影像速度。

四、購置勤務工作服，提升服務好品質

警察執行勤務不分晝夜及晴雨，為體恤員警免受天候因素影響，本局規劃採購有效阻隔強風雨水、高透氣性及高係數反光之防水透氣工作服，藉以保護員警執勤安全，避免受風寒之苦，並能提升工作效能及服務品質。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維護社會治安，有效打擊犯罪 (12%)	(一)降低全般刑案發生數(6%)	107 年全般刑案每 10 萬人口發生數較前 4 年平均數降低 1%	降低 1%
	(二)提高全般刑案破獲率(6%)	107 年全般刑案破獲率較前 4 年平均數增加 1%	增加 1%
二、建構安全環境，保護關懷少年 (18%)	(一)強力掃黑與防制黑道幫派(6%)	以本局最近 4 年全般犯罪人數之平均值、106 年 12 月底人口數及 106 年 12 月底刑事警察人數，計算出所佔全國總犯罪人口數百分比之和(稱為基數)，再以基數乘以 10 為標準值，目標值為增加 1%	增加 1%
	(二)降低毒品危害(6%)	107 年毒品案件破獲數較前 4 年平均數增加 1%	增加 1%
	(三)辦理少年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6%)	107 年度參加宣導民眾人數較前 4 年平均數增加 1%	增加 1%
三、嚴正交通執法，確保交通安全 (10%)	防制交通 A1 事故發生(10%)	107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較前 4 年平均數降低 1%	降低 1%
四、科技智慧導入，天眼全面守護 (10%)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破案成效(10%)	107 年調閱破案件數較前 4 年平均數增加 1%	增加 1%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一)依據本局「預防犯罪宣導細部執行計畫」，加強各項宣導活動。 (二)針對轄區金融機構及加油站等資金匯流處所，實施預防犯罪宣導及防範犯	800	

	罪檢測。 (三)居家防竊宣導：針對硬體安全設備提供諮詢檢測，以減少住宅竊盜發生。 (四)廣告宣導：利用轄區電子看板(LED燈及電視牆)、電視、廣播、客運或火車站燈箱等，播放犯罪預防宣導資訊，提醒民眾注意。 (五)媒體宣導：協調平面、廣播、電視(第四台)媒體以製作短片、漫畫或參加節目邀訪等方式，宣導各種犯罪手法及預防民眾被害。 (六)活動宣導：以各種遊行、大型競賽、園遊會、網路競賽或設攤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以擴大宣導效果，提升民眾犯罪預防意識。 (七)結合民間團體及公務單位宣導：運用校園、機關、行號、社團等集會場合，進行預防犯罪宣導。 (八)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辦理宣導，並印製各類文宣提醒民眾。		
二、青少年高關懷輔導活動	(一)與桃園廣播電台 FM106.9(Younger 記事簿)合作錄製廣播節目，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業務單位及青少年族群等製作專題訪問。 (二)利用學校寒、暑假期間結合教育等相關單位，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育樂活動或社區服務，引導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育樂。 (三)針對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高關懷學生，透過籃球體技營訓練活動，在團體生活中學習服從及建立個人自信心，預防少年犯罪、減少校園安全問題。	310 1,200 700	公彩預算 公彩預算 公彩預算
三、防制 A1 類交通事故	(一)依交通部「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策訂 107 年事故防制目標值作為努力方向。 (二)肇事路段會勘，契合駕駛習性：針對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地點，7 日內	1,400	

	邀集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肇事防制委員及相關路權單位人員至事故現場辦理會勘，共同研議交通工程改善措施。 (三)推動專責處理制度，強化事故處理品質：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遴選各分局員警辦理事故處理講習作業，推動交通事故分級專責處理制度，兼顧處理品質與時效，確保民眾權益。 (四)科技智慧執法，爭取民意信賴：充分運用交通執法科技，提升執法效能及品質。 (五)協調工程改善，立即通報處置：員警平日巡邏時，發現有「號誌故障」、「標誌或標線缺損」或其他交通工程設計不當之情形，應即提報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以供相關路權單位參考。 (六)掃除路霸障礙，尊重路權使用者：針對占用道路活動式廣告牌、車道派報及販賣物品等違規項目及其他路障，依律定期程實施宣導、勸導及取締作為，淨化交通環境。		
四、員警勤務用高反光防水透氣工作服	本局 104 年度購置員警執勤穿著之高反光防水透氣工作服，其使用年限(3 年)將屆，為提高員警執勤安全，並避免受風寒之苦，俾以提升執勤效能，以 107 年度員警預算員額 3,853 人，每套單價新臺幣 7,000 元估算，需求經費為 2,697 萬 1,000 元。	26,971	
五、提升監視錄影系統密度及功能	(一)天羅地網自建案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107 年預計新設 330 支及汰換 300 支攝影機，並依本局各分局調查需求量調整採購數，逐年提高本市監視器密度，以強化犯罪偵查能量；攝影機改用百萬畫素 IPcam，1 支攝影機可涵蓋二車道影像，並將影像藉由光纖網路傳回機房儲存，以提高設備妥善率、減少設備維護成本及加	170,000	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

	速員警調閱下載影像速度。		
	(二)天羅地網租賃案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租賃承商之監視錄影系統影像畫面)		
	1. 100 年度租賃案監視錄影系統續租案 經檢視 100 年租賃案 1,171 支攝影機畫面成像品質，尚符合需求，為求無縫接軌並提高監視錄影系統密度，同時免於拆裝期間對治安、交安等所造成之衝擊，爰採續租方式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1,356	
	2. 101 年度租賃案監視錄影系統續租案 經檢視 101 年租賃案 750 支攝影機畫面成像品質，尚符合需求，為求無縫接軌並提高監視錄影系統之密度，同時免於拆裝期間對治安、交安等所造成之衝擊，爰採續租方式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179	
	3. 承接各區公所 103 年以前已簽訂之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承接各區公所 103 年以前已簽訂之監視錄影系統租賃合約之攝影機，目前計有 2,733 支仍在契約規定之租賃期間，持續租賃監視錄影畫面，以達治安、交安等需求。	47,684	
	4. 105 年度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為達成於 107 年底本市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攝影機達 1 萬 8,000 支之目標，105 年依治安、交安等需求在全市各區增設 2,096 支攝影機。	73,287	
	5. 106 年度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為達成於 107 年底本市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攝影機達 1 萬 8,000 支之目標，106 年依治安、交安等需求在全市各區增設 3,700 支攝影機。	145,022	
	6. 107 年度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為達成於 107 年底本市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攝影機達 1 萬 8,000 支之目標，107 年依治安、交安等需求預估	39,268	

	增設 3,700 支攝影機。 (三)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維護保養案：鑑於許多重大刑案及交通事故責任，均係透過監視錄影系統提供重要線索而偵破或釐清，為確保系統正常運作，自 91 至 103 年建置案，計有 443 處路口監控點設備、3,858 支攝影機、284 處無線網路中繼站與桃園、中壢、八德、蘆竹、大園區光纖網路骨幹 19 萬 1,000 公尺及其設備，均須持續維護保養(107 年再新增維護標的：103 年建置之 333 支攝影機、光纖網路骨幹 8 萬 5,000 公尺及其相關設備)。	30,000	
--	--	--------	--

衛生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健康城市-安心感動·健康樂活

健康是每個人最重要的資產，本府衛生局以「健康、便民、效率、效能、專業、創新」的理念為市民的健康努力，以「全心照護、全民健康、全方位服務」的目標從預防醫學及公共衛生的角度發展，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整合醫療與保健體系、建置綿密的防疫網絡、協助市民達到心理與生理的安寧舒適，同時營造健康環境、推動健康促進及健康體能，將健康分送給每一個人。

為了滿足本市市民健康需求，本府衛生局致力於推動各項衛生業務，由出生至終老，提供各年齡層一系列的衛生保健政策，無論是維護食品藥物安全、推動疫病防治、完善長照體系、健全醫療服務及營造健康友善的城市，本府衛生局用心規劃每一項提升市民健康的重大政策，以「落實市民健康生活，桃園家戶的健康守護者」為使命，建置健全且完善的健康服務體系，營造健康幸福環境。

二、任務

- (一)維護個人健康：考量民眾的生活型態、健康意識與態度，透過衛生教育及公共衛生策略，影響個人進而提升對於健康的期待，並且主動採取更健康的生活形態。
- (二)培養家庭健全：推動家庭健康概念，普及健康於家庭生活，並透過家庭從小的觀念影響，使健康意識深植心中。
- (三)營造社區健康：由個人影響家庭，由家庭推廣至社區，期透過社區群眾力量，適時影響社區居民，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與模式，以健康生活與環境維護為永續健康的基石。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強化市民積極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 (一)積極營造健康幸福家庭。
- (二)提升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篩檢率。
- (三)落實精神疾病照護服務。
- (四)提升輔導訪視藥癮者個案服務涵蓋率。

二、落實疫病防治作為，提升市民健康

- (一)提升本市國中及高中(職)女生子宮頸癌(HPV)疫苗接種率。
- (二)完成國中及高中(職)女生子宮頸癌防護及疫苗安全校園相關衛教宣導。

三、加強食品藥物管理，營造安全環境

- (一)提升食品業者符合 HACCP 及追溯追蹤系統品質管理。
- (二)提供民眾藥事照護服務，改善民眾用藥習慣，建構安全用藥環境。

四、完備長期照護服務，落實在地老化

- (一)提升本市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使用之滿意度。
- (二)提升居家口腔照護服務使用滿意度。

(三)積極推廣 8020 健口瑜珈操。

五、健全醫療照護體系，維護市民健康

(一)擴展醫療小管家計畫照護對象。

(二)提升參與遠距醫療生理量測服務涵蓋率。

(三)提升遠距照護服務之使用滿意度。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強化市民積極參與，實踐健康生活(10%)	(一)積極營造健康幸福家庭(2%)	本市市民孕前及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健檢、試管嬰兒及中醫助孕養胎調理人數。	4,500 人次
	(二)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篩檢率(2%)	篩檢人數/學齡前兒童數×100%。	80%
	(三)精神照護轄區訪視個案年平均訪視率(3%)	訪視次數/轄區關懷個案數	4.15 次
	(四)提升輔導訪視藥癮者個案服務涵蓋率(3%)	年度關懷輔導人數與個案總人數之比例	90%
二、落實疫病防治作為，提升市民健康(10%)	(一)本市高三女生子宮頸癌(HPV)疫苗接種率(5%)	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之高三女生人數/前一學年度設籍本市之高三女生總人數×100%。	65%
	(二)國高中(職)女生子宮頸癌防護及疫苗安全校園相關衛教宣導(5%)	符合接種資格之各國高中(職)衛教宣導場次/符合接種資格之各國高中(職)校數×100%。	100%
三、加強食品藥物管理，營造安全環境(10%)	(一)提升食品業者符合 HACCP 及追溯追蹤系統品質管理計畫(5%)	查核家數/本市規範業別家數×100%。	50%
	(二)提升藥事照護服務量能(5%)	藥事服務人次數	400 人次
四、完備長期照護服務，落實在地老化(10%)	(一)提升本市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使用之滿意度(4%)	裝置活動假牙補助之滿意人數/受訪之裝置活動假牙人數×100%。	90%
	(二)提升居家口腔照護服務使用滿意度(3%)	使用居家口腔照護服務之滿意人數/受訪之使用居家口腔照護服務人數×100%。	90%
	(三)積極推廣 8020 健口	推廣場次數。	40 場

	瑜珈操(3%)		
五、健全醫療照護體系，維護市民健康(10%)	(一)擴展醫療小管家計畫照護對象(3%)	加入醫療小管家之家戶數。	45,000 戶
	(二)提升參與遠距醫療生理量測服務涵蓋率(2%)	年度轄區實際參與遠距服務(量測血壓或血糖)總人數/預期服務目標族群總人數。	80%
	(三)提升遠距照護服務之使用滿意度(5%)	參與遠距健康照護服務之民眾滿意度。	85%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桃園市預防接種暨社區傳染病整合性防疫計畫	(一)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5%以上。 (二)嬰幼兒適齡接種完成率達 90%以上。 (三)提升預防接種合約院所疫苗管理維護作業，以降低疫苗毀損率。 (四)HPV 疫苗 106 學年高一到高三第一季接種完成率達 65%以上。 (五)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 70 歲以上接種完成率達 15%。 (六)即時監測及介入傳染病防治，防堵社區群聚感染及疫情擴大。 (七)提升本市轄內醫院及護理機構感染管制品質及執行效率。 (八)透過外部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措施，強化本市轄內實驗室落實生物安全管理。 (九)確保本市防疫物資、藥品及採檢器材於必要時供應無虞。 (十)完善轄內營業場所之營業衛生及水質管理。	129,261	
二、桃園市民健康照護服務計畫	推動以合作照護體系，結合診所、藥局、長照機構、社福資源等，加強居家照護及各項服務主動提供，以本市獨居老人、失智症、65 歲屆齡長者為優先服務對象，藉由居家訪視及整合健康篩檢	50,000	

	量表評估，執行身體評估及檢查、疾病照護指導及長照、社福資源轉介，並提供 24 小時健康諮詢專線、門住診轉診轉檢、慢性病照護、公共衛生及健康促進諮詢服務，透過全面性需求評估、照護服務轉介銜接、追蹤提供民眾連續性及跨機構的完整醫療。		
三、緊急醫療及醫療機構品質管理計畫	(一)補助醫院提升緊急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及醫院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審核及考評，增進緊急救護品質及人員應變能力。 (二)辦理急救教育課程，增進人員救護技能及品質。 (三)本市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24,000	
四、桃園市 107 年婦幼整合性健康服務計畫	(一)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為早期發現本市學齡前兒童健康問題，早期矯治缺點，並提供全面性、便利性醫療服務及提高兒童預防保健可近性，推廣兒童各項衛教保健及健康促進，以提升兒童健康。 (二)孕產婦保健：為營造本市母乳哺育友善環境，透過產前社區衛生所、接生醫療院所母乳支持團體，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提供優質及媽媽哺餵母乳所需之照護，及產後職場環境之友善支持，提供母嬰親善之母乳哺育環境。	28,500	
五、防癌篩檢計畫	(一)透過補助無痛性大腸鏡檢查，以提升大腸癌篩檢陽性個案確診率。 (二)辦理四癌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結合社區診所網絡推動癌症篩檢，提升市民篩檢率。 (三)透過公私部門及整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四癌社區篩檢活動，提供就近性及便利性服務，以提升民眾參與率。 (四)運用文宣品及簡訊通知服務，以提升市民對癌症防治的認知及篩檢意願。	10,000	
六、健康幸福	為提升育齡婦女與配偶生育意願，提供	26,200	

家庭補助計畫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人工生殖(試管嬰兒)及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以促進下一代健康與家庭福祉，針對孕婦特殊需求予以特殊經費補助，落實性別平等。		
七、高齡友善及中老年慢病防治推動計畫	(一)透過監測代謝症候群之控制因子，安排飲食及運動系列課程，藉由專業便利的隨身工具，提升民眾個人技巧，強化健康識能，養成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概念，增強自我健康照護意識。 (二)建立校園周邊餐飲業者輔導機制，持續加強辦理教育宣導，從兒童到成人，營造本市健康體位友善環境。 (三)辦理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計畫，藉由鼓勵醫療院所提升糖尿病個案照品質，以利於糖尿病患病情控制，並透過推廣糖尿病病友會輔導計畫，提供專業課程及實地輔導行為，提升糖尿病個案管理品質，延緩合併症發生。 (四)辦理國內及國外城市間標竿學習參訪活動，以達友好關係，提升本市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成果能見度。 (五)結合本府各局處、私部門、民間團體、社區代表及專家學者，建置跨領域、跨部門的合作機制，運行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人口政策、性別平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另期望以民眾需求為契機，配合本府施政規劃，加強市府團隊凝聚力。 (六)結合衛生所、社區關懷據點等，辦理長者衰弱篩檢、老人防跌運動操、長者活動競賽、衛教課程等服務，以增進長者相關知能，使長者走出家庭，融入社會，提供長者在老化過程獲致最大健康的機會。 (七)協助本市衛生所提供符合長者特殊需要的友善、支持、尊重與具可近性之療癒環境，同時結合轄區內之公私立	10,000	

	單位，共同推動安全用藥、長者防跌等安全促進及高齡友善議題，營造本市高齡友善生活環境。		
八、優生保健計畫	(一)透過遺傳性疾病檢查、新生兒代謝異常篩檢、G6PD 確診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等優生保健工作，提供遺傳醫學之資訊，發揮預防醫學之功能，以避免先天缺陷兒之發生。 (二)新生兒篩檢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為宗旨，期望藉由新生兒時期進行全面篩檢，找出罹病風險性較高的族群，防範後遺症發生。	22,656	
九、全方位長者口腔照護網絡實施計畫	(一)一般戶老人活動假牙補助：補助對象為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市 1 年以上，實施期間仍設籍於本市。 (二)居家口腔照護：為符合長照十年 2.0 資格、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s)35 分以下、重度以上障礙類別，並有居家口腔照護介入必要性者，由受過教育訓練的專業牙醫師及居家護理師到宅進行服務，內容包括口腔健康狀態評估及篩檢、咀嚼吞嚥障礙評估、個案衛教計畫設計及介入，以及口腔照護指導及諮詢。 (三)居家營養計畫：服務對象需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者，為一特殊個案(癌症、管灌、糖尿病、高血壓、BMI$\geq$27、營養狀況篩檢分數$\leq$11 分、傷口不易癒合之個案)，病情穩定在家中進行居家照護且有營養諮詢需求並願意配合服務者。服務內容包括確認個案營養狀況並針對個案身體狀況、飲食習慣等，為個案計畫合宜飲食並執行相關營養教育及飲食指導。	135,813	
十、身心障礙鑑定暨醫療輔具補助計畫	(一)身心障礙鑑定費用係支付設籍市民眾至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之費用，並加強掌握各鑑定醫院	24,791	

	之費用申報，本市身心障礙鑑定費給付標準：單項鑑定 1,000 元、多項鑑定 2,000 元、到宅鑑定交通費補助 1,000 元、異議複檢依鑑定費用之 60%、輔具評估報告費 500 元。 (二)醫療輔具補助係支付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並符合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規定者，並依實際請領案件及規定辦理核銷撥款。		
十一、自殺、毒品、精神照護之心理健康整合計畫	(一)社區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及心理諮商面談服務。 (二)自殺防治協談專線及線上關懷服務。 (三)自殺通報暨高風險個案關懷訪視。 (四)心理健康環境推廣。 (五)少年法院駐點心理諮詢。 (六)精神疾患社區關懷訪視服務。	13,000	
十二、107 年度食品安全提升計畫	(一)持續聘用食品安全稽查人力，以增加稽查之量能。 (二)因應新制定食安相關法規，辦理食品業者法規教育課程 8 場，以加強從業人員之知能。 (三)辦理食品安全稽查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以加強稽查人員之知能。 (四)辦理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及活動，透過活動傳達食安正確觀念，培養食安素養。 (五)因應緊急食安事件辦理委託檢驗開口契約，以有效快速發現問題食品。 (六)租賃食品稽查專用公務車輛，以達食品稽查之機動性。 (七)民眾因食安事件之行政協助，補助民眾訴訟所需法律費用。 (八)辦理桃園市微型食品產業衛生安全提升補助計畫：針對有營商登或工廠登記並在地經營 8 年以上之業者辦理每	35,771	含公務預算轉撥基金 13,500 千元。

	家 35 萬元以下之設備相關補助，以輔導業者共同提升產品製程品質。 (九)檢舉獎金發放。		
--	---	--	--

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綠色城市—綠色桃園新生活

隨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等現象，使民眾逐漸體會到以往追求資源無限制使用的經濟成長，勢必危及自然環境與人類生活的平衡，唯有確保環境生態的永續穩定，才能達到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

各國開始重視永續發展議題，紛紛致力於抑制溫室氣體之排放。為落實我國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政府在民國 98 年第三次全國能源會議中明確訂定，並提出在 2020 年打造北、中、南、東四個低碳生活圈之遠程目標，相關直轄市已積極訂定相關具體法令規章，追求都市永續發展轉型契機。

桃園—國門之都，是擁有山、海、埤塘等豐富自然人文景觀之都，也是擁有多達 20 多處的工業區的國內工商重鎮，更是國家重大建設航空城所在地。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成直轄市以來，逐步發展為北部低碳生活圈核心及智慧化城市，是未來最具發展潛力之都市。相對的，環境容受力及污染負荷是桃園成為國際城市的挑戰，因此維護和改善環境品質，建構低碳永續城市是施政的重要目標之一。透過環境與經濟兼顧的施政作為，納入創造就業機會及促進工商產業發展與升級等經濟考量，以晉升國際城市作為桃園市努力的目標。

為實現「綠色桃園新生活」市政願景，維護本市生活環境品質並使行政效率再提升，本局秉持「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永續家園」為施政願景，且以環保專業創新服務、打造綠色城市為目標。105 年 7 月 1 日更完成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之制定，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作為推動低碳綠色城市之重要基礎。本局將落實推動環境教育及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提昇空氣品質、河川全流域污染整治及生態保護、廢棄物資源循環、焚化底渣再利用、加強市容整頓、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清潔隊員提升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減少職災案件發生等行動措施作為環保施政重點，逐步發展為國際城市並提供市民永續的綠色桃園新生活。

二、任務

- (一)推動環境永續，落實低碳生活。
- (二)落實污染減量工作，改善空氣品質。
- (三)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
- (四)資源回收再利用，市容環境再提升。
- (五)提升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成效。
- (六)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減輕環境負荷。
- (七)打造快速稽查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八)推動桃園市生質能中心。
- (九)清潔隊員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衛生再提升。
- (十)搖籃到搖籃事業廢棄物循環資源化。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推動環境永續，落實低碳生活

推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以各面向管制為主要範疇，由各局處共同從源頭訂定量化目標與減量策略來落實，並以低碳生活為基礎，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面向，藉由改變生活及消費觀念或習慣，期望減少能源、資源使用及浪費，另落實環境教育激發全民共識，深化各項低碳教育工作，並推廣具環境教育意涵之場域進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逐步達成「一區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目標；溫室氣體主要來源是人為生活消費所衍生，其中又以工商場廠生產活動所產生為大宗，因此在業務推動上，依各級單位權管業務分工全面推動，從改變生活習慣到發展低碳產業著手，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減緩氣候變遷，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另外本局則規劃以推動平台與參與機制，協助輔導產業、學校、運輸、住商等部門，執行節能減碳工作，並引進民間資源，透過能源服務公司(ESCO, energy service company)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可採免費安裝、免費保固、節電共享的三大節能保證模式，推廣到社區使用，創造政府、綠色產業、民眾及環境四贏之局面。

同時，建構低碳生活環境、提升居住品質、建立人類福祉以達永續環境，期盼能由社區做起，致力於低碳建構工作，進而影響鄰近社區，由小至大逐步擴增，使低碳工作能夠全面性推廣，有效降低桃園市之碳排放量，達成低碳綠色城市之目標。透過建立里層級輔導機制，輔導各里進行住家照明、節約能源、資源循環及生態綠化等硬體設施設置或改造。

(一)環保署低碳社區認證新增及展延數量。

(二)本市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三)通過認證環境教育場所設施數量。

二、落實污染減量工作，改善空氣品質

以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為施政目標，積極推動各項污染管制措施，並透過固定污染源之深度查核，降低民眾陳情；加速高污染車輛淘汰，提高低污染運具數量；落實營建工地法規符合度等措施；PM_{2.5}紅色警戒日(PM_{2.5}≥54.5μg/m³、AQI≥151)不超過18站日，並朝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有效減少污染物排放量之目標邁進。

(一)加強各項管制工作，逐步降低本市PM_{2.5}濃度。

(二)推廣低污染運具，逐年提升使用率。

(三)固定污染源採行連線管理，24小時有效監控。

(四)進行室內空氣品質列管場所查核追蹤及輔導，提升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

三、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

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以『水清魚現、綠色桃園』為河川整治願景，營造河川城鄉新風貌；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加速污染場址整治(控制)作業，執行監督、查核，督促場址有效改善，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一)辦理全流域污染整治及生態保護：以『4年內出現吳郭魚蹤跡；8年內河川棲息魚

類由目前吳郭魚轉變成出現鯉魚、鯽魚等魚種』為目標。逐步推動河川污染改善，綜合評估優先進行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新街溪流域之污染整治。

- (二)推動本市重點河川重金屬總量管制或加嚴標準，保護優質農地與糧食安全，落實健康流域管理。
- (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查核輔導：縮短許可簽證時間、輔導完成資訊公開、設立許可申請諮詢專線，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四)擴大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視)系統之對象，即時監控本市事業放流水水質。
- (五)水環境巡守隊永續經營推動輔導：促進民間、企業、環保團體及一般民眾投入參與水環境保護及教育。
- (六)辦理「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計畫」。

四、資源回收再利用，市容環境再提升

為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落實資源回收政策之執行，積極推動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結合社區民眾、回收商、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全面實施資源回收工作，提高資源回收成效，期能達到保護環境、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同時，因應本市改制直轄市的環境需求，以原先隸屬於環境保護局之環境衛生管理科為骨幹並整合原 12 鄉(鎮、市)公所之清潔隊，於升格改制直轄市同日成立「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辦理市容維護、廢棄物清運、資源回收、環保機具管理、環保志工推展、強化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及清潔隊員權益保障等業務。

- (一)推動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
- (二)辦理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提升市容環境整潔。
- (三)辦理道路側溝清淤，避免積水孳生病媒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 (四)辦理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移置作業。

五、提升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成效

透過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及輔導查核計畫，建立事業廢棄物源頭流向管制，落實執行事業廢棄物管理，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資訊化，增進行政管理效率，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另成立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專案小組，針對食品製造業、餐飲業等行業產出之廢食用油、廚餘等廢棄物，執行流向管制及稽查作業，避免廢棄物或再利用產品等不可供食用之物品流入食品鏈而影響民生食品安全。

藉由列管事業廢棄物污染改善輔導計畫，針對列管事業、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進行現場查核及輔導改善措施，並透過處理機構分級評鑑制度，以強化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自主管理，達成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之目標，並有效預防廢棄物隨意棄置案件發生。

- (一)以稽查管制、輔導改善等策略，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
- (二)提昇各類許可審查及行政管理的品質與效能。

六、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減輕環境負荷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之影響，藉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通過審查後的監督機制，綜合各項環境因素考量，調和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間之衝突，

降低開發行為對環境之不利影響，朝向永續發展願景目標。

藉由環評法規說明會，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瞭解環評流程及法令現況，主動發布新聞使民眾正確認識環評制度，達到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的目的。

(一) 縮短環評審查時效。

(二) 加速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查核。

七、打造快速稽查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透過設置分區駐點，結合 E 化智慧派遣系統，指揮調度就近稽查處理公害陳情案件，縮短到場稽查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針對本市轄內工業區、重點流域及高污染風險工廠，加強假日、夜間等離峰時段的稽查強度，以增進稽查效率，減少一再陳情案件。

成立污染監控中心全天候即時監控環境品質，並持續運用全國首創電子腳鐐，24 小時嚴密監控高污染風險工廠，掌握黃金稽查時間；於重點河川(南崁溪、老街溪)、工業區雨水下水道及廢水放流口建置天羅地網污染預警系統，全面監控水質變化，異常時立即發出警示訊號，以利追查污染來源，提升污染預警效能。

擴大運用科技儀器及水質連續自動監控設施，提升稽查效能，掌握污染指紋資訊，讓不肖投機業者無所遁形；針對偷排廢水、廢液對環境造成重大危害等涉及司法案件，透過環檢警互助結盟，共同打擊環保犯罪。

(一) E 化派遣快速稽查、縮短稽查處理時間。

(二) 污染預警科技監控、提昇 4 小時到場稽查比例。

八、推動桃園市生質能中心

近年來由於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遽增，引起全球暖化現象，使得發展新興且潔淨的再生或生質能源成為一項重要議題。因此，將致力於綠能減碳、廢棄物資源化與多元化回收再利用等措施，使本市成為永續發展之綠能新都。

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並依據年度施政目標及指標，以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具體措施及行動計畫，且為防止廚餘養豬可能造成相關的防疫風險或增加食安的疑慮，有鑒於此，本年度主要以推動本市生質能中心發展並完成相關先期評估作業與招商作業，達成「綠色桃園新生活、低碳永續桃花源」等施政願景。

(一) 完成桃園市生質能中心 BOT 案之前置評估作業計畫(包含招商與簽約)。

(二) 推動有機廢棄物多元處理及回收再利用，達資源循環與零廢棄等目標。

(三) 成立「桃園市生質能中心」，成為國內首座生質能中心示範案，其中包含廚餘等有機廢棄物之多元化再利用工作。

九、清潔隊員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衛生再提升

在維護桃園市環境衛生、提高市民生活品質的同時，優質之環境清潔稽查服務人力有其必要性，因此將透過建置職業安全系統、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及健康管理等措施，降低職災案件，並保障清潔隊員權益，提供市民優良的環境清潔稽查服務及生活環境品質。

- (一)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 (二)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目標管理方案達成率。

十、搖籃到搖籃事業廢棄物循環資源化

透過桃園市減廢節能環境教育推廣計畫、廢棄物循環經濟宣導影片製作及環保科技園區永續經營推廣計畫，盤點本市廢棄物型態並製作資源循環再利用專刊，推廣本市廢棄物資源再利用情形，並推動廢棄物循環經濟，規劃於環保科技園區內佈設循環經濟展示館，傳遞桃園市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現況與成效，推廣從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之概念，作為環境教育學習用途，並透過環境教育活動，擴大宣導層面，將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循環經濟的概念向下紮根，呈現本市廢棄物循環再生現況，藉以傳遞循環經濟、搖籃到搖籃、節能減廢等觀念，把循環概念、綠色觀念體現在生活的每個層面，減少資源耗損及環境污染。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推動環境永續，落實低碳生活(6%)	(一)環保署低碳社區認證新增及展延數量(2%)	取得環保署低碳社區評等認證里新增及展延數量(處)	20
	(二)桃園市溫室氣體盤查(2%)	完成桃園市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100%
	(三)通過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數量(2%)	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數量	11 處
二、落實污染減量工作，改善空氣品質(7%)	(一)PM _{2.5} 濃度(2%)	本市 PM _{2.5} 濃度逐年下降(μg/m ³)	19μg/m ³
	(二)提升低污染運具數量(2%)	當年度新增之電動二輪車	4,800 輛
	(三)污染源之排放管道或防制設備與本局自動連線監控數(2%)	經由 CEMS 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連線的污染源累計數量	100 根次
	(四)室內空氣品質列管場所查核追蹤及輔導執行率(1%)	完成本市當年度室內空氣品質列管場所之查核追蹤及輔導改善家數之比率，計算方法=(完成家數/列管家數)*100%。	100%
三、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4%)	(一)河川重金屬銅達成率(2%)	河川重金屬銅達成率(%)=檢測合格率次數/檢測總次數	83%
	(二)列管污染農地 167.54 公頃改善完成(2%)	改善率(%)=107 年度改善完成面積/106 年底以前列管污染農地總面積	23%

		(統計至 106 年底列管污染農地面積為 167.54 公頃)	
四、資源回收再利用，市容環境再提升(10%)	(一)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公斤)(2%)	垃圾產生量/(月日數×指定清除地區期中人口數)	1.03
	(二)資源回收率(2%)	資源回收率=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	49%
	(三)洗掃作業里程數(2%)	統計數據	270,000 公里
	(四)道路側溝清淤長度(2%)	清淤長度統計	90 公里
	(五)移置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2%)	移置數量	3,000 輛
五、提升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成效(6%)	(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一次通過率(2%)	統計數據(%)	76%
	(二)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率(2%)	統計數據(%)	98.2%
	(三)處理機構評鑑績優指標(2%)	計算方法=[(A 級家數*5+ B 級家數*4+ C 級家數*3)/(總家數*5)]*100%	80%
六、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減輕環境負荷(4%)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比率(2%)	計算方法=(3 次會議內審查通過之案件數/當年審查通過案件數)*100%	70%
	(二)監督查核符合率(2%)	計算方法=(監督符合場次/每年總查核場次)*100%	80%
七、打造快速稽查圈，提昇為民服務品質(4%)	(一)縮短稽查處理時間(2%)	環保報案系統受理錄案起至到場稽查時間	0.19 天/件
	(二)提昇四小時完成稽查比例(2%)	環保報案系統受理錄案起，於 4 小時內到場稽查案件佔總受理案件之比率	87%
八、推動桃園市生質能中心(2%)	生質能中心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整體招商作業(包含甄審、評決與議約)及簽約事宜(2%)	計畫完成率	100%
九、清潔隊員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衛生再提升(6%)	(一)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2%)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平均每年 2 小時	2 小時
	(二)辦理員工健康檢查(2%)	員工健康檢查率(%)	90%

	(三)職安系統目標管理方案達成率(2%)	依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之要求，建立目標制定方式與管理方案實施方法，以達改善之效[1-(逾期件數/總件數)]*100%	80%
十、搖籃到搖籃事業廢棄物循環資源化(1%)	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率(1%)	[事業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量(不含焚化、掩埋)/廢棄物產出量]*100%	80%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推動空氣污染減量營造低碳社區計畫	本計畫之目的即為維持並強化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及規劃相關低碳措施，執行環保署北部生活圈低碳家園六大運作機能面向之認領及相關幕僚作業，除建立里層級之輔導機制，以協助各里進行低碳建構工作，並透過補助機制之建立，鼓勵各里踴躍參與本認證制度，有效達到低碳永續家園之目標。	5,000	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應
二、推動低碳綠色城市計畫	為積極推動溫室氣體、節能減碳等相關政策，因此以「量化」、「簡化」之原則建立或蒐集相關績效指標，據以執行、考核等功能，得以具體評核各層次績效目標之過程，以凝聚共同努力方向，本項為配合「桃園市低碳綠色城市」旗艦計畫蒐集及追蹤各局處指標。	9,000	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應
三、桃園市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催繳稽查管制計畫	(一)協助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 (二)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及使用許可管制。 (三)許可證現場查核及缺失改善輔導。 (四)應申報年排放量對象輔導、審查及查核作業。 (五)空污費申報案件審查、建檔、現場查核、核收、結算、追補繳作	25,648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 (六)固定污染源清查作業及工業區污染管制作業。 (七)協助建立及推動工業區或其他固定污染源突發之空氣污染事件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機制。		
四、移動污染源單一窗口為民服務計畫	(一)辦理低污染運具推廣補助相關作業。 (二)辦理烏賊車檢舉案件相關作業。 (三)辦理二行程老舊機車汰換補助相關作業。 (四)彙整年度綠色交通運輸推動成果。 (五)提供低污染車輛充電站或換電站地理圖資查詢功能軟體之系統維護及更新。	8,5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五、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催繳稽查管制計畫	(一)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 (二)建置營建工程污染管制雲端稽查系統。 (三)營建工程路面污染辨識系統擴增及維護作業。 (四)執行營建工程稽查管制作業。 (五)推動工地自主管理作業。 (六)辦理營建工程污染預警管理作業。 (七)營建工程管制宣導及缺失輔導作業。	21,575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六、桃園市柴油車檢測計畫	(一)執行柴油車排煙檢測，包括路邊攔查檢測及廠站檢測稽查工作。 (二)維護及更新檢測及稽查等各項軟體系統。 (三)配合執行柴油車不當擅調管制工作。 (四)維護與保養柴油車檢測站各項相關設備。	12,625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七、桃園市機車稽	(一)攔檢進行機車排氣檢驗。	19,575	空氣污染

查管制與定檢站管理計畫	(二)依據環保署名單每月全數寄發機車排氣定檢明信片通知。 (三)依分級制度不定期查核(A、B級站2次/年、C級站3次/年)，標準氣體查核(B、C級站1次/年)，實車查核(A級站1次/年、B級站2次/年、C級站實車查核3次/年)。 (四)高定檢族群有效通知。 (五)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教育訓練會。 (六)製發4期機車定檢通訊給機車排氣定檢站及印製宣導單給一般機車行。 (七)年度地方特色專案-淘汰二行程機車抽大獎活動。 (八)機車排氣分析儀巡迴檢校相關作業。		防制基金
八、桃園市龜山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污染管制計畫	(一)執行本市龜山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之廠站經營及2條檢驗線檢驗業務。 (二)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查、場站稽查及目視判煙主動稽查相關作業。 (三)推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初始規劃與教材教案編撰及送審作業。 (四)授權核發自主管理分級標章簽訂車輛數。 (五)推動空氣品質淨區柴油車輛管制作業之自主管理分級標章簽訂車輛數。 (六)辦理本市主要道路車流量、平均車速及行車型態調查。	23,0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九、揮發性有機物及連續自動監測污染源調查及管制計畫	(一)特定行業別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物各項管制工作。 (二)執行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專案管制工作，包含許可查核、申報資料、空污費審查、CEMS連線數據查核、設備元件管理等，以提升該廠	23,375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法規符合度，並要求該廠以優於法規的標準，逐年進行自主污染減量。 (三)管理桃園市 28 根次已完成連線之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四)配合「桃園市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即時監控管理自治條例」，推動 75 家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連線與即時監控管理相關工作。 (五)加油站管制作業。		
十、戴奧辛及細懸浮微粒放源輔導管理(含有害空氣污染物)暨支援環保案件調查計畫	(一)稽查檢測戴奧辛排放源，建立戴奧辛排放源資料庫，估算戴奧辛年排放量。 (二)監測戴奧辛污染源密集地區及桃園農工環保署測站共 3 處，執行二季環境空氣有害空氣污染物現況調查。 (三)建立含銅污泥處理廠製程與空氣污染防治最佳化條件，輔導工廠排放減量。 (四)排放管道重金屬排放特性調查工作。 (五)工業區空氣污染物監測、異味污染源查證及建立空氣污染指紋資料。 (六)建立境內重點行業 PM2.5 排放特性資料庫。	12,860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十一、桃園市河川流域污染整治綜合管理計畫	全流域整治評估、定期分析水質監測結果、評估現地處理設施、繪製污染地圖、協助水污染防治基金運作、自動連線審查維護等。	7,720	以水污染 防治基金 支應
十二、水環境巡守及防治污染宣導計畫	水環境宣導、社區下水道污水開機操作妥善率輔導、水環境巡守隊運作、自來水安全教育宣導及管理。	8,380	以水污染 防治基金 支應
十三、水污染防治許可暨污染源監控管制計畫	許可審查、定期申報審查、許可現勘查核、水污染源資訊公開作業、水污染防治費催補繳及管理查核。	12,470	以水污染 防治基金 支應
十四、南崁溪、老	環境變遷調查、溪流生態監測、動	588	以水污染

街溪、社子溪及新街溪溪流生態調查與復育暨在地環境教育深耕計畫	植物資源調查、在地河川生態環境體驗教育、溪流生態復育試做與效益評估。		防治基金支應
十五、水質淨化園區督導維護暨推動民間認養計畫	南崁溪人工濕地水質淨化園區操作維護、碳匯調查與生態調查、環境綠美化及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查與輔導。	4,760	以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
十六、桃園市老街溪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設施操作維護計畫	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設施操作維護、水質檢測、污泥清運處理，及生態導覽活動等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1,500	以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
十七、桃園市水質淨化園區聯合操作及維護管理計畫	新勢礫間、大嵙崁人工濕地、南崁溪人工濕地操作維護、水質檢測、污泥清運處理，及生態導覽活動等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9,900	以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
十八、老街溪中上游水質淨化工程	老街溪流域嚴重污染測站(如美都麗橋)由嚴重污染降為中度污染，依105年規劃及細設結果，於106年至107年施工。	66,500	環保署補助
十九、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第三期)-桃園大圳第三、四支線等灌區	(一)第三期農地整治規劃以102年6月公告列管農地及前期無法以翻轉稀釋進行污染改善之農地作為整治主要標的，針對本市126.73公頃污染農地規劃以翻轉稀釋法配合排客土法進行污染改善工作，預計108年底可完成污染改善工作。 (二)已於105年1月向環保署申請專案補助計畫，總經費預估為5億5,677萬餘元。分兩期執行： 1.第三期之3-1，已於105年6月30日獲得經費補助，經費估新臺幣2億5,300萬元整，整治範圍包含航空城都市計畫範圍外，整治面積約294筆(42.18公頃)，及滲眉埤下游污染農地計90筆(面積約11.88公頃)。已於105年11	556,770	環保署補助

	月 1 日開始執行計畫，預估 107 年 4 月底前完成整治並解除列管。 2. 第三期之 3-2，整治範圍包含航空城都市計畫內農地 65.33 公頃(452 筆)，估計改善費用約 2 億 8060 元。另少部分農地屬早期列管中福農地應優先整治 1.65 公頃(9 筆)、滲眉埤下游公告農地 0.54 公頃(4 筆)及 105 年度定期監測超標農地 3.4 公頃(20 筆)、另 106 年定期監測超標農地 1.75 公頃(11 筆)預定 8 月底公告之農地將一併納入整治計畫。上述共計 7.34 公頃(44 筆)，估計費用約 2,317 萬元。估計 3-2 期總預定整治面積為 72.67 公頃(496 筆)，總經費估計 3 億 377 萬元，預計 108 年底前完成整治並解除列管		
二十、桃園市南區 B00 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工作	辦理一般廢棄物處理。	1,000,447	經費包含： 1. 操作維護費：市預算及規費(收支併列)。 2. 攤提建設費：中央補助款及市預算。
二十一、辦理道路側溝清疏計畫	(一)辦理側溝巡查及查核工作，規劃及調查每年至少檢視 1 次、易淹水地區年度內每季至少檢視 1 次。另受理清溝申請及通報時，派員勘查認定需要清溝者，排入清溝班表。 (二)辦理側溝清淤：依機關提報需	13,500	

	求，加派人力及機具進行側溝清理作業。 (三)支援天然災害後側溝清理工作。		
二十二、桃園市 107 年空氣污染物減量監督查核執行計畫	(一)輔導開發單位進行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減量可行性評估等相關工作。 (二)協助監督查核桃園市開發案，督促開發單位在其施工及營運階段確實執行，包含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減量、空氣品質等環境影響問題之承諾事項。 (三)協助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暨環保法令查詢申請，提昇環保法令諮詢服務品質。	4,000	
二十三、各類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及綜合管理計畫	本市為工商大市，事業廢棄物列管家數高居全國第一，且因法令修正逐年加嚴列管標準(如：因應廢食用油事件，新增列管食品製造業、餐館業及旅館業等行業別)，致列管事業家數逐漸增加，年平均受理列管事業申請審查案件高達 4,000 件以上。為提昇各項許可審查效率、品質及事業廢棄物整體流向管制成效，期透過委託廠商專業性服務，提昇服務效益，並辦理現場輔導窗口，強化各項指標之橫向聯繫，以達各項事業廢棄物環保績效考評目標，特辦理本計畫。	7,925	
二十四、列管事業廢棄物污染改善輔導計畫	本計畫擬透過委託辦理本市轄內列管事業、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之稽巡查作業及廢棄物處理廠評鑑作業，以促使事業皆能將產出廢棄物妥善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強化廢棄物處理機構自主管理認知，達成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置目標，避免因未依規定辦理而造成環境污染，甚至發生非法棄置案件。	8,000	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二十五、空氣、水污染稽查管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一)協助執行陳情案件稽查處理、來源調查、查證與相關應變工作，於陳情案件發生後迅速稽查，防止污染擴大，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透過個案調查鑑定、檢(監)測分析、輔導診斷及科技化蒐證技術應用等方案，達到一再陳情案件改善目的。 (三)篩選本市重點地區、事業單位、屢遭陳情對象及配合機關指定對象執行水污染防治巡檢、稽查及放流水採驗，以維護河川水質。 (四)加強污染熱區及高風險事業預警監控，於發生河川水質異常時，立即掌握不法偷排行為，減輕環境衝擊。	49,900	由水污染防制基金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應
二十六、環境樣品委託檢測計畫	(一)辦理空氣、水質水量、土壤、廢棄物、飲用水、地下水及底泥等環境樣品檢測工作或環境監測工作。 (二)辦理噪音監測工作，及非自來水飲用水之採樣及檢測工作。	20,000	
二十七、空氣污染防制稽查車輛非全時租賃計畫	(一)稽查污染陳情案件著重時效，為 24 小時服務本市 13 個區之民眾，為有效於第一時間針對各類陳情案件就近處理、杜絕污染擴大，為縮短陳情案件處理時間並強化稽查效率，本局設立桃園區、中壢區、大園區、楊梅區、龍潭區、觀音區等 6 個稽查駐點，提升稽查效率，有效解決污染問題，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二)稽查車輛屬性有別於一般公務車輛，需全天候依不同任務性質，長時間於惡劣地形中行駛(如泥濘道路、淺水河灘、礫間爬坡等)，車輛使用率、耗損率、風險性相對較高；另因稽查工作需跟監埋伏，為	7,600	

	反制不肖業者鎖定躲避稽查，故以租賃方式辦理為宜。		
二十八、加強執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罰鍰處分案件暨催收清理計畫	(一)依「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執行罰鍰處分作業要點」及「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歲入及保留款作業要點」辦理罰鍰稽催、強制執行及保留與註銷等作業。 (二)建置罰鍰稽催管理資訊系統，透過裁處書建檔管理、文件掃描歸檔與查詢應用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憑證文件掃描歸檔與查詢應用，導入雲端傳輸，提升作業效能，落實權責分工。 (三)加強執行處分罰鍰催繳作業，持續修正簡化標準作業流程，藉以提升為服務品質。 (四)辦理罰鍰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藉以提高罰鍰收繳率，增加市庫收入。 (五)加強清理未逾 10 年法定執行期限之罰鍰未繳款案件約 18,000 件，4 年預計清理約 2,800 件。	4,310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二十九、購置環境稽查、採樣、檢測及監控設備	由於公害陳情案件有逐年升高之趨勢，為強化稽查人員之妥善處理能力，需添購或汰換隨身稽查檢測設備，藉以提升稽查效率，避免衍生各類型衝突及公害糾紛。	1,000	
三十、桃園市街道揚塵洗掃作業監督管理計畫	(一)整合運用各區中隊既有洗掃資源，妥善規劃執行洗掃街作業，以維護市內道路潔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配合桃園市空氣品質惡化或重大空氣污染事件，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以達有效減少本市空氣品質不良日數、降低揚塵量之目標。	15,700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三)規劃洗掃最佳路線及頻率，透過相關檢測作業建立本市道路髒污等級，機動調整洗掃路線及頻率以維最佳市容。 (四)落實洗掃工作成效，減少民眾陳情案件、減輕粒狀污染物逸散污染，達到提升空氣品質及改善市容環境之效。		
三十一、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為民服務教育訓練等相關內容及講師費用。	3,252	
三十二、員工健康檢查	辦理健康檢查費用。	3,556	
三十三、減廢節能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盤點本市廢棄物型態並製作資源循環再利用專刊，推廣本市廢棄物資源再利用情形，並辦理廢棄物循環經濟特展，呈現本市廢棄物循環再生現況，藉以傳遞循環經濟、搖籃到搖籃、節能減廢等觀念。佈設循環經濟展示館，作為環境教育學習用途，並透過環境教育活動，擴大宣導層面，將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循環經濟的概念向下紮根。	2,100	環境教育基金
三十四、廢棄物循環經濟宣導影片製作及環保科技園區永續經營推廣計畫	本計畫擬透過委託辦理調查本市廢棄物產業生態，結合在地素材，以循環經濟為主軸，拍攝、製作資源循環宣導影片，傳遞本市及環保科技園區廢棄物資源再利用情形。設計環境教育教案，作為環境教育活動用途，以推廣循環概念、綠色觀念，減少資源耗損及環境污染。	2,000	

消防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一)城市安全—防患未然、落實安檢

本局除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稱住警器）及燃氣熱水器更換、遷移外，更編列經費補助市民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除以本市獨居長者、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為優先補助外，同時開放狹小巷弄（紅區）、起火戶周邊、住宅式宮廟及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之住宅場所或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餐廳、小吃店、小型工廠等存有易燃物場所；預計住警器補助案可分別嘉惠本市約 3 萬餘戶家庭，於初期火災發生時，第一時間偵測到所生成之濃煙，發出約 70 分貝之警報聲響，提醒民眾迅速採取應變作為，以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另燃氣熱水器補助案約有 433 餘戶家庭受惠（其中包含低/中低收入戶 100 餘戶），可改善不正確之安裝，以有效降低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

(二)城市防護—精進設備、強化訓練

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及器材，乃是消防人員技能的展現及體能的延伸，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有精進優良的車輛、裝備及器材，方能保障第一線消防救災人員自身之安全，亦能順遂執行消防救災救護之任務，達到事半功倍之效，以降低市民生命與財產損失，建構安心城市的願景；另硬體更需要正確的駕駛觀念與器材操作技術，故強化辦理新進同仁駕駛訓練降低事故率，並持續督導同仁器材操作技術，方可順遂執行消防救災救護之任務，及保障第一線消防救災人員自身之安全，以降低市民生命與財產損失，建構安心城市願景的基礎。

(三)和諧城市—招募義消、整合民間力量

積極招募社會青年投入義勇消防行列，力促逐年老化義消團隊年輕化，培植機能型義消之成立，持續落實義消專業及進階訓練，並強化義消人員體技能及充實優化義消救災及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整合本市登錄民間救難團體，灌輸消防團隊信念，消防、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和諧一致，充分運用民力，藉以彌補編制人員之不足，共同守護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四)健康城市—提升緊急救護效能

本局近年持續 CPR+AED 宣導及訓練，使得本市旁觀者施行 CPR 比率逐年提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經急救後，存活出院人數激增，將持續辦理以有效提升救護效能。

(五)災前整備防範、災中應變得宜，災後復原迅速，另配合消防署辦理「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2 年中程計畫，讓本局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全面升級，強化災害應變階段的指揮派遣功能，更擴充「行動派遣」119APP 的功能項目及無線電通訊專用錄音等備援設備，使救災人員出勤災害搶救途中即能掌握救災所需相關資訊，除了爭取黃金搶救時間外，更逐步邁向「防災 IOT」的目標。

(六)建置教育訓練—建置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

強健的體魄及精實的訓練決定消防人員救災戰力的素質，透過建置專業訓練中心，提升政府整體防救災能力，充實並強化災害預防與應變機制，並培育消防、義消及防救災人員之專業人力素質，進而提升全民防災意識。

(七)健全完善的救災據點

消防，是一刻不得拖延，與時間賽跑的工作。每趟勤務，都賦予了消防員重大責任與挑戰，人員、裝備與據點是消防戰力三要素，為增強本局精實的消防戰力，擴大服務效能，掌握搶救時效，首先除有充足的人員、實用的車輛裝備外，更需要完整綿密與妥善的據點。惟有短距離且涵蓋完整的廳舍建置並強化現有廳舍，在災害發生時才能掌握搶救先機。

二、任務：

(一)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警器。

(二)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費用及加強承裝業者管理。

(三)充實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及器材：針對本市現有老舊消防救災車輛、未達配置標準，以及裝備器材耗損嚴重與不足單位，全面積極辦理汰舊換新並落實清潔、維修及檢測機制，以提升整體車輛、裝備及器材之勘用率、耐用性，俾強化整體救災能量。

(四)積極招募社會青年投入義勇消防行列，並培植救護、山域搜救及水域救生等機能型義消分隊，落實義消專業及進階訓練，充實優化義消救災及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補助本市登錄民間救難團體裝備器材之添購，全面強化民間協勤能量，共同為社會奉獻心力。

(五)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水準，維護政府公信力：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迅速且確實查明火災原因，正確提供火災預防及搶救策略之參考，確保民眾的權益，充實調查鑑定人員之專業技能，以提升火場調查鑑定之公信力，始能符合社會型態之驟變。

(六)持續 CPR+AED 宣導及訓練：本局將針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積極深入宣導與訓練外，並持續提供 CPR「便利學習站」，於每週一晚上 19 時(119 諧音)開辦 CPR 及 AED 訓練，民眾可擇任一分隊參加，滿 3 人即開辦。另各式活動、演習、訓練、防災宣導等均一併辦理 CPR 宣導，並將 CPR+AED 訓練列為各里推動防災社區必要課程等。

(七)持續提升推動防災工作的能力，以強化地區災害韌性，並持續推廣與促進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災害防救工作；此外，本局將全面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及擴增「行動派遣」119APP 的相關功能，讓防災應變的指揮體系更加完善，接受派遣的救災人員也能瞬間獲得救災所需相關資訊，大幅提升災害應變的效率；並針對無線電基地台增設專用錄音設備，確保救災通訊的備份機制。

(八)建置本局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在本市訓練中心後，將整合現有及未來可能發生之災害環境預測及需求，進行多元的課程規劃及教材編撰，施予消防人員、義消、災害防救人員及民眾最佳的訓練。

(九)本局目前廳舍建置計畫有巴陵、永安、大湳等 3 項遷建工程以及三搜大園分隊整

修補強工程，預計於本年度完成巴陵、永安建置與三搜大園分隊整修補強工程，充實救災硬實力，並提升全民防災意識，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貳、年度策略目標

- 一、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警器
- 二、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及承裝業管理
 - (一)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之申請
 - (二)針對承裝業檢查之管理
- 三、提高災害搶救能量
 - (一)充實汰換災害搶救車輛
 - (二)充實汰換救災個人防護裝備
 - (三)充實消防人力。
 - (四)成立機能型義消單位。
 - (五)辦理道路安全及防衛駕駛訓練。
- 四、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水準，維護政府公信力：辦理火災調查人員專業講習。
- 五、辦理 CPR+AED 宣導及訓練：提升 CPR+AED 發證數。
- 六、提升本市與區公所推動防災工作的能力
 - (一)更新各公所災害潛勢圖資
 - (二)盤點各公所應變時可運用之防災能量
- 七、強化地區對災害之韌性
 - (一)督導公所辦理災害兵棋推演
 - (二)增加無線電基地台專用錄音設備
- 八、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
 - (一)印製市民防災手冊
 - (二)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 (三)辦理「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 (四)擴充「行動派遣 119 APP」功能
 - (五)強化全市全區無線電錄音效能
 - (六)建構全局網路系統安全防護體系
- 九、建置本市消防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
 - (一)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品質
 - (二)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 十、健全完善的救災據點
 - (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 (二)永安分隊遷建工程
 - (三)大湳分隊遷建工程
 - (四)第三搜救救助分隊與大園分隊整修補強工程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警器，降低火災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3%)	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3%)	(已裝設戶數/應裝設戶數)*100%	本市應裝戶數約 314,092 戶，目標於 107 年底前本市住警器總裝設率達 40%
二、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及承裝業管理(3%)	(一)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之申請(2%)	(一般戶數*3,000+中低收入戶數*10,000)/當年度預算*100%	100%
	(二)針對承裝業檢查之管理(1%)	(檢查家數/列管家數)*100%	100%
三、充實災害搶救車輛、裝備器材、人力及民力(11%)	(一)充實各式救災車輛(3%)	充實汰換 30M 雲梯消防車 1 輛、50M 雲梯消防車 1 輛、高效能化學消防車 1 輛、一般型化學消防車 1 輛、水箱消防車 2 輛、水庫消防車 6 輛、幫浦消防車 10 輛、重型救助器材車 1 輛及救助器材車 1 輛，共計 24 輛	案件執行率 100%
	(二)充實救災裝備器材(3%)	充實汰換消防衣褲 680 套(含義消)、消防帽 50 頂(含義消)、消防鞋 300 雙(含義消)、L 型胸燈 120 個、紅外線熱影像儀 8 台、空氣呼吸器組合面罩 150 組(含義消)、灌充用空氣壓縮機 3 台、排煙機 12 台、油壓破壞剪 7	案件執行率 100%

		組、拋繩槍 12 支、A 級防護衣 50 套、鈦合金三連梯 3 組、潛水裝備 86 組、水域救援個人裝備 160 組、化災耗材 1 批、搜救犬馴養費 1 批、S RTP 重型救援器材 1 批、山域救援裝備 1 批、水帶 1 批、救災瞄子 1 批及葡萄牙重型救援災害訓練	
	(三)提升消防人力增加率(1%)	(當年預算員額數-前年預算員額數) / 前年預算員額數×100%	8%
	(四)成立機能型義消分隊(2%)	成立山域、水域及救援等 3 機能型義消分隊	3 處
	(五)辦理道路安全駕駛訓練(2%)	參訓人數	208 人
四、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水準，維護政府公信力(1%)	辦理火災調查人員專業講習(1%)	統計數據	辦理 1 場 40 人以上之火災調查專業訓練
五、辦理 CPR+AED 宣導及訓練(2%)	提升 CPR+AED 發證數(2%)	提升 CPR 發證率 (當年度取證人數-前年度取證人數) / 前年度取證人數×100%	1%
六、提升本市與區公所推動防災工作的能力(2%)	(一)更新各公所災害潛勢圖資(1%)	公所數量	13 公所
	(二)盤點各公所應變時可運用之防災能量(1%)	公所數量	13 公所
七、強化地區對災害之韌性(5%)	(一)督導公所辦理災害兵棋推演(2%)	辦理場次	13 場次
	(二)採購 14 組基地台專用	(累計實際完成建置	100%

	錄音設備(3%)	設備/14)*100%	
八、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9%)	(一)印製市民防災手冊(1%)	印製數量	將於 107 年發放完畢，達成本市 79 萬戶每戶一本之目標 105 年 11 萬本(14%) 106 年 37 萬本(60%) 107 年 39 萬本(100%)
	(二)辦理災害防救演習(2%)	辦理場次	1 場次
	(三)「行動派遣 119」APP 擴充案(3%)	(累計實際完成擴充建置案/1)*100%	100%
	(四)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2 年中程計畫 107 年度建置案(3%)	(累計實際完成 ALI 解析模組 1 式、交換機 1 台、虛擬主機 1 台、高階磁碟陣列儲存設備 1 台建置台數(式)/4)*100%	100%
九、健全消防據點(14%)	(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3%)	完成竣工	1 處
	(二)永安分隊遷建工程(3%)	完成竣工	1 處
	(三)大湳分隊遷建工程(3%)	完成工程發包	1 處
	(四)第三搜救救助分隊與大園分隊整修補強工程(2%)	完成竣工	1 處
	(五)桃園市消防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建置計畫(3%)	-展示及室裝(含空調)統包工程	1 處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未達設置	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宅用火災	8,405	中央補助款 405 千元(暫定)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警器，降低火災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警報器		
二、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及承裝業管理	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之申請	2,261	中央補助款 261 千元(暫定)
三、災害搶救(充實各式救災車輛)	(一)30M 雲梯消防車 1 輛 (二)50M 雲梯消防車 1 輛 (三)高效能化學消防車 1 輛 (四)一般型化學消防車 1 輛 (五)水箱消防車 2 輛 (六)水庫消防車 6 輛 (七)幫浦消防車 10 輛 (八)重型救助器材車 1 輛 (九)救助器材車 1 輛	216,000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62,100 千元；市款 153,900 千元
四、災害搶救(充實裝備器材)	充實汰換消防衣褲 680 套(含義消)、消防帽 50 頂(含義消)、消防鞋 300 雙(含義消)、L 型胸燈 120 個、紅外線熱影像儀 8 台、空氣呼吸器組含面罩 150 組(含義消)、灌充用空氣壓縮機 3 台、排煙機 12 台、油壓破壞剪 7 組、拋繩槍 12 支、A 級防護衣 50 套、鈦合金三連梯 3 組、潛水裝備 86 組、水域救援個人裝備 160 組、化災耗材 1 批、搜救犬馴養費 1 批、S RTP 重型救援器材 1 批、山域救援裝備 1 批、水帶 1 批、救災瞄子 1 批及葡萄牙重型救援災害訓練	97,822	1.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辦法依財力補助(40/60) 2. 消防署補助消防人員 17,380,000 之 40% 為 6,952 千元 3. 消防署補助義消人員 10,526,316 之 38% 為 4,000 千元
五、成立機能型義消分隊	成立山域、水域及救護等 3 機能型義消分隊。	720	

六、辦理道路安全駕駛訓練	辦理水箱車、救護車安全駕駛訓練，每梯次 3 天 16 人，共 11 梯次，計 176 人次。 辦理汽車安全駕駛訓練，每梯次 1 天 10 人，共 2 梯次，計 20 人次。	1,388	
七、提升本市與區公所推動防災工作的能力	(一)更新各公所災害潛勢圖資	4,681	中 央 補 助 款 3,562 千元
	(二)盤點各公所應變時可運用之防災能量		
八、強化地區對災害之韌性	(一)督導公所辦理災害兵棋推演		
	(二)推動韌性社區		
	(三)107 年度本局通訊錄音及不斷電設備擴充案	470	
九、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	(一)印製市民防災手冊	2,850	
	(二)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900	
	(三)107 年行動派遣 119 APP 升級擴充案	1,087	
	(四)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2 年中程計畫 107 年度建置案	6,963	中 央 補 助 款 2,089 千元
十、CPR+AED 宣導及訓練	相關宣導及訓練費用	200	
十一、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水準，維護政府公信力。	辦理火災調查人員專業講習	53	
十二、健全消防據點	(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	126,124	
	(二)永安分隊遷建工程	61,630	
	(三)大湳分隊遷建工程	45,000	
	(四)第三搜救救助分隊與大園分隊整修補強工程	7,500	
	(五)桃園市消防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建置計畫	109,694	展示及室裝(含空調)統包工程

文化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文化城市—國際化與在地化並重，嶄新思維營造新風貌。

透過分級培力及補助社區、輔導機制提升、行政社造化與社區成果推廣等方式，提攜各社群一同成長，發展具區域特色的共識及行動願景；同時整體評估本市各區域特色，強化輔導機制，提升城市故事館之內涵品質，推動培力學藝員機制，並串聯區域特色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辦理社造博覽會、閩南文化節、眷村文化節等系列活動，凝聚在地情感。

深耕本市視覺藝術之發展，積極籌設市立美術館及書法藝術館，以提升桃園地區藝文品質與水準，同時持續辦理國際型展覽與在地美學活動，為市民帶來豐富而多樣的視覺藝術饗宴，提升藝文生活水準。

落實地方文獻編纂，紀錄桃園歷史文化的細緻內涵，培養民眾文化資產保存觀念，提升其參與文化資產修復及活化的意願，以期強化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整合與保存，促成以文化治理帶動城市區域整體發展的目標。

辦理多元表演藝術節慶，引進國內外優質演藝節目並扶植在地演藝團隊，藉由彼此交流，健全桃園藝文環境市場，發展桃園成為具文化內涵之城市。

持續發展馬祖新村文創園區，以之作為眷村文化保存、文創、影視產業推動的育成基地，並串連大溪太武新村，打造桃園成為文創、影視產業之發展重鎮。

以桃園最大的藝文館舍桃園展演中心為首，串聯中壢藝術館、桃園光影文化館及 A8 藝文中心等藝文館舍，逐步實現提升整體桃園藝文環境之目標。

桃園市立圖書館以讀者為服務導向，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服務，加強資訊及軟體空間規劃，並積極籌建圖書總館及新修建館舍，以營造優質閱讀環境，同時充實豐富館藏，打造閱讀城市。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呈現百年的木藝文化、深厚的社區營造基礎、特殊的在地歷史文化，透過再現公有歷史建築新風貌、街角館營運、地方工藝與設計媒合及節慶活動，由點延展至線、面，營造博物館品牌，形塑大溪地景與常民生活記憶結合的生態博物館特色。

二、任務：

- (一)行政社造在地深耕：推動行政社造化，跨局處橫向聯繫綜整資源，提攜在地社區一同成長，並以社造博覽會促進社區交流。
- (二)城市故事館轉型新生：修復再利用歷史建築，以城市故事館展現在地文化風采，提供市民參與文化的平台，展現桃園城市多元新活力，並培力桃園學藝員為文化場管經營人才。
- (三)推動特色文化節慶：結合社區共同辦理桃園特色之閩南文化節、眷村文化節，以文化節慶傳承在地人文精神，凝聚社區向心力。
- (四)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積極推廣生活美學：持續辦理各類視覺藝術展覽、競賽，策劃國際性展覽活動進行交流，並透過相關藝文出版深入介紹桃園在地文化的人

事物，激勵在地藝術創作能量，為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留下珍貴的文獻紀錄，以提升本市文化發展。

- (五)桃園文獻編纂：匯集各界研究心得，保存、採集等相關資料，編纂桃園文獻，以紀錄傳統與創新思維，深耕桃園歷史文化保存觀念、激起活化意願。
- (六)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透過文化資產修復強化各區特色文化，結合再利用空間規劃，持續推動各區域文化空間活化再生，擴大文化資產整體保存效益。
- (七)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持續執行本市有形文化資產普查作業並受理民眾提報案件，完成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發掘、評估本市潛在文化資產，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質量。
- (八)文化資產教育活動推廣：透過舉辦行旅、課程講座及配合計畫之執行，推動文化資產教育，藉以培養民眾文資保存思維，傳遞文化資產保存之永續價值。
- (九)舉辦多元藝文節慶：提升市民文化生活視野，建置優質的藝文發展環境，讓年輕藝文工作者返鄉創作，共同發揚桃園獨特在地文化特色。
- (十)眷村文化保存及修復再利用：修復再利用工程及藝文進駐活化併行，發展馬祖新村及太武新村成為眷村文化及文創藝術發展聚落。
- (十一)影視美學教育推廣及產業發展：透過影視獎補助及協拍服務，吸引影視產業向桃園發展，並以桃園光影電影館為影視產業育成基地，結合辦理桃園電影節及紀錄片徵件培訓，培育在地影視人才並提供映演平台。
- (十二)文創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開展文創輔導、文創獎助、文創加值等計畫，建全文創產業發展環境，扶植在地優秀創作者及文創業業者，形塑文創產業優良發展風氣。
- (十三)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拓展展演藝術廣度與深度：提升桃園藝文展演活動之質與量，提供優質表演藝術節目及視覺藝術展覽。培養桃園藝文觀眾人口，開拓桃園藝文消費市場。
- (十四)主動推廣閱讀：推廣分齡分眾閱讀服務，並辦理兒童閱讀扎根及文學獎等活動，另透過行動書車服務深入各地區，使閱讀能無所不在。
- (十五)加強圖書館硬體空間：結合資訊科技，建置智慧化系統，提升圖書館硬體空間、設備，使市民享有更加舒適及便利的閱讀環境及管道。
- (十六)充實各項館藏：設定以一館一特色為目標，並以各區人口數及館藏空間等為基準點，分配購置實體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資源，提供市民多元的館藏，滿足市民需求。
- (十七)推動無圍牆博物館：分期進行大溪警察局宿舍群之修復及再利用，作為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的核心館舍群，輔導民間街角館串聯為網絡，以木藝傳承文化加值为號召，促進大溪木藝文化及生活美學小鎮品牌建立。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 (一)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持續培力本市社造人才、提升輔導機制及推動行

政社造化，橫向串連本市 13 區公所及相關局處，為社區自主發展增加能量，並推動區域平台以整合區域的文化及民間社造資源，提攜各社群一同成長，發展具區域特色的共識及行動願景。

- (二)轉型城市故事館：因應「博物館法」及相關子法公布施行，整體評估本市公立及民間藝文場館特色，積極進行分流輔導，以強化本市公私立文化館舍質量。媒合桃園市民學藝員與館社共同策展，強化公民參與。另修復、活化老建築為城市故事館，評估、推動適合區域之再生形式，並串聯區域特色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
- (三)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節慶：持續辦理閩南文化節、眷村文化節、社造博覽會等系列活動，邀集本市社區參與，發掘民間能量，並落實公民文化權。以在地文化節慶展示本市獨有的人文風采，凝聚民眾情感，並使文化記憶傳承開展。

二、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積極推廣生活美學

- (一)興建桃園市立美術館：持續推動市立美術館之籌設，預計完成市立美術館建築之基本設計。
- (二)興建臺灣橫山書法藝術館：推動成立臺灣橫山書法藝術館，於 105 年完成規劃設計，106 年 9 月 8 日開工，預計 107 年底完工。
- (三)推廣視覺藝術及服務本市藝術家：推動及提升本市視覺藝術對全國及國際之影響力，豐富桃園生活文化，持續辦理「桃源創作獎」、「桃源美展」、「全國春聯書法比賽」藝術競賽等；並自行策劃專題展、「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等；持續充實「桃園網路美術館」內容，提供線上展覽服務；規劃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修復再利用計畫；辦理視覺藝術補助，建全市內藝術發展之環境；策辦桃園藝術亮點計畫，保存本市視覺藝術文獻紀錄。
- (四)辦理國際型展覽活動：持續邀請國際級與本國藝術家，共同參與桃園國際動漫大展及國際藝術家交流展之策辦，並籌劃富岡鐵道藝術園區，以及辦理農業博覽會地景藝術專區，透過國際級的展覽活動，讓桃園躍上國際舞臺，讓世界看見臺灣。
- (五)辦理推廣在地美學相關活動：編印文化季刊，深入介紹桃園藝文人事物，策劃文化與教育結合相關活動，針對市內國中、小學生，培育在地藝術種子，籌劃相關社區與學子參與活動，定期辦理名家藝術講座、攝影講座、書法研習及相關展覽推廣活動等，深耕在地美學；委託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營運土地公文化館。

三、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結合區域資源展現地方特色風貌，達成文化資產永續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目標

- (一)編纂桃園文獻：因應本市升格，由本局統籌徵集桃園在地史料文獻、口述歷史，匯集社會各界研究心得，保存、採集、紀錄相關資料，透過期刊之發行，承載在地人文、社會、族群等之內涵，藉以激發傳統與創新的思維的激盪，據以展現細緻的桃園歷史內涵，並作為未來市志編纂依據。
- (二)修復古蹟歷史建築：辦理文化資產檢測、保養及修復工作，掌握建物保存狀況，以期其成效足以擴展、形塑地方空間特色，擴大文化資產保存效益。
- (三)保存維護文化資產：透過調查研究與規劃設計，展現本市保存文化資產的積極作

為，強化各文資點特色，保全老建築完整風貌，擴大區域性文化資產保存之整體效益。

(四)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引入民間力量，在文化資產的活化過程中注入新思維、新點子，並透過再利用的過程增加老房子新活力，提升文化資產保存永續的效益。

四、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市民文化光榮感

(一)辦理國際表演活動：規劃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本府相關大型藝術節或跨局處大型活動，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藉由引進國際級演出節目，增進民眾藝文生活視野及親近藝術的機會，同時提升市民光榮感。

(二)辦理 2018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延續 2017 夏日親子藝術節的廣大迴響，預定 2018 年 7 月暑假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引導民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

(三)辦理 2018 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展現本市習樂能量，預計辦理戶外音樂會、邀演國外及姊妹市管樂團交流演出、管樂踩街、本市管樂團補助計畫、大師講座等系列活动。

(四)辦理桃園藝術巡演：平衡城鄉藝文資源差距，以落實文化平權的目的，讓桃園市之藝文活動可以更普及於各區，並提供市民觀賞高水平之藝文表演活動的機會，以多元的藝文活動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五)推廣傳統藝術等活動：推廣傳統戲曲等傳統藝術發展及提供本市傳統藝術觀眾優質節目，預計邀請國內知名傳統藝術團隊於本市各區辦理傳統藝術演出。

(六)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結合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並由各區公所向本局提案後執行，以維持本市改制後各區藝文活動的質與量。

(七)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市國樂團營運計畫：為發展屬於桃園的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本府於 105 年成立桃園市國樂團，於 106 辦理 2 場大型公演、國樂教育推廣及國樂節活動，2018 年本府將以補助桃園市文化基金會之形式，辦理桃園市國樂團，以期國樂團長遠發展。

(八)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國際民俗藝術節：2018 年本府將原土地公文化節擴大辦理為國際民俗藝術節，結合國際團隊及在地社群，以人與土地的關係規劃系列活動，並以補助桃園市文化基金會之形式辦理，以期本活動能提升內容及國際化。

五、推展文創影視工作，提升桃園競爭力

(一)加速眷村空間修復進度，開創特色文創聚落：進行馬祖新村第三期修復工作，其他已完工空間將持續引入文創及藝文活動活絡園區，推動馬祖村發展為「影視育成基地」及「文創發展」之文創園區。太武新村延續馬祖新村修復及活化經驗，強調歷史文獻蒐集整合，並媒合藝術家進駐創作，打造太武新村成為具歷史文化深度之藝術人文園區。

(二)深耕在地影視資源，提升城市能見度：深化以「桃園光影電影館」為基地，結合「影視補助」、「紀錄片徵件培訓計畫」、「桃園電影節」等相關影視政策，提供影視產業人才育成、拍攝製作、產業扶植、放映行銷等方面給予協助，吸引影視工

作者到桃園發展，使影視美學與市民生活結合。

- (三)加強人才培育輔導，扶植文化創意事業：落實「文創補助」給予在地文創產業實質挹注，以「文創輔導計畫」提供文創產業營運扶植，協助在地文創產業永續發展，健全桃園文創產業發展體質及環境。

六、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拓展展演藝術廣度與深度

- (一)培育潛力人才，扎根流行音樂創作能量：執行鐵玫瑰熱音賞樂團大賽、鐵玫瑰音樂學院、鐵玫瑰音樂節及搖滾繞境等流行音樂系列活動。
- (二)引進優質節目，開拓表演藝術多元性：執行「鐵玫瑰劇場」計畫，內容包含國內大型劇場節目整體行銷計畫及引進具實驗性的小劇場節目，以形塑在地年度戲劇節。
- (三)培育藝術人才，推動視覺藝術發展：策劃與執行插畫展、科技藝術節等大型視覺藝術展覽，舉辦相關工作坊、講座、課程等教育推廣活動。另為提供藝術家展出平台，並辦理藝文展覽徵件作業，協助藝術家於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及桃園光影文化館展出。此外，亦委託專業策展團隊，於 A8 藝文中心持續推出與在地生活結合之藝文特展。
- (四)扶植演藝團隊，厚植表演藝術永續發展實力：邀請並補助國內及本市優秀演藝團隊至本市藝文館舍演出，並透過場地合作計畫遴選優秀團隊進駐，吸引觀眾進入劇場，支持藝文團隊成長。

七、打造閱讀城市，提升文化空間

- (一)新建桃園市立公共圖書館總館計畫：規劃建置本市圖書總館，以結合桃園各項文化特色、發展獨特典藏專區、並成為符合資訊時代塑造資訊及智慧化圖書館，並辦理專案管理、設計監造及建置工程。
- (二)興建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兩賢台灣音樂紀念館：提升龍潭分館建築空間，本年度將繼續進行龍潭分館建置工程。室內裝修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於 107 年第 1 季發包，預計 107 年底開館試營運。
- (三)辦理桃園鍾肇政文學獎：發掘並培植地方文學人才，鼓勵愛好文學人士創作，並提供其創作發表平台，以獎助年輕人從事地方文學的創作。
- (四)充實館藏計畫：統籌本市全區館藏資源之充實，主要充實圖書、視聽、電子書等相關資料，並提高人均公共擁書量以符合民眾大量借閱與使用需求。

八、整備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軟硬體營運工作，打造無圍牆博物館：

(一)修繕館舍及營運情形

1. 歷史建築大溪警察宿舍群共計 23 戶，105 年至 106 年第一期修繕工程已完工並開放營運計 8 戶；宿舍群第二期規劃設計案(15 戶)預計於 106 年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107-109 年分階段進行修繕工程，預計 109 年全區完工開放。
2. 公會堂暨蔣公行館及周邊歷史建築與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底完成修繕工程。
3. 大溪農會倉庫規劃作為社頭文化館，預計 107 年完成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並持續進行展示資源收集及展示規劃設計工作。

- (二)運營博物館館舍：壹號館、武德殿暨附屬建築、藝師館、四連棟、李騰芳古宅及工藝交流館持續開放營運，並規劃設置大溪家具博物館，持續辦理木藝及常民生活相關主題展覽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
- (三)增加民間街角館據點，推動各類型居民參與及文化教育推廣工作：為具體實踐整個大溪就是一座博物館的精神，鼓勵民眾整理空間、挖掘生活經驗，成為街角博物館，如同不同主題小分館，由居民自己經營，透過既有的空間、技藝或物品，創造出適合說大溪故事的場所。
- (四)強化大溪工藝及生活美學發展：結合在地社群的能動性、保存、展演並創新大溪豐富的文化生態與木藝發展，並以各項文化研究，多元展示設計手法，使有形、無形文化再現，成為民眾休閒、學習及文化觀光的亮點。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7%)	(一)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及社造博覽會參與(3%)	參與人次	58,000 人次
	(二)轉型城市故事館規劃提升參訪人次(2%)	參與人次	24,000 人次
	(三)地方特色文化節慶參與人次(2%)	參與人次	32,000 人次
二、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積極推廣生活美學(7%)	(一)興建桃園市立美術館(2%)	興建計畫執行進度(20%)	總進度 40%
	(二)興建臺灣橫山書法藝術館(2%)	興建計畫執行進度(50%)	總進度 100%
	(三)推廣視覺藝術及服務本市藝術家(1%)	策辦展覽場次	40 場次
	(四)辦理國際型展覽活動(1%)	參與人次	140 萬人次
	(五)辦理推廣在地美學相關活動(1%)	參與美學推廣活動人次	12 萬人次
三、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結合區域資源展現地方特色風貌，達成文化資產永續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目標(5%)	(一)編纂桃園文獻計畫(1%)	發行、編印執行進度	於 107 年 3 月及 9 月分別完成第五期及第六期桃園文獻編印及發行。
	(二)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整體宿舍群修復再利用	工程進度	107 年底竣工

	工程(3%)		
	(三)桃園市市定古蹟大溪簡送德古宅修復工程規劃設計(1%)	規劃設計進度	107 年底前細部設計完成
四、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市民文化光榮感(7%)	(一)辦理多元表演藝術節慶活動(4%)	辦理場次	50 場
	(二)參與表演節慶活動滿意度(3%)	民眾滿意度百分比	75%
五、推展文創影視工作，提升桃園競爭力(6%)	(一)加速眷村空間修復進度，開創特色文創聚落(2%)	重大工程執行進度(%)	70%
	(二)深耕在地影視資源，提升城市能見度(2%)	年度參與人次成長率(%)	3%
	(三)加強人才培育輔導，扶植文化創意事業(2%)	年度參與人次成長率(%)	3%
六、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拓展展演藝術廣度與深度(5%)	(一)培育潛力人才，扎根流行音樂創作能量(2%)	培植及引進演出之音樂創作人及樂團數	培植及引進演出之音樂創作人及樂團數達 50 團
	(二)引進優質節目，開拓表演藝術多元性(1%)	引進國內外知名展演團隊節目場次	辦理 12 場以上國內外知名團隊展演節目
	(三)策劃執行大型視覺藝術展覽，培育藝術人才，提升當代視覺藝術水準(1%)	視覺藝術展覽場次	舉辦 17 場以上藝文推廣活動
	(四)扶植演藝團隊，厚植表演藝術永續發展實力(1%)	補助演藝團隊表演藝術場次	受補助團隊之演出場次達 32 場以上
七、打造閱讀城市，提升文化空間(7%)	(一)新建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2%)	工程列管進度(%)	50%
	(二)興建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臺灣音樂紀念館(2%)	工程列管進度(%)	100%
	(三)辦理桃園鍾肇政文學獎推廣活動(1%)	辦理場次	15 場
	(四)充實館藏資源(2%)	購置圖書冊數與	購置圖書 15 萬冊

		視聽資料片數	以上，視聽資料 5,500 片以上
八、整備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軟硬體營運工作，打造無圍牆博物館(6%)	(一)修繕大溪宿舍群第二期(1%)	工程進度	15%
	(二)營運大溪宿舍群(2%)	參觀人次	35 萬
	(三)辦理大溪文史及木藝主題展覽策劃及教育活動(2%)	展覽檔次及教育活動場次	25 場次 4 檔次
	(四)提升街角館輔導數量，落實無圍牆博物館精神(1%)	街角館數量	20 間
	(五)創新大溪工藝合作平台(1%)	媒合數量 (例如：媒合 1 位設計師與 1 間在地木器行合作為 1 案)	2 案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及社造博覽會	(一)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透過社區團體、管委會及有志從事社區營造的個人、獨立書店等為對象，以自主提案方式，凝聚社區力量，以發展社區共同議題。 (二)社造博覽會：本市年度社區營造成果，將匯集於桃園社造博覽會形式呈現，以社區多元的文化為特色，如社區劇場、音樂會等社造成果展示，同時與各社區相互交流，展現社區動力，並分享社區營造美好過程。	10,640	
二、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部補助辦理「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3,275	文化部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文源字第 1063032053 號函核定補助 107 年

			10,355 千元、108 年 10,830 千元，共計 21,185 千元；市配合款 107 年 2,920 千元、108 年 3,055 千元。
三、轉型規劃城市故事館	(一)中壢國小日式宿舍修繕工程。 (二)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群修繕工程。 (三)中平路故事館「百藝風華潤仔壠」計畫。 (四)憲光二村再利用為移民博物館第一期籌設計畫。 (五)辦理本市城市故事館營運計畫	32,000 20,000 2,000 4,000 5,000	
四、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節慶計畫	(一)閩南文化節：結合在地社群組織及青少年參與，鼓勵地方發掘及展現本市閩南文化特色，促進閩南文化深耕傳承。 (二)眷村文化節：結合在地社區組織、藝文團體等共同規劃眷村特色系列多元主題活動，擴大吸引所有縣市、族群參與外，展現獨特的桃園眷村文化特色，豐富在地文化內涵。 (三)馬祖文化交流活動：規劃以桃園、馬祖二地參訪、馬祖文化特展、民俗活動、文化觀光路線等活動，展現本市與馬祖緊密深厚文化涵構及集體記憶。	12,500 7,500 1,000	
五、興建桃園市立美術館計畫	興建計畫執行進度達 40%：完成市立美術館可行性評估案，並發包執行「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美術館先	97,000	分年編列

	導工程。		
六、興建臺灣橫山書法藝術館計畫	工程發包且工程進度達100%。	78,300	分年編列
七、推廣視覺藝術及服務本市藝術家	(一)辦理第16屆桃源創作獎：不限國籍及媒材徵件。 (二)辦理第36屆桃源美展：全國性徵件。 (三)辦理2018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 (四)辦理專題展。 (五)辦理視覺藝術活動補助。 (六)桃園藝術亮點計畫。	26,330	
八、辦理國際型展覽活動	(一)辦理2018桃園國際動漫大展。 (二)辦理2018桃園地景藝術節。 (三)辦理2018農業博覽會地景藝術專區。 (四)辦理富岡鐵道藝術園區。	128,794	
九、辦理推廣在地美學相關活動	編印107年度文化季刊。	2,500	
十、編纂桃園文獻計畫	徵集桃園在地史料文獻、口述歷史等，匯集社會各界研究心得，有效地保存、採集、紀錄相關資料，作為未來市志編纂依據。	1,900	107年3月編印發行第五期，同年9月編印發行第六期，次年3月編印發行第七期。
十一、修復再利用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整體宿舍群工程	辦理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整體宿舍群修復再利用工程。	36,000	
十二、桃園市市定古蹟大溪簡送德古宅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辦理桃園市市定古蹟大溪簡送德古宅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2,070	
十三、辦理2018	預計邀請國內外知名傳統及	14,250	

桃園藝術巡演	現代表演藝術團隊至本市各區巡演，讓市民可以就近欣賞精湛的表演藝術節目，落實文化平權理念。		
十四、辦理 2018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	在暑假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讓藝術體驗從小開始，內容預計含括工作坊、巡演、表演、體驗等各類型活動，使桃園的民眾感受充滿熱情活力的親子藝文氣息。	8,075	
十五、辦理 2018 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	邀請國內外優質的管樂團隊蒞臨本市演出，規劃系列管樂活動，包括戶外音樂會、邀演國外及姊妹市管樂團交流演出、管樂踩街等，藉此推動本市音樂教育發展，並營造桃園成為管樂發展的重要城市。	11,400	
十六、辦理國際表演活動	預計邀請國際優質表演團隊來台，帶給市民不同的藝文體驗，另一方面，透過國際藝文團隊的邀演，提供本市演藝團隊觀摩交流的機會，有助於本市表演藝術活動的發展，2018 年本項內容預計配合地景藝術節等辦理相關表演活動事項。	20,000	
十七、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	與各區公所合作，以區域特色規劃主題藝文活動，並由區公所向本局提案後執行，維持各區藝文活動質量。	20,000	
十八、推廣傳統藝術等活動	為推廣傳統戲曲等傳統藝術發展及提供本市傳統藝術觀眾優質節目，預計邀請國內知名傳統藝術團隊於本市各區辦理傳統藝術演出。	10,000	
十九、補助財團	2018 年以補助桃園市文化	28,900	

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市國樂團營運計畫	基金會之形式，辦理桃園市國樂團，以期國樂團長遠發展。		
二十、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國際民俗藝術節	2018 年將原土地公文化節擴大辦理為國際民俗藝術節，並以補助桃園市文化基金會之形式辦理，以期本活動能提升內容及國際化	6,000	
二十一、修復再利用馬祖新村第三期工程	辦理馬祖新村修復再利用第三期工程案	20,000	106 年編列 5,00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107 年續編 20,000 千元辦理工程
二十二、取得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計畫	辦理馬祖新村園區土地取得	4,700	分 8 年編列。自 105 年起至 112 年分年編列新台幣 470 萬元（最後一年編列 471 萬 4 元）
二十三、營運桃園光影電影館計畫	管理營運桃園光影電影館	9,500	
二十四、獎補助影視產業製作計畫	辦理影視獎補助	9,500	
二十五、成立桃園市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	成立協拍中心。	4,000	
二十六、獎補助文創產業計畫	辦理桃園文創產業輔導、訪視及相關宣傳廣作業。預計辦理本市百工百藝調查、文創市集、地景藝術節文創商品媒合開發、國內外文創參展計畫、文創輔導計畫。	3,800	
二十七、推廣文創產業計畫	辦理桃園文創產業輔導、訪視及相關宣傳廣作業	1,900	
二十八、辦理異域故事館室內裝修工程	辦理異域故事館室內裝修工程	2,100	

二十九、培育潛力人才，扎根流行音樂創作能量	(一)鐵玫瑰熱音賞樂團大賽。 (二)鐵玫瑰音樂學院。 (三)鐵玫瑰音樂節。 (四)搖滾繞境。	19,700	
三十、引進優質節目，開拓表演藝術多元性	(一)「鐵玫瑰劇場」大型劇場節目整體行銷計畫。 (二)引進具實驗性之小劇場節目。 (三)辦理館舍展演活動宣傳推廣。	6,000	
三十一、策劃執行大型視覺藝術展覽，培育藝術人才，推動視覺藝術發展	(一)策劃執行插畫展、科技藝術節等大型視覺藝術主題展覽。 (二)辦理藝文展覽徵件作業。 (三)辦理視覺藝術相關工作坊、講座、課程等教育推廣活動。	9,300	
三十二、扶植演藝團隊，厚植表演藝術永續發展實力	(一)補助演藝團隊至本市藝文館舍演出。 (二)執行場地合作計畫遴選優秀團隊進駐。 (三)吸引市民進入劇場，欣賞優質表演藝術。	9,090	
三十三、新建桃園市立公共圖書館總館計畫	(一)辦理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專案管理計畫及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二)辦理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建置工程。	203,433	(一)104年、106年各編列委託專案管理(PCM)技術服務費20,000千元。105年度已編列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費用36,520千元，107年度編列3,433千元。 (二)107年度編列建置工程費用200,000千元。
三十四、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	辦理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	80,000	

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建置工程	建置工程。		
三十五、興建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之景觀暨室內裝修工程	(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二)室內裝修及景觀建置工程。 (三)設備採購。	140,000	106 年編列 10,000 千元，107 年續編 140,000 千元，108 年編列 20,000 千元。
三十六、辦理桃園鍾肇政文學獎	本年度辦理桃園鍾肇政文學獎，以獎助年輕人從事地方文學創作。	6,500	
三十七、充實桃園市立圖書館館藏計畫	(一)提升人均公共擁書量，以縮短城鄉差距，並平均分配資源。 (二)突顯各分館館藏特色。 (三)新建館舍館藏基本需求。 (四)充實視聽資料與電子資源服務資源。	50,000	104 年編列 25,000 千元，105 年續編 25,000 千元，106 年編列 50,000 千元，107 年編列 50,000 千元。
三十八、修繕大溪宿舍群第二期工程	大溪警察宿舍群第二期修繕工程(9 棟 15 戶)，規劃為博物館賣店、微型駐村、工藝交流空間、工坊教室等及博物館展示設備、指標系統建置。	0	計畫總經費 81,500 千元，105 年預算 33,000 千元、106 年編列 5,000 千元、107 年編列 0 千元、108 年需求 32,500 千元、109 年需求 11,000 千元。
三十九、辦理博物館典藏研究計畫	博物館典藏計畫、107 年度大溪常民文化調查計畫、大溪社頭文物調查及影像紀錄計畫、博物館紀實紀錄暨影像檔案建置案、大溪傳統木工藝調查及影像製作計畫、李宅資源蒐藏與建置計畫。	9,300	
四十、辦理博物館展示計畫	壹號館展示更新、武德殿暨附屬建築特展規劃設計製作、四連棟展示更替計畫、	9,600	

	藝師館展示規劃更新製作、公會堂特展暨蔣公行館常設展、李騰芳古宅 107 年展示規劃設計製作。		
四十一、辦理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教育推廣計畫	大溪學資源建置及推廣計畫、博物館特色教育活動計畫、木藝生活美學推展計畫、博物館工藝文創計畫	13,400	
四十二、辦理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補助街角館及社頭文化保存計畫	街角館補助計畫、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	8,580	
四十三、辦理大溪公會堂暨蔣公行館及周邊歷史建築與環境整體改善工程	對建築物及周邊歷史建築進行全面性整修，並配合博物館全區空間氛圍及崖線景觀，將整理修繕戶外庭園作為展演空間事宜。	30,300	計畫總經費 51,800 千元，105 年預算 10,000 千元、106 年編列 11,500 千元、107 年編列 30,300 千元。
四十四、辦理大溪家具博物館展示空間規劃及設置	大溪家具博物館硬體設置、硬體裝修工程、展示空間設置評估、空間規劃設計、展示資源調查、展示設計製作及展品設置等作業。	30,000	

地方稅務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財政為庶政之母，稅收為本市財政收入之主要來源，本局職司地方稅稽徵工作，對市政建設所需經費持續提供穩定財源，以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為主要目標，以「創新、貼心、效率」的核心價值，秉持「愛心辦稅、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健全稅籍，即時掌握稅源、落實稽徵，追求完美的服務品質，締造成長的稅收榮景。

二、任務：

執行財政部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計畫辦理地方稅稅籍清查，並持續清理欠稅，以維護租稅公平，充裕庫收；擴大網路申辦業務與資料查詢，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強化單一窗口提供快速便捷服務，提升納稅服務品質；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加強租稅教育宣導，有效行銷租稅法令與便民措施，提升稽徵效能。配合市府政策，積極推動資訊公開並落實節能減碳。

貳、年度策略目標

- 一、落實稅籍清查作業，擴大稅基：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暨加強各類案件稽徵，以維護租稅公平。
- 二、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有效行銷租稅法令與便民措施，暨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
- 三、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有效徵起欠稅，以增裕庫收。
- 四、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持續推動民眾使用網路申辦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成辦公室自動化目標。
- 五、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並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廣續派員至地政機關駐點服務，持續推動稅務秘書即時通及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並提供數位線上課程，以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
- 六、為擴大服務在地鄉親，減少民眾奔波辛勞，在沒有總、分局所在之 8 個區公所(大園、龜山、八德、觀音、平鎮、新屋、龍潭及復興區公所)設置服務櫃臺。
- 七、為節省使用牌照稅代徵經費，達成事權統一、加強便民、提升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及減少訟源。並自 107 年初收回自徵，以撙節年度歲出預算。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	--------------	------	---------------

一、落實稅籍清查作業，擴大稅基 (21%)	(一)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執行(7%)	清查件數	51,000 件
	(二)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執行(7%)	清查件數	92,000 件
	(三)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執行(7%)	清查件數	32,000 件
二、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3%)	(一)辦理多元化的租稅宣導(1%)	宣導場次	65 場次
	(二)藉由行動社群網路服務推廣租稅教育宣導活動(1%)	貼文總觸及人數	310,000 人次
	(三)藉由地方稅開徵加強宣導便民服務措施(1%)	宣導件數	2,010,000 件
三、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 (10%)	(一)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 (5%)	全年移送執行件數	50,000 件
	(二)徵起以前年度欠稅(5%)	徵起以前年度欠稅金額	8.5 億元
四、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8%)	(一)推廣民眾使用網路申辦(4%)	網路申辦件數	200,000 件
	(二)落實公文線上簽核(包含稅務平台各稅定型稿之公文線上簽核)，提升公文處理效能(4%)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	70,000 件
五、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並推廣租稅教育 e 化(8%)	(一)落實駐點地政事務所查欠、免稅作業服務，節省民眾往返奔波，以提升服務效率(2%)	服務件數	91,100 件
	(二)推廣稅務秘書即時通，提供單一窗口全程服務(2%)	服務人數	22,000 人次
	(三)推廣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1%)	辦理件數	27,000 件
	(四)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提供數位線上課程(2%)	參與人次	3,400 人次
	(五)區公所駐點服務(1%)	服務件數	12,000 件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納稅服務工作	(一)推動執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全方位跨域整合服務網絡，提供創新簡政便民服務，營造親切便民洽公服務環境。 (二)辦理學校社會租稅教育宣傳各項稅務法令及便民服務措施宣傳。 (三)利用各種管道，積極推廣網路申報作業。 (四)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傳活動。	9,515	
二、房屋稅稽徵	(一)辦理房屋稅稽徵業務：釐正各項房屋稅籍異動資料，受理各項案件申請，並依房屋稅條例第 1 條規定辦理開徵業務。 (二)蒐集各項課稅資料，執行稅籍清查作業，覈實課徵房屋稅。	25,976	
三、地價稅稽徵	(一)辦理地價稅稽徵業務：加強稅籍清查、釐正各項地籍異動資料，受理各項減免案件申請，並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地價稅開徵業務。 (二)蒐集各項課稅資料，執行稅籍清查作業，覈實課徵地價稅。	19,650	
四、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稽徵	(一)辦理土地增值稅稽徵業務：依據土地稅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土地移轉案件課徵土地增值稅業務。 (二)辦理契稅稽徵業務：依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	12,283	

	辦理房屋移轉案件課徵契稅業務。		
五、消費稅稽徵	(一)配合監理機關車籍資料連線作業，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加強稅籍管理，及各項清查作業。 (二)使用牌照稅自 107 年 1 月起收回委託監理機關代徵業務，自行辦理車輛異動查欠補單作業、違章案件入案舉發作業、各項異常處理及免、退稅申請等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三)辦理印花稅、娛樂稅稽徵及加強查緝防止逃漏業務：依據印花稅法規定，辦理印花稅檢查工作，並委託代售印花稅票及代扣印花稅手續費。加強辦理稅籍清查作業，並輔導臨時公演舉辦人辦理娛樂稅徵免手續。辦理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及財政部交付之重大逃漏稅案件。	31,555	
六、法務及清欠執行	(一)辦理稅務管理工作、財務案件執行、加強稽徵清理欠稅。 (二)加強違章與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以維護納稅人權益。 (三)欠稅案件辦理保全、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並配合執行分署執行。	21,492	
七、稅務資訊工作	(一)辦理稅務資訊系統、執行及管理作業。 (二)網路通訊、資訊設備	32,653	

	養護及各式耗材管理，維持網路運作正常。 (三)資安防護系統管理，落實 ISMS 管理制度。		
--	---	--	--

客家事務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局客家政策擔負著客家語言延續、傳承及發揚光大之任務，著重於客語教學向下扎根，推動沉浸式教學、公務/生活客語、客語研習、客語生活學校以及客語魔法學院等活動，鼓勵學生或一般民眾在日常生活及課程中融入學習。

此外，本局亦配合客家委員會一同推動全國客家日、客家桐花祭、客庄十二大節慶、客家美食料理以及客家文化節等文化活動，以更多元方式和不同樣貌讓民眾深入認識客家族群及文化，且用多樣的軟硬體設施豐富客家文化館，吸引民眾入館參觀，建構出桃園市客家永續發展的環境。

二、任務

本局 107 年度的施政目標在於持續加強客家語言的扎根工作、傳承地方藝文活動、整合地方資源繁榮客庄經濟、鼓勵青年參與開發創新產業以及促進海外客家社團交流等，故具體的任務除持續辦理語言扎根推廣工作、輔導各公所辦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及客庄藝文節慶等活動外，更辦理客家產業輔導計畫、客家美食料理比賽、桃園客家義民嘉年華、印製桃園客家刊物等，並鼓勵各級學校開辦客家社團，提升青年學子的認同感，加強深耕客家文化。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強化扎根推廣工作

- (一)訂定獎勵措施，加強提高客語認證報考率及通過率、規劃客語成為地方通行語言的法制基礎、結合公部門及民間單位全面推動客語保存及建構客語友善環境。
- (二)辦理各式客語研習推廣，針對不同年齡層之不同需求，透過多樣管道開班教學，以加強落實客語推展之深度與廣度。
- (三)編印各式客語教材，針對學生、成人等不同對象，製作主題式客語教材，以充實及提升客語教學品質，鼓勵更多人參與客語認證，並推動幼兒客語沉浸式教學，落實向下扎根。
- (四)加強校園推廣工作，鼓勵各級學校以研習、藝文展演、DIY 體驗、戶外踏查、社團、營隊等多元方式推廣客語教學，並提供成果發表交流平台，以增強學生持續學習之意願與效果。

二、振興客家固有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

- (一)辦理客家文化節慶活動，以全國客家日、客家桐花祭、食伯公福、桃園客家義民文化祭等為主軸，以辦理挑擔踩街、客家大戲、放水燈等各式活動，透過多元創新方式展現，結合在地資源統籌規劃，多樣內涵賦予傳統節慶新氣象。
- (二)輔導區公所推廣客家藝文活動，發展各區客家文化特色，以打造本市客家節慶並提升客家藝文活動氣息。
- (三)舉辦客家音樂節慶，以流行音樂及傳統音樂為主辦理各式音樂活動，並走入校園，

讓年輕學子了解客家音樂之多元化。

- (四)鼓勵已致力於客家藝文工作的個人或表演團體，提出具創意的展演計畫，進行校園巡演、分享心路歷程並辦理成果發表音樂會，使更多人看見客家音樂多元之美。
- (五)舉辦海客文化藝術季，推展以濱海客庄為主題之藝文產業，另安排沿海人文生態導覽解說，以凸顯濱海客家文化特色，同時也推動「海螺文化園區」及「海客石塭解說園區」，營造海客文化意象及環境，讓民眾認識新屋為傳統客家漁村及海洋客家文化，逐步打造桃園成為獨步全國的「海客文化」之都。

三、整合在地現有資源，繁榮客庄地方經濟

- (一)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各區公所提案形塑當地客庄之文化特色景點，並營造出各區客庄生活環境特色。
- (二)輔導「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執行相關業務，針對推廣客家傳統技藝、客家文化節慶、館舍經營規劃、客家文創研發行銷等面向深入作為，期以更具彈性及開創性的靈活運作方式推行客家業務，讓桃園客家文化更加多元發展。
- (三)辦理客家料理競賽、客家等路伴手禮開發，除邀請客家美食及客庄在地特色產品等相關產業共襄盛舉，並規劃國際美食交流活動，以達到推廣本市客家產業之效益。
- (四)配合「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計畫，本局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客庄茶故事園區」、「1895 乙未紀念公園」、「龍元商圈街區環境營造規劃」及「後生添手團計畫」等計畫，結合地方特色、景觀、人文、青年、產業等，發展客庄特色產業及觀光休閒，以詮釋客庄浪漫風韻。
- (五)持續整合輔導濱海客家漁市及餐廳業者，並結合市內海洋客家休憩觀光資源、行銷海客文化意象，塑造本市客家地方特色品牌形象與知名度。
- (六)建置「客家工藝館」，以「客家百工百業」為策展主軸，以客家夥房為建築主體，透過趣味化、生活化、多元化及互動實作之體驗方式，讓更多民眾和年輕人接受及喜愛客家工藝。

四、推廣客家青年文化，以達文化向下扎根

- (一)舉辦桃園客家影音競賽，鼓勵民眾以影像述說屬於本市的客家故事，另以陪拍方式，由專業導演帶領民眾參與客家影音製作，並辦理影展，讓更多民眾了解桃園的故事，藉以記錄本市客家生活點滴，貼近在地記憶並行銷桃園客家，讓桃園能有更多的客家影像紀錄。
- (二)配合客家委員會政策宣導鼓勵青年投入客家新創事業，以創業實績之競賽獎勵，協助新創事業青年行銷推廣，期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帶動客家特色產業永續發展。
- (三)開辦客家知識學苑，規劃在地課程內容，提供共學之多元學習成長機會。

五、促進海外客家交流，宣揚台灣客家文化

- (一)與德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當地客家鄉親或社團交流，宣揚本市創新客家政策並觀摩當地母語推行、特色節慶辦理等相關規劃，加強與該地區客屬團體之聯繫溝通，以推動世界客家文化交流。

(二)補助本市優良客家社團或團體到海外進行文化、工藝、語言、藝術等全方面演出及互動，期待海內外客家團體彼此觀摩交流，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發展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六、多元經營客家文化館，打造客家展示平台

(一)持續辦理假日廣場藝文展演活動及客家文創市集，並加強客家文化館對外行銷，提升服務品質，結合本市客家藝文單位及特色表演團體，並加入薪傳師客語教學或歌曲教唱，帶動親子共學參與，並透過文創市集，行銷在地產業。

(二)安排演藝廳及視聽簡報室辦理各項推廣課程、活動，辦理特展室申請展及邀請展，以推廣在地客籍藝術家優秀作品，提升桃園藝文水準，打造客家文化館為本市客家藝文展演交流的平台。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強化扎根推廣工作(11%)	(一)參與客語研習人數成長率(4%)	參加人數成長率	1.5%
	(二)編印客語教材版本數(4%)	完成案件數	3 案
	(三)學校辦理多元推廣活動之參加人數成長率(3%)	參加人數成長率	0.5%
二、振興客家固有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12%)	(一)舉辦客家文化節慶活動場次(4%)	活動場次	10 場
	(二)輔導區公所辦理客家藝文活動成長率(4%)	輔導件數成長率	1%
	(三)客家音樂節慶活動參加人數成長率(4%)	參加人數成長率	2%
三、整合在地現有資源，繁榮客庄地方經濟(10%)	(一)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輔導案件數(3%)	輔導案件數	2 件
	(二)客庄茶故事園區建置計畫(3%)	執行進度	50%
	(三)客家產業輔導計畫(2%)	輔導案件數	2 件
	(四)建置「客家工藝專區」(2%)	完成案件數	1 案
四、推廣客家青年文化，以達文化向下扎根(7%)	(一)桃園客家影音競賽徵件成長率(4%)	徵件成長率	0.5%
	(二)客家知識學苑參與人次(3%)	參與人次成長率	0.5%

五、多元經營客家文化館，打造客家展示平台(10%)	(一) 持續辦理館舍藝文展演活動(5%)	入館參觀人次/年	50 萬人次
	(二) 舉辦特展室展覽(5%)	展覽檔數	19 檔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推動客家語言復甦與永續成長	(一)辦理各式客語研習推廣 (二)編印多元化實用教材 (三)加強校園推廣工作 (四)本市客家書院輔導計畫	33,700	
二、辦理客家桐花祭活動	(一)辦理桐花祭典開幕式 (二)辦理桐花野餐派對 (三)辦理桐花唸謠大賽 (四)辦理賞桐健行活動	6,000	
三、辦理客家文化節慶活動	(一)辦理臺三線相關活動 (二)辦理伯公福及戀戀魯冰花等客家文化活動	7,000	
四、輔導區公所推廣客家藝文活動	輔導辦理客家歸鄉文化節、義民文化祭、客家大戲、客家音樂會等藝文活動。	33,500	
五、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辦理等相關業務	(一)推廣客家傳統技藝 (二)館舍經營之初期規劃 (三)辦理客家文化節慶 (四)客家百工百業紀錄片拍攝 (五)輔導、規劃客家文創產品行銷推廣	15,000	
六、建置客家工藝專區	主體建物設計以客家夥房為主軸，各廳房內設有客家工藝精品區、客家工藝工坊(生產過程介紹、DIY、虛擬導覽等互動模式)、客家手工藝體驗區、戶外藝文表演區。	13,500	
七、客家美食料理比賽	辦理客家料理競賽與客家等路開發，並邀請客家美食及客庄在地特色伴手禮等相關產業共襄盛舉。	4,000	
八、桃園客家影音競賽	(一)針對年輕學子及社區居民辦理客家影音競賽	5,000	

	(二)辦理影音培訓課程		
九、全國客家日慶祝活動	(一)結合「天穿日」元素發展出動靜態藝文表演、客家特色產業展等活動 (二)整合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等辦理系列慶祝活動	9,000	
十、客家音樂節慶活動	(一)客家流行音樂節：歌唱大賽、創作大賽、合唱大賽。 (二)客家傳統音樂節：山歌比賽及徵詞比賽。 (三)客籍音樂及藝文校園推廣計畫。	19,000	
十一、舉辦海客文化藝術季活動	(一)客家漁港牽罟、築石塹、海客展覽及小旅行等活動。 (二)客籍及知名藝人演唱會	9,500	
十二、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多元經營暨推廣客家文化計畫	(一)客家文化館藝文展演活動。 (二)辦理客家文化館特展室申請展覽及邀請展。 (三)客家文化館演藝廳等展演服務管理計畫。 (四)充實客家文化館影音資料館書籍及影音資料。 (五)客文館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六)館舍牆面、地面及燈光照明改善計畫。 (七)緊急求救通報系統建置。	16,700	
十三、客家知識學苑	廣開客家文化研習、體驗課程，融入在地客庄特色。	3,300	

秘書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處係綜理本府幕僚事務，配合辦理本府各項市政工作推動，促進府會和諧，積極推動機場城市友好交流與各項國際合作，形塑桃園成為「台灣的門戶」形象，提升本市國際可見度，落實公務車輛及工友管理，輔導及考核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提升檔管效能，活化辦公場域，維護市政大樓清潔品質，提供民眾優質、便利之洽公環境。

二、任務：

- (一)辦理與駐台使節及代表之聯繫工作，推動國際友好城市與姊妹市等實質交流，提升本市之國際能見度。
- (二)配合推動市政工作，熱忱辦理貴賓接待，以提升本府整體形象，並優化市政效能，提升為民服務之精神。
- (三)辦理本府市政大樓辦公場所、會議室、大禮堂、機械式停車場等空間之環境清潔維護、綠美化及修繕購置，並定期維護高低壓電器設備、中央空調系統、電梯、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總機系統、監視系統、緊急發電機等機電設備，力行節能減碳措施。
- (四)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及線上簽核，優化文書作業，提升行政效率；提高本府機關檔案管理效能，健全檔管制度，輔導所屬機關爭取金檔獎。
- (五)落實公務車輛、宿舍、財產及物品之維護管理，並強化工友、公務手機、出納、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各項庶務工作之推動效能。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推動國際友好城市交流

- (一)積極推動締盟城市之合作交流。
- (二)接待重要國際訪賓，促進友好關係。

二、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

- (一)出版桃園外交手冊，展現本市推動城市外交之成效。
- (二)加強與駐台單位之互動，奠定國際合作基礎。
- (三)增加國際活動之媒體曝光，深化本市之國際化形象。

三、配合辦理 2018 桃園農業博覽會，強化本府與各縣市及友好城市交流

- (一)策劃建置國際友好專區邀請國際城市參展或表演，增加農博活動之國際元素。
- (二)辦理具農博特色之紀念品設計事宜。
- (三)辦理農博指揮中心營運設備及觀禮台座椅等建置，及物資補給事宜，提供活動最佳後勤支援。
- (四)邀請國內、外貴賓參觀，推介本市農業特色。

四、優化民眾申請案件之時效

民眾申請婚喪喜慶之中堂、輓聯時效縮短，以提升行政效能。

五、改善整體洽公環境，提供優質辦公場域

(一)辦理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機械式車位汰換。

(二)辦理原桃園市民代表會廳舍整修。

六、健全政府檔案管理，樹立檔管品質標竿

(一)輔導考核本府所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

(二)提供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學習。

七、持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建立更有效率及無紙化之行政運作機制。

八、工友員額控管

持續遵循中央員額精簡政策，工友遇缺不補，維持本府工友不新僱之管制措施。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推動國際城市友好交流(10%)	(一)推動與締盟城市之交流(5%)	與締盟城市交流次數。	6 次
	(二)接待國際訪賓(5%)	國際訪賓團數	20 團
二、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8%)	(一)出版桃園外交手冊(2%)	完成手冊出版	1 冊
	(二)桃園外交手冊電子化(2%)	發布電子版外交手冊	1 冊
	(三)加強與駐台單位之互動(2%)	辦理駐台使節、代表參訪活動	1 場
	(四)增加媒體曝光(2%)	媒體曝光數	80 則
三、配合辦理 2018 桃園農業博覽會，提升本府國際交流(5%)	(一)邀請國際城市前來參展或表演(3%)	受邀前來參展或表演國際城市數	2 城市
	(二)邀請國際外賓前來參觀(2%)	前來參觀外賓人數	100 人
四、優化民眾申請案件之時效(2%)	民眾申請婚喪喜慶之中堂、輓聯效率提升(2%)	民眾申請婚喪喜慶之中堂、輓聯時效縮短為交辦日起 2 個工作天完成	95%
五、改善整體洽公環境，提供優質辦	(一)辦理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機械式車	汰換機械式車位車格	58 個

公場域(10%)	位汰換(5%)		
	(二)辦理原桃園市民代表會廳舍整修(5%)	107 年底前完成廳舍整修工程	100%
六、健全政府檔案管理，樹立檔管品質標竿(10%)	(一)輔導考核本府所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7%)	考評輔導機關 20 場次	80%
	(二)提供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學習(3%)	參加研習人員課後測驗及格分數 60 分以上	75%
七、持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2%)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2%)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電子公文收文總數+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 × 100%	45%
八、工友員額控管(3%)	持續遵循中央員額精簡政策，工友遇缺不補，維持本府工友不新僱之管制措施(3%)	工友減少人數	24 人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推動國際城市友好交流	(一)推動與締盟城市之交流合作 (二)接待國際訪賓 (三)辦理首長出國考察 (四)辦理首長參與國際活動 (五)處理本府與國外城市聯絡事宜	7,300	
二、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	(一)出版桃園外交手冊 (二)桃園外交手冊電子化 (三)辦理駐台使節、代表參訪活動 (四)增加媒體曝光	3,000	
三、配合辦理 2018 桃園農業博覽會，強化本府國際交流	(一)策劃建置國際友好專區 (二)邀請國際城市前來參展或表演 (三)邀請外賓前來參觀 (四)編製工作手冊	14,480	
四、優化民眾申請案件之時效，提升行	收到民眾申請資料立即轉交市長室，並待其交辦後約 2 個工作天完	200	

政效能	成郵寄。		
五、改善整體洽公環境，提供優質辦公場域	(一)辦理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機械式車位汰換	5,328.75	
	(二)辦理原桃園市民代表會廳舍整修	22,860	總經費 45,800 千元
六、健全政府檔案管理，樹立檔管品質標竿	(一)輔導考核本府所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 (二)提供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學習。	460	
七、持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建立更有效率及無紙化之行政運作機制。	0	
八、工友員額控管	工友退休、資遣、離職、死亡遇缺不補	0	

法務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提升法務服務效率及精進便民措施，確保民眾合法權益

本局主管本市自治法規審查及輔導行政規則訂定、訴願案件審議、採購爭議事件處理、法律諮詢、消費爭議申訴、消費爭議調解及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等業務，在在與民眾權益有密切相關，職此，提升法務服務效率及精進便民措施，確保民眾合法權益，是本局當前工作之基本核心。本局年度施政願景為：一、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二、提升本府訴願決定之效率及效能。三、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四、持續推展法律諮詢之便民服務。五、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二、任務

- (一)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依法行政，行政程序之執行確實有法可依循，所為行政處分及行政執行均具合法性及公益性，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制(訂)定符合法令規定、有效執行政策及促進民眾權益之自治法規，提升市法規立法品質，建置本市完備之法規體系，有效率完成市政，獲得民眾信賴。
- (二)審慎處理訴願案件，發揮訴願制度行政監督機制，以加強行政處分之正確性，保障民眾之權益。
- (三)提高處理採購爭議事件之效率，強化本府各項採購作業之公平與公開。
- (四)擴大協助民眾諮詢法律意見，及充實專業法律常識，維護正當權益。
- (五)辦理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行政監督、諮詢服務及消費爭議申訴等事項。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

- (一)指派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及外聘法律、工程、會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組成本府法規會，定期召開會議，逐案逐條專業嚴謹審查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制(訂)定及修正案，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以符依法行政。
- (二)輔導本府各機關訂定行政規則，完備行政規則法制程序，及其內容之妥適性及合法性，提升行政效能。

二、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

- (一)定期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經由其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發揮訴願制度行政監督機制。
- (二)人民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不服本府作成之訴願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應審慎處理訴願案件強化本府訴願決定之正確性，提高行政法院維持本府訴願決定之比率。

三、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

- (一)發揮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妥適處理採購爭議事件。
- (二)掌握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處理時效，迅速解決爭議，兼顧雙方權益與行政效能。

四、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強化本府及各區設置之 15 個法律諮詢中心效能，擴大聘請專業律師於現場或以視訊等方式，為民眾免費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之法律問題，節省民眾諮詢律師之費用與時間，並且避免不必要之訴訟勞費。

五、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講習。

(二)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

(三)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

(四)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完備及提升市 法規品質(10%)	(一)協助審查本府 各機關自治條例及 自治規則制(訂)定 及修正案(7%)	自治條例及自治規 則制(訂)定及修正 案經法規會提供專 業意見審查通過件 數/提送法規會審查 總件數×100%	95%
	(二)輔導本府各機 關行政規則訂定及 修正案(3%)	發布或下達之行政 規則件數	20 件
二、提升本府訴願決 定之效率及效能 (10%)	(一)訴願提案內容 獲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之支持度(5%)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 員均同意提案內 容，未持與提案內 容不同之意見件數/提 送委員會審議總件 數×100%	90%
	(二)訴願決定經行 政法院裁判之維持 度(5%)	行政法院維持本府 訴願決定件數/收受 行政法院裁判總件 數×100%	90%
三、提升採購爭議處 理效能(10%)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 事件，積極出具調 解建議或方案 (10%)	受理採購履約爭議 調解事件，出具調解 建議或方案之比率	35%
四、推展法律諮詢便 民服務(10%)	提供民眾免費法律 諮詢服務(10%)	提供民眾免費法律 諮詢服務件數	11,000 件
五、推動消費者保護	(一)辦理消費者保	宣導場次	15 場次

工作(10%)	護教育及公平交易 宣導、講習(2%)		
	(二)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2%)	查核場次	30 場
	(三)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3%)	受理件數	2500 件
	(四)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3%)	受理件數	3000 件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	定期召開法規會，逐案逐條專業嚴謹審查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之制(訂)定及修正案，並輔導本府各機關訂定行政規則。	466	中央補助款 9 千元
二、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	辦理訴願審議委員會預審會議及委員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	216	
	辦理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	34	
	訴願管理暨服務系統建置費	3,000	
三、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	採購申訴審議案件預審及調解委員出席費。	544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審查費。	800	
四、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於本府及各區公所設 15 個法律諮詢中心，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2,313	
五、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講習。 (二)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 (三)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 (四)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	5,191	中央補助款 88 千元

	訴。		
--	----	--	--

人事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處秉承市長施政理念及目標，致力實現「桃園市行政團隊最佳人資策略夥伴」之願景，以「組織功能健全」、「人力運用精實」、「人員素質提升」、「同仁士氣高昂」為首要任務，合理妥適調配員額，精實組織人力運用；多元管道遴才，並保障弱勢族群進用；強化公務人力培訓，貫徹考核獎懲制度；落實退撫資遣制度，規劃多元文康活動；透過專業服務及循證決策，以協助各機關市政推展，提升本府整體施政效能。

二、任務

- (一)組織功能健全：配合市政需要，彈性調整本府各機關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以強化組織功能。
- (二)人力運用精實：拔擢優秀人才，落實職務歷練，保障弱勢就業，以精實人力運用。
- (三)人員素質提升：落實考核獎懲，健全在職培訓機制，建構多元學習模式，強化公務人員各項管理及專業職能。
- (四)同仁士氣高昂：規劃多元文康活動，促進機關間交流，提升工作士氣，落實退撫資遣制度。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合理妥適調配員額，提升市政施政效能

(一)落實員額總量管理，統籌調配現有人力

賡續落實各項員額管理措施，各機關配合市政發展及業務需要，應以「統籌運用、移緩濟急」原則，於原配置員額總量內統籌調配支應，並配合機關業務消長情形，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現有人力調整配置，以促使人力發揮最大效用。

(二)定期辦理員額評鑑，精實組織員額運用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定期辦理員額評鑑，透過策略、組織、業務及人力運用、財務、流程簡化等構面，檢視機關人力工作狀況及員額配置合理性，適時合理調配員額，並將人力優先配置於重點施政項目及核心業務。

二、多元管道遴才，落實人力有效運用

(一)貫徹考試用人，重視新人培育

配合考試用人政策，鼓勵各機關學校提報考試任用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為公部門注入優質人力，並針對相關專業類科訓練錄取人員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以充實新進人員工作知能，深耕培育在地人才。

(二)拔擢優秀人才，內陞外補兼顧

機關職務出缺時，考量機關特性及實際業務需要，兼顧內陞外補，依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遴選適任人才，並持續辦理職期遷調，加強職務歷練，擴大人才交流，以提升本府人力素質。

(三)照顧弱勢族群，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增進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之工作機會，督促各機關足額進用是類人員，並建立未足額預先回報機制，積極輔導未足額進用的機關，以充分保障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的權益。

三、落實考核獎懲，激勵工作士氣

(一)選拔模範公務人員，樹立學習典範

為塑造學習典範，激勵市府團隊士氣，選拔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公開表揚本府工作表現傑出及具有服務熱忱的同仁，並擇優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二)覈實辦理考核獎懲，發揮獎優汰劣功能

落實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優汰劣，並做為年終考績(成)、陞遷重要依據；秉持有功必賞、有過必罰等原則，即時核給獎勵或依限辦理議處，以發揮賞罰分明之效。

四、健全員工在職培訓機制，型塑學習型組織

(一)辦理多元訓練課程，充實同仁本職學能

根據市長施政方針、各機關業務推動及員工職涯發展需要，研訂本府年度訓練計畫，辦理領導管理、專業職能、一般職能、終身學習及政策性等5大類訓練，並導入多元學習技法，提高訓練成效，計畫性培養關鍵職務人才。

(二)營造雲端學習環境，推廣公務人員數位學習

引進多樣化數位課程(包含組裝課程、專班課程、磨課師、電子書、微學習及直播課程)，豐富本府數位學習平臺內容，並加強行銷推廣，提升同仁運用數位學習意願及能力，落實自主學習觀念。

(三)推廣專書閱讀活動，強化思考及創新能力

積極辦理各類專書閱讀推廣活動，鼓勵同仁透過閱讀汲取新知，拓展個人視野，同時培養創新思考能力。

(四)強化性別意識培力，落實性別主流化

為培養同仁性別平權觀念，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協助同仁在決策思考過程中納入「性別」觀點，做出真正具實質性別平等的政策。

五、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促進同仁身心健康

提供多樣化協助措施，協助員工解決工作及生活上可能遭遇的困擾，並針對同仁高關注議題，規劃相關工作坊及身心靈提昇課程，以提升同仁工作效能及身心靈健康。

六、落實推動退撫制度，關懷退休人員

(一)宣導退撫新法，依法辦理退撫案件

依公務人員退撫資遣制度規定，依法辦理退撫資遣業務，保障同仁權益，安定其退休生活。

(二)實地訪視慰問，傳遞關懷與溫暖

落實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慰)遺族，並針對高齡之退休公教人員加強慰問訪視，期望透過在地化、客製化「從心感動」的關懷服務，傳遞愛與溫暖。

(三)及時維護退撫資料，覈實發放給與

查核並協助各機關學校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建置完整退撫人員資料，以利資料統計分析；並透過該平臺辦理優惠存款利息查對、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作業，及時發給退撫給與。

(四)持續宣導退撫新法重點，提供同仁及時服務

退撫新法之子法及配套措施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未來將持續關注相關規定動態，俟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訂定後，加強宣導，強化各機關人事人員擔任諮詢窗口之角色與功能，就近、及時提供在職及退休同仁人事服務，協助同仁妥適規劃退休相關事宜。

七、規劃多元文康活動，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一)辦理員工文康活動

舉行公教人員球類錦標賽及公務人員卡拉 OK 歌唱比賽，以聯繫機關間情誼、拓展社交領域及凝聚士氣。

(二)推動員工社團活動

輔導及協助本府各類員工社團推動社務，鼓勵同仁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紓解工作壓力，增進身心平衡。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合理配置員額，妥適運用人力，提升本府施政效能(10%)	(一)辦理本府各機關及 12 區公所員額評鑑作業(5%)	辦理機關數	5
	(二)市預算約聘僱人力年成長率低於 10% (5%)	(本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市預算約聘僱人員總數－前一年度總數)/本年度總數	≤10%
二、多元管道遴才，落實人力有效運用(10%)	(一)提列公務人員考試正額及增額職缺數比率(3%)	已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得提列考試職務出缺數	40%
	(二)薦任第七職等主管以上人員職期屆滿遷調比率(3%)	薦任第七職等主管以上人員職期屆滿人數(扣除專案同意暫緩簽調者)／薦任第七職等主管以上人員職期屆滿應遷調人數	100%
	(三)照顧弱勢族群，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比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數／依法應進用身	100%

	率(4%)	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數	
三、落實考核獎懲，激勵工作士氣(4%)	(一)督導本府所屬機關落實辦理平時考核(2%)	覈實辦理平時考核之機關數/本府所屬機關總數(不含學校)	100%
	(二)督促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加強所屬人員勤惰管理，以維護辦公紀律及行政效能(2%)	每月核實抽查所屬勤惰之機關數/本府所屬機關總數(不含學校)	80%
四、健全員工在職培訓機制，型塑學習型組織(8%)	(一)辦理多元訓練課程成效力(4%)	各場次參訓人員滿意度總和/總辦理場次	80%
	(二)辦理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成效力(2%)	各場次參訓人員滿意度總和/總辦理場次	80%
	(三)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人員，取得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數2小時(2%)	達到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本府所屬各機關在職公務人員總數	80%
五、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促進同仁身心健康(3%)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工作坊與相關專題講座成效力(3%)	各場次參訓人員滿意度總和/總辦理場次	80%
六、落實推動退撫制度，關懷退休人員(10%)	(一)年度核定屆齡退休、罹患重病自願退休及其他一般自願退休比率(4%)	年度實際同意辦理屆齡退休、罹患重病自願退休及一般自願退休等總人數/年度退休調查時提出申請屆齡退休、罹患重病自願退休及一般自願退休等總人數(扣除自願放棄人數)	100%
	(二)實地關懷訪視高齡之退休公教人員(80歲以上)比率(3%)	實地關懷訪視年滿80歲以上退休公教人員人數/當年度年滿80歲以上並居住於本市退休公教人員人數(扣除不接受訪視者)	80%

	(三)退休撫卹(慰)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比率(3%)	退休撫卹(慰)資料錯誤筆數為零之人數／退休撫卹(慰)總人數	100%
七、規劃多元文康活動，維護員工身心健康(5%)	(一)辦理公教人員各項球類錦標賽及公務人員卡拉 OK 歌唱比賽(3%)	辦理場次	桌球、羽球錦標賽及卡拉 OK 比賽各 1 場次
	(二)輔導本府員工社團運作、招募社員(2%)	每一社團之社員人數	35 人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員額評鑑作業	(一)組成評鑑小組 (二)蒐集評鑑參考資料 (三)研訂評鑑計畫 (四)提出自評報告 (五)實施員額評鑑作業 (六)評鑑結論撰擬	65	
二、公務人員訓練計畫	辦理多元訓練課程，充實同仁本職學能 推廣專書閱讀活動，強化思考及創新能力	4,000	
三、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顧問諮詢費用	300	
四、實地關懷訪視退休人員活動計畫	實地關懷訪視高齡之退休公教人員(80 歲以上)。	920	
五、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辦理公教人員球類錦標賽及公務人員卡拉 OK 歌唱比賽等活動。	1,364	
六、員工社團推動實施計畫	輔導員工社團推動社務，招募社員。	400	

主計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 3 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並協助各機關改善預算編製品質；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以符合法令並減少浪費；至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前開歲計、會計、統計工作，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本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

二、任務

- (一)審編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
- (二)規劃經常性支出節流機制，以加強資源運用效率。
- (三)強化會計管理及編造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發揮財務管理效能。
- (四)督促及輔導各機關強化統計作業實務知能及方法，以精進統計資料品質。
- (五)自辦家庭收支調查，以發揮支援市政決策功能。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改善預算籌編品質，協助各機關預算編製及市政之推動

協助各機關妥適籌編預算，改善預算編製品質，以利提升預算執行效益並協助未來各項市政推動。

二、加強資源運用效率，有效撙節財政資源

就經常性支出建立節流機制，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三、提供政府財務資訊，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一)審核各機關半年結算報告，編造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以作為日後編製決算之參考。
- (二)審核各機關決算報告，彙編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定，以明財務責任。

四、精進統計資料品質，發揮支援市政決策功能

- (一)辦理增進統計專業知能研習，強化統計工作質效。
- (二)編印各類統計指標及書刊，以供各界參考應用。
- (三)撰擬各類市政議題之職務應用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以呈現重要施政成果。

五、妥適自辦家庭收支調查並提升中央委辦調查之品質，以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 (一)以抽樣調查蒐集本市家庭之所得及消費情形，為相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及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扶養費等訴訟判決之重要參考。
- (二)強化各調查規劃工作及勤前教育，以提升調查品質。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改善預算籌編品質，協助各機關預算編製及市政之推動(15%)	(一)召開 108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 (9%)	召開會議次數	10 場次
	(二)編印預算編製作業手冊(4%)	完成作業手冊編印種類	2 種
	(三)辦理預算籌編系統教育訓練(2%)	辦理教育訓練場次	2 場次
二、加強資源運用效率，有效撙節財政資源(8%)	(一)提升資源使用效益(4%)	辦理各機關節流措施評核	10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二)有效達成節流目標(4%)	年度決算經常性經費賸餘率	年度經常經費賸餘率達 2%以上(歲出經常門經費賸餘數/歲出經常門預算數*100%>=2%)
三、提供政府財務資訊，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9%)	(一)編造 106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6%)	完成決算報告編印種類	2 種
	(二)彙編 107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3%)	完成半年結算報告編印種類	2 種
四、精進統計資料品質，發揮支援市政決策功能(9%)	(一)召開公務統計實務研習會(3%)	召開會議次數	1 次
	(二)編印各類統計指標及書刊(3%)	統計指標及書刊種類	4 種
	(三)撰擬各類市政議題之職務應用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3%)	撰擬篇數	18 篇
五、妥適自辦家庭收支調查並提	(一)辦理 107 年調查勤前講習 (3%)	辦理場次	1 場

升調查品質(9%)	(二)辦理 106 年訪問調查 (3%)	完成家數	1,500 戶
	(三) 辦理 107 年按月記帳調查(3%)	完成家數	79 戶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核編本市總預算	(一)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本府施政方針，妥擬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陳報核定後分行。 (二)依中央 108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府頒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期限編竣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1,435	
二、督導本市總預算執行	(一)編訂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二)依法核定分配預算、修改分配預算、專案預算分配及辦理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 (三)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 (四)依本府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訂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	450	
三、督導本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之籌編及執行	(一)審核本市山地原住民區 107 年度追加預算及 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並將審查結果，送請審計機關參閱。 (二)辦理本市山地原住民區計畫及預算考核。	55	
四、其他配合本市總預算核編及執行應行辦理事項	(一)辦理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二)辦理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	1,264	

	統線上輔導計畫。		
五、編造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一) 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本府施政方針,妥擬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陳報核定後分行。 (二)依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審查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772	
六、督導本府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	(一)編訂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二)審核本府各特種基金每月會計報告。 (三)審核本府各特種基金預算保留事宜。 (四)依限核編完成 106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470	
七、彙編本市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期限內編成 106 年度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併同總決算送請審計機關審核。	425	
八、辦理附屬單位預、決算及會計業務教育訓練	加強本處所屬主計人員對附屬單位預、決算及會計資訊系統操作之熟練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18	
九、辦理本市總會計事務	(一)加強總會計決策功能,編製總會計報表。 (二)依限核編完成 107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112	
十、彙編本市總決算	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期限內編成 106 年度總決算,送請審計機關審核。	320	
十一、督導本府各機關辦理單位會計事務	(一)審核本府各機關每月單位會計報告。 (二)審核本府各機關單位預算保留事宜。	812	

十二、辦理會計業務教育訓練	加強本處所屬主計人員對會計資訊系統操作之熟練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70	
十三、精進統計資料品質，發揮支援市政決策功能	(一) 召開公務統計實務研習會，俾健全統計管理制度。 (二) 編印統計速報、6 都重要統計指標、統計年報及性別圖像，並刊載於本處網頁，以供各界上網查詢及應用。 (三) 建置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推行行政 e 化管理，並及時掌握統計資料品質及時效性。	4,780	
十四、妥適自辦家庭收支調查並提升調查品質	(一) 強化調查規劃工作，辦理勤前講習。 (二) 以抽樣調查蒐集本市家庭之所得及消費情形，俾供相關機關之施政參考。	3,150	

政風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透明桃園，廉能起飛

為建立廉潔政府，並提升廉潔效能，本處藉由「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推動各項廉政工作，並應當前廉政政策，強調風險預警功能，建構透明化監督機制，從制度面擬定具體興利防弊措施；且秉持「主動發掘、勿枉勿縱、明快處理」及「保障人權、程序正義」之工作原則查察不法，展現肅貪防弊決心。

二、任務：

- (一)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行政透明公開。
- (二)加強法令宣導，建立廉潔自律觀念。
- (三)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四)強化內控管理，提升防弊興利功能。
- (五)抑制貪瀆不法，促進機關廉潔風氣。
- (六)落實安全維護，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 (七)踐履採購稽核，營造公平採購環境。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結合社會參與，加強廉潔意識

- (一)全面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強化廉潔自持功能。
- (二)辦理財產申報業務，落實各項陽光法案工作。
- (三)辦理廉政志工及校園深耕計畫。
- (四)積極辦理行政透明及社會參與業務。

二、強化預警機制、辦理業務稽核

- (一)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採取預警防範作為。
- (二)落實內部控管機制，針對高風險業務實施業務稽核。

三、秉持公正客觀立場，積極查處不法，並保障人權

- (一)妥慎辦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
- (二)辦理易滋弊端業務專案清查工作。

四、強化機關安全、資訊稽核及公務機密維護

- (一)辦理各機關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及檢查事項。
- (二)辦理公務機密暨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五、加強採購稽核，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知能

- (一)加強辦理稽核本府採購案件，並追蹤本市採購金額 1 億元以上採購案件。
- (二)辦理採購稽核法規研習會，提昇專業知能。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強化機關員工廉潔意識，擴大社會參與反貪活動(10%)	(一)辦理機關學校員工廉政教育訓練及發送廉能反貪相關刊物(3%)	辦理相關講習場次、發送各類廉政宣導教材、刊物份數(含電子檔下載或紙本)	4 場、5,000 份
	(二)辦理財產申報業務，落實陽光法案(3%)	申報人次	2,100 人次
	(三)辦理校園宣導及社會參與(4%)	辦理場次	100 場
二、強化預警機制、辦理業務稽核(8%)	(一)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採取預警防範作為(4%)	簽陳機關首長核可之預警、再防貪件數	16 件
	(二)落實內部控管機制，針對高風險業務實施業務稽核(4%)	業務稽核案件數	2 件
三、落實人權保障，積極查察不法案件(12%)	(一)妥慎辦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7%)	辦理案件數	90 件
	(二)辦理易滋弊端業務專案清查工作(5%)	辦理案件數	2 件
四、強化機關安全、資訊稽核及公務機密維護(10%)	(一)辦理各機關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及檢查事項(5%)	辦理案件數	20 件
	(二)辦理公務機密暨資訊安全檢查(5%)	辦理案件數	20 件
五、加強採購稽核，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知能(10%)	(一)稽核本府採購案件，並加強稽核採購金額一億元以上採購案件(4%)	年度稽核案件數	195 件
	(二)加強稽核紅燈級單位採購案件(3%)	年度稽核案件數 *10%	20 件
	(三)辦理採購稽核法規研習會(3%)	舉辦相關研習場次	2 場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廉政宣導會議、強化預警、再	包含講習、教育訓練、座談會及廉政業務交流等相關費	154	

防貪	用支出。		
二、印製廉政宣導品、簡訊、月刊等相關費用	編撰廉政簡訊、月刊；印製員工法紀宣導文宣；購買相關書籍用品等。	267	
三、辦理社會參與、志工計畫	為宣揚本府廉政措施、建立政風種子人員，透過廉政志工服務學校、社區，並協助辦理反貪活動及建立法治觀念。	365	
四、發掘貪瀆不法案件	(一)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積極蒐集資料研析。 (二)蒐集研析採購異常資料，主動發掘不法。	60	
五、辦理民眾檢舉及首長交查案件	(一)廣設受理檢舉管道，並宣導揭露貪瀆不法弊端。 (二)就檢舉案件除落實保密規定及保障人權外，並縝密調借相關資卷研析，擬定查處計畫，必要時採以現場會勘、政風訪查及蒐證等作為，以周延查處工作。 (三)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查處業務講習，精進查處專業知能。	48	
六、設施安全維護	辦理機關設施安全狀況檢查，辦理安全維護講習訓練、宣導，並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20	
七、公務機密維護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資訊使用安全管理稽核、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及宣導。	50	
八、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	(一)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勾稽篩選可能有異常之採購案件，辦理一般(書面)稽核；並就監審檢調機關移送、主管機關交辦、民眾廠商檢舉(陳情)等異常採購案件，辦理專案稽核。	522	

	(二)購置業務執行所需設備，提升稽核行政效率。 (三)辦理採購稽核研討會，精進專業知能及提升稽核監督執行成效。		
--	---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會以建立「服務型政府」、「效能型政府」及「智慧型政府」為願景，以「推動優質服務，提升民眾滿意度」、「強化管考作為，提升治理效能」、及「開放資訊分享，打造智慧城市」為施政目標，對市政各項重大業務進行整合、輔導及管考。同時導入 ICT 科技、整合跨機關合作機制、擴大社會多元參與，以及改造行政服務流程，期使本府施政能夠簡政便民，進而提升本市市民生活品質。

二、任務

當今社會變遷快速、政治事務繁雜，人民對政府的期望高，政府面臨的挑戰及任務包括了周延政策過程、增進執行能力、跨機關溝通協調，以及強化創新動能等。本會以協助本府提升行政效能、服務品質及智慧創新為核心任務，以服務機關為定位，服務本府各級機關。

作為市府幕僚機關，以市長施政理念為主軸，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將政策落實於施政計畫，採階段性、重點式、系統性的管考方式，確保施政如期如質完成。同時將創新發展的概念引入施政，透過推動公民參與、運用網路科技、善用跨域協調合作等方式，期能強化政府治理效能、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進而提供市民優質、效率、創新的服務。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提升行政效能

- (一)辦理重大建設進度檢討會議與實地查證檢討追蹤，落實施政計畫管制。推動機關使用研考資訊系統，強化局處列管機制，提升重要列管案件執行績效。
- (二)輔導各機關建立公文文書流程標準作業程序，加強逾期案件之檢討分析。辦理公文教育訓練，輔以實地公文檢核，強化各機關文書品質與效率。
- (三)透過雲端技術及行動裝置，打造不受空間及時間限制之溝通平台，快速傳遞及接收資訊，大幅提升公務效率。
- (四)整合本府各機關管理之圖資，建置空間資訊分析平台，發揮圖資最大效益，使本府各重要施政面向之決策快速準確。

二、優化服務品質

- (一)針對區公所人民申請項目，提供「跨區服務」，消弭區域範圍限制，節省民眾所需時間及金錢，提高洽公便利性。
- (二)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獎，透過競賽和輔導相關機制，促使各機關持續精進服務品質。
- (三)辦理電話應答品質考核及實地查核，提醒各機關建立專業服務形象及營造民眾親切舒適洽公感受，提升市府形象。
- (四)強化本府 1999 話務中心服務效能，提高民眾對話務服務之滿意度。

(五)拓展多元申辦管道，善用資通訊技術，提供市民更優質、便利的市政服務。

(六)重視民情，整合陳情管道，管控案件時效及品質。

三、致力智慧創新

(一)推動創新提案制度，鼓勵各機關同仁發揮創意，透過跨機關整合、流程簡化及資訊科技應用，提出市政業務之興革或創新便民服務措施，營造持續創新之風氣，締造更具效率施政。

(二)建置大數據匯流分析平台，蒐集市政相關數據，萃取有效資訊，以供市政規劃及決策參考。

(三)普及免費無線網路環境，以利民眾透過網路獲得重要資訊，達成網路友善城市。

(四)發行全方位市民卡，整合公私部門服務，增加生活之便利性，並透過大數據分析，找出市民需求，規劃更進一步之創新應用服務。

(五)透過量化及質化之研究方式，了解本市在地公民社會的特性，擬定合適的公民參與策略與作法，提出本市公民參與推動架構及運作機制的規劃建議。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提升行政效能(18%)	(一)強化進度異常案件檢討，辦理重大建設進度檢討會議(5%)	建設計畫列管案件年底如期結案比率	80%
	(二)推動機關使用管考系統(3%)	一級機關使用管考系統比率	100%
	(三)落實文書流程管理，加強公文處理與結案比率(4%)	各機關依限結案比率	97%
	(四)推廣空間資訊分析平台(3%)	累計查詢次數	3,420 萬次
	(五)推廣行動化公務應用平台(3%)	機關發布公務訊息數	1,000 則
二、優化服務品質(22%)	(一)辦理為民服務相關教育訓練(3%)	參加人次	500 人次
	(二)全府電話應答品質合格率(4%)	合格率=(80 分以上通數/總測試通數)*100%	85%
	(三)民眾撥打 1999 專線 20 秒內接聽率(3%)	20 秒內接聽率	85%
	(四)民眾對 1999 話務人員應答滿意度(5%)	民眾對 1999 話務人員應答滿意度	85%

	(五)落實資訊透明 (5%)	當年度開放資料平台 完成開放資料集增加 數	50
	(六)主動福利推播 (2%)	平台服務人次	100,000 人次
三、致力智慧創新(10%)	(一)鼓勵創新提案 (3%)	創新提案數	30
	(二)充實大數據匯流 分析平台(2%)	累計可供交換之資料 集數量	9
	(三)普及免費無線網 路服務(3%)	使用總流量成長率	1%
	(四)推行全方位市民 卡(2%)	累計提供優惠項目	7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創新提案實施計畫	(一)鼓勵各機關同仁發揮創意，研提與業務相關之興革意見。 (二)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創新提案評審小組」，就各項提案進行初審及複審。 (三)依創新性、可行性及效益性等進行綜合評比，選出獲獎提案，予以表揚。	174	
二、施政滿意度與政策議題民意調查	(一)每季進行市府施政滿意度調查，定期瞭解民眾對市府團隊的滿意度。 (二)針對重大政策議題或突發議題進行民意調查，以即時了解民意。	1,500	
三、推動參與式預算，營造公民參與政策環境	(一)鼓勵本府各機關研擬適合辦理參與式預算之施政項目，進行議題規劃。 (二)與本府青年事務局合作辦理培訓工作坊，並適時向民眾宣導。 (三)邀請專家學者或具實務經驗人士組成顧問團，協助輔導檢視辦理情形。	980	
四、府管案件實地查證執行計畫	(一)依據本府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與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要點規定，針對列管計畫經本會認為有必要者，得於計畫執行期間內進行實地查證，成果公布於本會官網、決議事項擇要納入重大建設進度檢討會議追蹤。	413	

	(二)依 107 年度道安工作執行計畫，就各機關重點工作項目，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實地查證委員，提供查證案件改善意見，並追蹤改善情形。		
五、研考資訊系統擴充與調整	(一)編列年度維護經費，進行研考資訊系統各項功能維護。 (二)配合各項與研考資訊系統介接之系統，進行介接資訊之功能維護。 (三)依業務需求，擴充及調整系統功能。	432	
六、公文品質及改善流程計畫	(一)與本府秘書處及政風室等相關機關共同組成「公文品質檢核小組」，至各機關進行實地檢核。 (二)辦理公文講習及教育訓練。 (三)加強公文處理時效，定期檢視公文依限結案率。	115	
七、提升行政機關服務品質計畫	(一)依機關業務屬性區分為第一線服務機關及服務規劃機關，遴選專家學者輔導機關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獎，爭取為民服務最高榮譽。 (二)擇定績優機關辦理標竿學習，以期導入服務品質觀念，進而提升本府各機關整體服務品質。 (三)辦理為民服務教育訓練，包括電話應答、臨櫃服務、陳情案件處理，加強本府各機關同仁專業服務品質。 (四)電話應答品質考核，每月實施為民服務電話應答情形考核，要求未達 80 分之機關或個人予以改善；每月統計電話接聽率、忙線率、未接聽情形，請各機關及公所提高接聽率。	647	
八、1999 市民諮詢服務	(一)建置全方位單一窗口，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中斷諮詢服務，包括市政諮詢、市政信箱、轉接電話、告知電話及市容查報等服務。 (二)提供國、台、英、客、日等多種語言服務。	23,287	
九、編印便民文宣	提供本市重大政策簡介、福利查詢、生活資訊、市府活動、行事曆、農民曆及機關	10,000	

	聯絡資料等資訊，分送家戶並由各機關提供民眾索取，另同步建置電子書，達到節能減碳效用。		
十、社會經濟資料庫及空間資訊應用決策分析平台維運及擴充	(一)持續維運空間決策分析平台及社會經濟資料庫，更新各種人口分布、經濟結構、區域地理、水利交通等社會經濟資料與地理圖資，提供府內各機關介接使用，以充分發揮資料互通、共享與多目標加值應用效益。 (二)透過新增決策分析功能，如地形剖面查詢、坡度坡向查詢、建物陰影展示等功能，供本府各機關於業務上進行參考，達到數位治理之目標。 (三)蒐集各局處地理圖資與系統發展情形，將收納之圖資整理以擴充平台成果。 (四)營運本府系統備份管理機制，並且配合本府 ISMS 管理機制，交付相關文件及修補弱點，及配合 ISMS 稽核。	3,176	
十一、推動智慧區里	(一)維護智慧區里系統各項功能。 (二)依據里長反應意見，介接公文系統並持續優化本系統各項功能。 (三)提供教育訓練及客服諮詢人力，協助里長熟悉操作或障礙排除。	2,000	
十二、資料開放平台暨服務匯流整合平台及推廣行銷	(一)協助資料格式轉換與自動化機制建立，優化資料集上下架及新增資料品質檢核機制，提升資料品質。 (二)提供我國開放資料趨勢，並盤點各局處政府資料，擴充本府開放資料數量與種類。 (三)辦理教育訓練與推廣說明，使本府同仁熟悉平台與開放資料之內涵。 (四)辦理競賽與研討會活動，引進民間社群與專家回饋。 (五)使用雲端環境提升民間開放資料存取效能，促進運算平台彈性化。	3,360	
十三、福利智慧雲項目擴充	(一)福利補助條件邏輯增修、系統功能介面優化調整，與 E 管家 My Data 之申請者身份識別及授權管理機制。	0	系統 106 年建置完成，保固

	(二)介接資料提供機關傳輸介面。 (三)福利補助條件邏輯增修。		至 107 年底
十四、智慧運籌管理與大數據分析平台建置	(一)持續彙整資料、提供 API 供本府局處交換使用，完成本案平台建置並持續維運。 (二)持續透過本案平台輔助局處產出各類市政洞悉報告，提供其作為決策參考。 (三)制定資料標準作為府內資料儲存格式的依據，以提升資料的互通性。	0	
十五、推動本市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一)維持本市現有免費無線上網熱點，並於人潮眾多處建置新熱點。 (二)監測各熱點服務流量，確保無線上網之穩定性，並視民眾使用需求及地區特性，適度調整熱點分布。 (三)建構本市免費無線上網之優質服務環境，強化資訊基礎設施。	25,400	
十六、市民卡應用功能擴充暨推廣行銷	(一)持續提高市民卡 APP 功能及下載率。 (二)持續增加市民卡合作優惠通路及行銷推廣。 (三)持續發行行動市民卡，提供市民多元辦卡選擇，並維持行動市民卡系統維運。 (四)卡片管理系統平台(包含國民運動卡、活動管理系統)維護工作。 (五)擴大機動辦卡服務，並購置實體卡以便利民眾申辦。	23,700	

新聞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多元化行銷重大市政建設及桃園城市形象，讓各界看見桃園發展願景與發展潛力，擦亮桃園品牌；提升新聞服務品質，發布精確市政資訊，即時回應市民心聲；優化有線電視服務品質，豐富全數位化創新服務；吉祥物丫桃、園哥更邁開步伐，締結城市友誼，讓城市能見度向外拓展，讓桃園更好看，讓更多人看好桃園。

二、任務

- (一)精進新聞作業及媒體服務品質：即時發布市府重大政策、市政建設、重要活動及重要民生訊息等，服務媒體記者新聞作業，亦便利市民朋友即時瞭解；同時，掌握新聞輿情，就各界關心議題，迅速說明回應。
- (二)多元化市政宣導及城市行銷：記錄城市建設軌跡，落實媒體近用權，整合多元媒體宣傳管道，展現重要施政成果，並即時傳遞市政資訊，讓各界看見桃園發展願景，行銷亮點活動，呈現城市意象，擦亮桃園魅力品牌。
- (三)強化有線電視輔導管理與豐富全數位化服務：推動本市纜線清楚標章計畫，要求有線電視業者配合市府天空纜線清楚及纜線地下化政策，維護市容整潔及市民安全；要求業者提供多元化數位匯流服務，提供市民更多收視選擇，保障收視權益。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新聞聯繫與媒體服務

- (一)切合即時新聞作業速度，精進新聞稿及照片發布效能。
- (二)掌握新聞輿情及議題趨勢，就市政議題即時說明回應，落實市民知的權利。
- (三)辦理新聞聯絡人會議及教育訓練，提升新聞工作專業知能。
- (四)強化政策溝通與媒體聯繫，辦理媒體交流座談，提升新聞服務品質。
- (五)於原桃園市民代表會 1 樓更新建置媒體中心，提供記者優質舒適作業環境。

二、多元化市政宣導及城市行銷

- (一)行銷本市旗艦型建設政策，讓各界瞭解桃園發展潛力，讓市民朋友掌握各項重要建設進程，看見未來發展願景，提升城市認同感。
- (二)整合資源行銷亮點活動，向各界展現本市循環永續、年輕活力、多元文化及科技夢想的品牌魅力。
- (三)更新市政簡介影片及文宣，以建設願景結合本市多元文化風貌，呈現發展軌跡，讓各界瞭解蛻變中的桃園。
- (四)利用多元化通路宣傳市政、活動及民生訊息，透過簡明易瞭解的方式，讓資訊確實傳遞，並透過民意反饋，推動更符合市民朋友需求的政策。
- (五)吉祥物「丫桃」、「園哥」代言市政建設與重要活動，進行城市行銷，並與更多城市締結友誼。
- (六)編印及發行市政刊物《桃園誌》，以月刊形式發行，秉持多元化角度初衷，記錄豐

富的城市樣貌，除深化市民朋友城市認同感外，更跨出桃園讓更多來自各地的朋友，透過閱讀認識桃園。

三、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與豐富全數位化服務

- (一)迎接本市有線電視全數位化元年，除要求業者提供更多元創新的數位應用服務，結合現有數位電視平台與隨選多媒體，兼具多螢(電視、手機、平板、電腦等)串流影音，落實數位匯流時代之速度及便利。也要求運用數位電視平台，提供本市活動資訊、防災即時訊息，特色觀光景點等，讓市民朋友能透過電視，在家掌握大小事。
- (二)每月主動側錄有線電視業者插播廣告，並針對市民投訴廣告插播頻繁之頻道加強查察。此外，亦配合各縣市政府裁定違反相關法規之廣告，依規定要求業者停止刊播，保障市民閱聽及消費權益。
- (三)督促有線電視業者立即改善、妥適處理有線電視陳情案件，確實追蹤至案件處理完畢，維護市民權益。
- (四)持續執行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全面檢視本市收視戶對有線電視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數位化議題及公用頻道收視等趨勢，以量化民意調查，結合焦點團體座談、神秘客稽核等質化研究，提升調查深度與廣度，並將調查結果據以輔導業者提供優質服務，也作為本市審議收視費率之參考。
- (五)協力執行市府「天空纜線清楚計畫」，印製各類纜線標章，針對本市尚無法纜線地下化之路段，執行天空纜線清楚貼章工作，以 107 年完成全市 35 公里、108 年 70 公里、109 年 100 公里之目標邁進。同時，配合市府「纜線地下化」政策，督導有線電視業者巡檢及清楚附掛於側溝、電桿及建築物之纜線，維護市容景觀。
- (六)每月定期檢視各大報刊登之分類廣告，過濾疑似不妥色情內容，函請警察局查察，杜絕違法色情資訊，維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 (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將有線電視業者營運財務分析、頻道執行規劃及收視費用結構等資料，提交予「桃園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審議合理收視費率。

四、策劃市政資訊中心主題特展

運用市政資訊中心策展空間，規劃主題特展，展示桃園特色風貌，並於內部設置的 PAC 影像中心(Public Access Channel, PAC)，舉辦各式講座，培育在地影像人才，充分發揮市政資訊中心展示及教育功能，並落實市民「媒體近用權」。

五、辦公廳舍空間活化利用

因應原桃園市民代表會 1 樓建置媒體中心，原設置於本處之記者撰稿空間將配合遷移至該處，本處辦公空間亦將進行調整，增設多功能會議室、擴充檔案庫並購置審閱影音設備，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	--------------	------	---------------

一、新聞聯繫與媒體服務(15%)	(一)發布新聞稿(10%)	統計數據(新聞稿數量)	1,000 則
	(二)電子及平面媒體輿情研究及分析(5%)	統計數據(輿情研究及分析則數)	3,800 則
二、多元化市政宣導及城市行銷(20%)	(一)運用電子及廣播媒體製播市政宣導廣告(5%)	年度內製播電子及廣播廣告之播出檔次	電子媒體1,200 檔次 廣播媒體2,000 檔次
	(二)運用平面媒體刊登市政建設及成果(5%)	年度內刊登平面媒體廣告之次數	70 次
	(三)運用網路媒體行銷本府重大施政及活動(5%)	運用 LINE 及 FB 宣導重大政策及活動之推播則數	500 則/年
	(四)編印及發行市政刊物(5%)	市政刊物每月發行份數	30,000 份/月
三、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與豐富全數位化服務(15%)	(一)深化執行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5%)	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次數	2 次
	(二)查察媒體違規節目與廣告(5%)	1. 有線電視違規廣告查察數(3%) 2. 平面不妥廣告查察數(2%)	148 次 2,180 次
	(三)未建置共同管道路段之有線電視纜線進行清理貼章、廢纜清除(5%)	纜線清理件數	50 件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新聞聯繫與媒體服務	(一)辦理新聞輿情資料之蒐集與分析，提供施政規劃參考。	750	
	(二)辦理媒體聯繫、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等事宜。	1,500	
二、多元化市政宣導及城市行銷	(一)運用各項媒體資源，包括電子、廣播、平面、網路等，辦理本府重大市政政策行銷。	18,700	
	(二)運用各類媒體管道，辦理城市形象行銷。	7,000	
	(三)運用吉祥物進行市政及城	5,000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市行銷，提升重大政策、活動行銷效益。 (四)市政刊物《桃園誌》編印及發行，以月刊形式發行，記錄桃園豐富的城市樣貌	4,250	
三、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與豐富全數位化服務	(一)不定時針對本市 3 家有線電視進行節目廣告側錄監閱，遏止業者播送不法節目廣告，維護收視戶權益。 (二)辦理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瞭解市民需求，並作為輔導與管理有線電視業者之參據。 (三)督導有線電視纜線地下化，配合本府天空纜線清整計畫，推動纜線清整貼章工作。	1,400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900 千元
四、策劃市政資訊中心主題特展	規劃主題特展，發揮市政資訊中心展示、教育功能。	2,100	
五、辦公廳舍空間活化利用	調整本處辦公空間，新設多功能會議室，增購影音設備，擴充座位及檔案庫，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4,500	

體育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健康活力・運動城市

本局於 104 年 4 月 1 日正式掛牌成立，本市正式成為臺灣第 2 個成立體育局之城市，宣布本市的體育發展將邁入新紀元。隨著世代的變化，市民對運動休閒需求日益增多，本局期望透過全民運動推展及運動設施整體規劃興設，來滿足市民對運動的需求；透過完善運動選手選訓賽輔工作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生活，來有效留住並吸引優秀選手，以提升本市競技實力；透過民間體育團體合作輔導、國際(全國性)賽會申辦及國際體育交流，來健全本市民間體育團體運作，卓越本市賽會申辦能力並具備國際視野，培養國際體育人才，提高本市競爭力，以落實本市打造運動大市的一貫目標。

二、任務

- (一)運動理念之宣導：「用一個微笑，讓運動走進您生活」係本局推展體育工作的核心理念，象徵以熱情、活力及親民的態度，讓運動融入市民朋友的生活中。
- (二)運動人才之招募：積極辦理本市運動選手培訓計畫，以系統化之方式有效培訓教練、選手及體育從業人才，以期選手於國際性亞奧運層級及全國性賽會中奪牌，為本市爭光。
- (三)體育活動之推展：運動可以提昇健康、預防疾病、減緩老化，進而減少健保醫療支出，同時運動也可改造大腦，增加工作效率，樂觀進取、提高創意，增加生產力，進而提升經濟，可說是好處良多，因此本局將透過結合現有場館廣開運動課程、提高體育活動辦理場次、擴大運動種類多元普及並辦理運動賽會據以推動本市運動風氣，充實本市場館設施，培養辦理賽會人才，除了落實體育活動之推展，並進而將本市行銷於全國及國際。
- (四)運動設施之充實：現代化之都市，應具有高品質之生活環境，特別是體育運動之推展，為現代化社會最積極推動之社會活動。體育運動場館設施係民眾生活不可缺少之一環，本市為提供各級運動賽會之場地，著手規劃龍潭、楊梅及中壢三大體育園區；此外，為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除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積極辦理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及督導本市民營運動場館設施，落實運動權，實現桃園成為優質運動城市的目標。本市各運動場館之興建規劃，亦將城市獨特的文化融合於建築、景觀環境中，強化市民認同感，營造多元友善體育運動環境。
- (五)國際體育之交流：藉由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交流研討會議，提升本市體育政策前瞻視野；並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綜合學者專家的建議，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有助於本市國際知名度提升，進行城市外交。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興建體育運動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一)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持續辦理桃園、中壢、蘆竹、平鎮、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及南平公園運動中心興建及委外營運計畫，並積極籌設龜山國民運動中心及龍岡萬坪公園運動中心，結合既有周邊公共設施，強化設施之共享性，有效發揮政府資源效益，引進民間經營管理，節省政府支出，促進市府、民間企業、全體市民三贏局面。

1. 督導桃園、中壢國民運動中心及南平運動中心委外營運。
2. 持續辦理蘆竹及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前置作業計畫及興建工程。
3. 持續辦理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取得、興建前置作業計畫及興建工程。
4. 辦理龜山國民運動中心及龍岡萬坪公園運動中心用地取得及興建前置作業計畫。

(二)規劃辦理體育園區興設作業：持續辦理楊梅、中壢及龍潭體育園區規劃、興設相關計畫，強化競賽場館建設，並結合休閒運動設施，打造本市體育大市之願景，並提升本市運動人口，滿足市民運動環境之需求。

1. 辦理楊梅體育園區分期徵收、分段開發及興建工程前置作業。
2. 持續辦理「桃園市中壢體育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
3. 辦理「龍潭體育園區與龍潭運動公園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並預計於107年度完成興建工程發包作業。

(三)辦理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設施改善計畫：針對本市現有運動設施、設備及本局所轄場館進行改善計畫，結合既有周邊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藉以提高本市簡易運動設施使用率，以實現民眾處處可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願景。

1. 所轄市立平鎮棒球場整建，以提升場館硬體設備，增進場館未來使用效益。
2. 闢建本市運動設施，建構市民便利可及性之運動環境。
3. 盤點本市現有公立運動設施，補助各區公所進行老舊設備改善或增設天幕、夜間照明、簡易看臺等設備。
4. 配合108年全國運動會於本市舉辦，持續辦理本局所轄體育運動設施包括市立田徑場、體育館、游泳池、網球場及青埔棒球場等場地設施及環境改善。
5. 桃園國際棒球場外野看台高桅桿燈遷移、排水改善及LED計分板更新工程；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草皮重植及計分板更新工程。

二、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一)開辦體育活動育樂營，並健全運動休閒中心之運作，為市民打造高規格高品質的運動環境和優質生活，以服務市民，落實全民運動，向基層民眾紮根，使運動融入生活，活絡市民運動風氣。

(二)推動教育部體育署運動i臺灣計畫，持續擴增國民運動風氣，實現「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促使民眾達到「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使民眾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至為喜歡運動而運動，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打造本市成為充滿健康樂活之體育大市。

(三)為推廣本市全民運動，編列對國內體育團體之補助款，補助並輔導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及區公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供公開且多元之運動參與機會，鼓勵民眾投入運動參與，強化市民身心健康。

(四)辦理各項全民性體育活動，建立市民運動風氣，落實「健康活力 運動城市」之願景，不分男女、老少、種族，以滿足其運動需求，促使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並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發展地方性的特色運動，使市民瞭解及認識地方特色的運動文化。

三、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一)辦理2018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1. 本市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將邁入第八年，2018年本賽事桃園市站預訂於107年3月12日辦理，起點設於市府前廣場，終點設於復興區角板山仁愛停車場，行經路線規劃繞行本市10個行政區，藉此行銷桃園。
2. 本賽事係採國際最盛行之自由車競賽 Tour 方式，結合台灣觀光及文化特色，藉由國際媒體電視轉播，將本市之美行銷全球，並經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認證為1級(2.1)大型頂尖國際賽會，目前為亞洲區規模最大且最具指標性的賽會，亦為台灣自行車界影響最廣的國際職業自由車多日賽。

(二)辦理2018年世界跆拳道大獎賽

本市規劃與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於107年9月20日至9月22日在桃園市立體育館辦理2018年世界跆拳道大獎賽，本賽事為我國首度承辦之國際跆拳道賽事，於桃園市立體育館舉辦，不僅可行銷桃園，更可藉電視轉播讓世界看見臺灣，且本市跆拳道選手人才備出，於本市辦理此國際賽事，不僅可提供本市及全國跆拳道基層選手到場觀摩，更可提昇本市承辦國際大型單項賽事之寶貴經驗，累積本市未來辦理相關賽事之能量。

(三)辦理全國性運動賽事

106年度本市曾辦理2017桃園市蘆竹濱海全國馬拉松、2017海風馬拉松、2017年桃園航空城全國馬拉松、106年桃園市議長盃跆拳道錦標賽及組隊參加106全國運動會等賽會，107年將持續辦理各項馬拉松賽事，活絡本市體育活動，帶動運動熱潮。

(四)籌辦108年全國運動會

108年全國運動會預計108年10月19至24日於桃園市辦理。本賽會為國內最高層級的運動賽事，本局預訂於107年1月份成立108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設立5部29組，將辦理33項運動種類，包含應辦項目28項、選辦項目5項。本局已於106年3至6月期間邀集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等專業人士至各競賽場地進行會勘，並訂於107年起陸續進行場地整修工作。

四、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一)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本市致力於培育競技運動優秀人才，積極發掘具潛能之青少年運動人才，107年將持續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規劃培訓108年全國運動會辦理之33個競賽種類，提供本市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等申請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國外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菁英訓練營」及「週末測驗賽」等5項子

計畫。歷年來本計畫執行成效俱佳，有效培植本市菁英教練及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二)辦理全國(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賡續辦理「107 年全國(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透過有計畫且系統性的訓練，提昇及強化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使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增進其技能及經驗，締造優異佳績。

(三)辦理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計畫

為鼓勵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三名之績優選手，並增進其爭取榮譽之動機及減輕選手經濟負擔，使選手更能專心投入訓練，107 年將持續發給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一方面為留住本市優秀體育人才，另一方面更可吸引外縣市優秀運動人才投入本市，於各項賽事中拔得頭籌，為桃園爭光。

(四)辦理桃園市體育政策合作計畫

1. 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為提升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的運動表現及延長其運動生涯，故本局與壘新醫院合作，提供「選手」及「運動團隊」專屬的醫療服務，並簽訂為期 3 年之「桃園市優秀運動員醫療服務計畫合作協議書」，其個人服務內容包含「個人化運動健康管理師」、「運動員就醫綠色通道(Green-path)服務」、「門診、手術醫療諮詢」、「預約專人帶診服務」、「建立運動員個人健康檔案」、「快速生理生化檢驗服務及報告」、「個人化設計運動訓練處方建議」及「學校運動傷害防護課程」等。另運動團隊服務內容則包含專案醫療小組至基層辦理巡迴醫療服務，以教學坊方式提供運動按摩、運動營養以及運動傷害貼紮等課程等，以實際醫療行動實現對本市競技運動之發展及優秀選手之照護，並提供選手相關知能，擴大服務範疇，使更多選手受惠。
2. 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為推展桃園市桌球運動，本府與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為期 3 年。本計畫由本局協助老牛皮公司徵選具潛力選手辦理培訓，規劃於「桃園市立體育館地下 2 樓空間」及「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桌球訓練中心」作為培訓場地，另提供球員適當之教育環境及升學管道，並遴聘專任教練培訓指導本市選手；老牛皮公司則負責聘用外籍教練及助理教練，提供培訓設備及器材，此外，將定期舉辦全國擂台賽，邀請外縣市各隊參賽，以戰養戰，並共同打造桃園成為桌球發展重鎮，奧運金牌的搖籃。
3. 第 15 季超級籃球聯賽城市冠名合作計畫
 - (1)為推動本市籃球運動，市府特於 105 年與璞園建築籃球隊冠名合作，107 年將持續合作，球隊將以「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參加第 15 季 SBL 超級籃球聯賽，未來將透過職業籃球隊的教練及選手，協助桃園市基層球隊之扎根與培訓，並舉辦公益性籃球活動，提升本市籃球運動競技實力。
 - (2)本計畫於 105 年至 106 年合作期間，「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除於非賽季期間至基層辦理籃球教學營及育樂營，另亦協助市府進行各項市政宣傳，如出席「竭

誠歡迎 2017 跨年晚會」、「2017 桃園農業博覽會試營運-一日店長活動」、「106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嘉年華」及「106 年度桃園青年多元才藝暨校園反毒宣導活動」等，並擔任「2017 第三屆桃園盃三對三籃球賽」代言人，以及擔任「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聖火傳遞-桃園市站」火炬手，另球員亦配合市府農業局拍攝「2017 桃園拉拉山水蜜桃宣傳短片」，形塑桃園市健康活力的形象。

4. 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為備戰 108 年全國運動會並改善本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環境，以提升競技實力，特針對田徑、射箭、射擊、跆拳道、體操、擊劍、輕艇、空手道、武術、游泳、划船、柔道、桌球、羽球、舉重、角力及其他 108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種類等，提供各單項委員會申請訓練器材、重量訓練器材、運動科學檢測器材、運動傷害防護器材、雜項設備、場地使用費(含租金、門票等)及水電費等其他必要資源之補助，以利落實培訓工作，據以培養優秀選手。

五、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一)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交流研討會議，提升本市前瞻視野。
- (二)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綜合學者專家的建議，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

六、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

- (一)游泳池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每年來函，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排定期程會同市府相關機關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聯合稽查。
- (二)高爾夫球場查核：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會同市府相關機關每年排定期程聯合督導本市各高爾夫球場。
- (三)健身中心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來函排定期程，邀集本府法務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建築管理處，對桃園市轄內健身中心抽查執行聯合查核。
- (四)其他民營運動場館查核，邀集本府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興建體育運動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15%)	(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用地取得及興建工程(7%)	用地取得及工程執行進度	1.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工程進度 100%(1%) 2.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工程進度 60%(1%) 3. 平鎮國民運動中

			心 工程進度 80%(1%) 4.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取得計畫執行率 35%(1%) 5.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工程進度 20%(1%) 6. 龍岡萬坪公園運動中心用地取得作業完成 10%(1%) 7. 龍岡萬坪公園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PCM 發包作業(1%)
	(二)體育園區興建計畫用地取得、前置作業及興建工程(4%)	計畫執行率	1. 楊梅體育園區第一期土地徵收作業完成 100%(1%) 2. 楊梅體育園區完成興建工程規劃細部設計(1%) 3. 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完成發包作業(2%)
	(三)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設施改善計畫(4%)	計畫執行率	1. 平鎮棒球場整建工程進度 100%(2%) 2. 桃園國際棒球場及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設施改善計畫完成工程發包(1%) 3. 補助本市各區公立運動設施改善計畫完成經費補助(1%)
二、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11%)	(一)開辦體育活動育樂營(2%)	當年度報名人數	報名人數達 150 人
	(二)推行運動 i 臺灣計畫(3%)	計畫場次／核定計畫場次	計畫場次達原核定計畫 80%
	(三)補助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3%)	經費執行率	經費執行率達 83% 以上
	(四)辦理全民性體育活動(3%)	辦理次數	至少辦理 2 項
三、舉辦大型運	(一)國際性賽會(2%)	場次	一年至少兩場(2%)

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7%)	(二)全國性賽會(2%)	場次	一年至少兩場(2%)
	(三)籌辦108年全國運動會(3%)	籌辦期程	1. 籌備處成立(1%) 2. 各部各組提報計畫及經費概算(2%)
四、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9%)	(一)107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2%)	補助競賽種類項目	至少補助10項以上(2%)
	(二)107年全國奪金項目培訓計畫(1%)	全國運動會本市奪金數	超越前一屆金牌數(1%)
	(三)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2%)	申請人數	較上一年度申請人數多(2%)
	(四)辦理桃園市體育政策計畫(2%)	各項計畫執行率	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率80%以上(2%)
	(五)辦理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2%)	補助體育團體數量	至少補助10個團體以上(2%)
五、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4%)	(一)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相關研討會議(2%)	辦理次數	每年至少1次
	(二)參訪(加)國際體育組織、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等(2%)	參訪(加)次數	每年至少1次
六、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4%)	游泳池、健身中心、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民間營運運動場館查核(4%)	執行查核數	1. 游泳池查核20間(1%) 2. 高爾夫球場查核5家(1%) 3. 健身中心查核40家(1%) 4. 其他民營運動場館查核15家(1%)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一)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60,750	
	(二)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設計、監造及興建工程	136,500	
	(三)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	142,690	

	建工程		
	(四)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取得及興建工程	280,000	
	(五)龍岡萬坪公園運動中心用地取得及興建工程	33,000	
二、辦理體育園區興建規劃前置作業及興建計畫	(一)楊梅體育園區興建工程	66,500	
	(二)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	100,000	
三、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設施興建及改善計畫	(一)平鎮棒球場整建計畫	32,300	
	(二)新建及改善所轄運動設施、設備計畫	50,000	
	(三)補助本市各區公立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80,000	
四、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一)開辦體育活動(含育樂營)	480	經費收支對列
	(二)推行運動 i 臺灣計畫	21,506	中央補助款約 15,506 千元
	(三)補助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28,700	一般性補助款 4,000 千元
	(四)辦理全民性體育活動	8,000	
五、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一)辦理國際性運動賽會	13,000	
	(二)辦理全國性運動賽會	10,000	
	(三)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	40,800	
六、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一)107 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20,000	
	(二)107 年全國(民)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6,000	
	(三)辦理補助績優選手培訓金	25,200	
	(四)推動桃園市體育政策合作	10,840	
	(五)補助重點運動種類之訓練器材	20,000	
七、推動國際體育	(一)辦理體育運動相關研	1,450	一般性補助款

交流計畫	討會議。		500 千元
	(二)赴印尼有關大型賽會、申辦國際賽事及體育發展策略之參考訪問交流。	715	
八、辦理運動場館查核	(一)辦理游泳池查核 (二)辦理健身中心查核 (三)辦理高爾夫球場查核 (四)辦理其他民間營運運動場館查核	3,000	

青年事務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青年築夢城市—培育青年•多元體驗•開創未來

青年具有熱忱、活力、創意及勇於挑戰的特質，是國家競爭及社會發展的關鍵力量，為打造一個青年可以在地就業、在地創業、快意生活、逐夢築巢、安居樂業的新城市之施政願景，青年事務局將以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啟動青年創業契機，促進青年公共參與、鼓勵青年體驗學習、擴展國際視野及深化在地認同做為未來施政願景。

二、任務

(一)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啟動青年創業契機，推廣社會企業發展

1. 整合中央與地方、產官學與民間資源。
2. 建立青年創業基地，協助並輔導青年發展創業模式。
3. 建置青年創業交流平臺。
4.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教育。
5. 推廣社會企業發展。

(二)促進青年公共參與，鼓勵青年投入志工、社會服務及政府決策：

1. 結合本市各區公所、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社區及校園公共參與活動。
2. 加強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自治組織聯繫服務及網絡平臺之促進，並推動校園參訪活動。
3. 開發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辦理青年公共參與講座。
4. 整合青年志工服務資源網絡，發展多元服務方案。
5. 建置青年政策參與平臺。
6. 連結本市各區公所及鄰里，深化地方青年公共參與。

(三)強化青年體驗學習，擴展青年多元視野：

1. 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2. 推動青年體驗學習活動。
3. 深耕青年多元文化。
4. 統合青年福利資訊。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建置友善創業環境

(一)與學校單位及社群合作，辦理創新創意及實作設計之創業教育計畫。

(二)有效開發利用本市閒置公共空間，打造創新創意人才匯集之聚落，依本市產業重點及特性，發展創新創業主題，帶動兼具在地及跨界跨域之多元創新創業風氣。

(三)營造有利創新創業環境，推動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及方案，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各項創業資源。

(四)打造本市成為國際社會企業認證城市。

二、活化青年公共參與能量，促進網絡資源整合能力

(一)整合青年志工服務資源，並招募青年志工隊服務社區與部落。

(二)開發青年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深耕社區服務強化在地認同。

(三)建構民間單位及各校公共事務人才培力平臺。

(四)建置本市青年諮詢溝通機制。

(五)提供青年公共參與實踐平臺。

(六)連結本市各區公所及鄰里，深化地方青年公共參與。

三、提升青年多元視野及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一)藉由國際事務人才培力，以激發桃園青年對國際社會認知。

(二)鼓勵青年參與國際體驗、競技、展演及志工服務等活動，增加國際交流頻率與活動多樣性。

(三)辦理青年國際經驗成果展，增進桃園青年參與國際之動力，並開拓其視野。

四、統合青年福利、促進青年體驗學習及發展多元文化活動

(一)設立青年體驗學習園區，提供青年寓教於樂之空間，鼓勵青年勇於自我探索，強化青年了解自我能力。

(二)推展多元青年文化活動，提供青年完善的交流學習機制及實踐舞台。

(三)彙整青年福利相關資訊，提供桃園青年完整且便利之福利資源取得管道。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建置友善創業環境(15%)	(一)辦理創新創意及實作設計之創業教育計畫(5%)	辦理創業教育計畫之參與人次	1,300
	(二)運營及管理創業基地(4%)	運營及管理創業基地之數量	3
	(三)推動創新創業相關活動、計畫及方案(4%)	參與及使用效益人次	2,100
	(四)輔導社會企業創新創業(2%)	參與及輔導數量	10
二、活化青年公共參與能量，促進網絡資源整合能力(18%)	(一)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5%)	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3,500
	(二)開發青年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及強化青年在地參與(4%)	青年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服務及各區青年參與人次	500
	(三)培力青年公共事務人才(4%)	青年公共事務人才培力人次	2,000
	(四)促進青年政策參與(5%)	青年諮詢委員會及參與式預算參與人	3,000

		次	
三、提升青年多元視野及參與國際事務能力(8%)	(一)辦理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力暨國際經驗成果展(4%)	青年參與人次	1,200
	(二)補助青年參與國際體驗、展演、競技及志工服務(4%)	擇優補助件數	60
四、統合青年福利、促進青年體驗學習及發展多元文化活動(9%)	(一)辦理青年體驗學習活動(2%)	青年參與人次	400
	(二)推展多元青年文化活動(7%)	青年參與人次	6,000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建置友善創業環境	(一)與學校及社群單位合作，辦理創新創意及實作設計之創業教育計畫。 (二)有效開發利用本市閒置公共空間，打造創新創意人才匯集之聚落，依轄區產業重點及特性，發展創新創業主題，帶動本市兼具在地及跨界、跨域之多元創新創業風氣。 (三)連結中央、地方及民間各項資源，規劃及推動創新創業活動及方案，建立有利創新及創業之生態圈。 (四)協助桃園市青年投入社會企業，創造兼具經濟發展與公益社會的時代，同時建構桃園青年投入社會企業之環境，透過社會企業育成與輔導，舉辦社會企業競賽，打造桃園市成為社會企業國際認證城市。	66,302	
二、青年志工參與計畫	(一)青年志工隊計畫。 (二)辦理桃園青年傑出志工選拔與表揚。	3,140	
三、青年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一)辦理宣導說明會、審查、培力研習、訪視及成果分享會等。 (二)補助青年提出在地行動方案。	4,500	
四、青年政策參與計畫	(一)辦理旅外桃青交流會及行動講堂。	16,760	

	(二)辦理青年政策諮詢計畫。 (三)補助及辦理青年社會參與及區公所推動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 (四)辦理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計畫		
五、提升青年多元視野及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一)辦理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力暨國際經驗成果展 (二)補助青年參與國際體驗、展演、競技及志工服務	6,900	
六、統合青年福利、促進青年體驗學習及發展多元文化活動	(一)建置青年體驗學習園區，鼓勵青年參與體驗學習活動。 (二)辦理青年週系列活動。 (三)推展多元青年文化活動 (四)整合行銷暨彙編青年福利手冊	22,550	

桃園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本公所依據市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配合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作業，實施電子公文收發並強化檔案管理設備安全。
-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並依行政院頒訂各項庶務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參與市府政府服務獎整體服務類實地評審，精進為民服務品質，配合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列管及市政綜合規劃等作為。
- (四)強化資訊安全軟、硬體管理規劃，加強同仁資訊安全觀念。
- (五)有關國家賠償業務、一般法制行政業務處理及購置法令叢書。
- (六)加強辦公廳舍、車輛及公有財物之管理與維護。

二、民政業務

(一)自治行政

- 1. 辦理區轄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
- 2. 分梯辦理里鄰長研習訓練、里鄰長暨協助里基層工作人員聯誼活動。
- 3. 定期召開里基層建設暨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傾聽基層興革意見。
- 4. 鄰長遴聘、異動管理與表揚。
- 5. 強化社區參與意識，辦理區轄各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活動。
- 6. 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之執行。
- 7. 執行市政府補助區轄各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
- 8. 改制前舊式監視器維護管理。
- 9.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二)兵役行政

- 1. 編練業務：替代役役男之徵處事宜，替代備役、國民兵異動管理。
- 2. 徵集業務：及齡役男兵籍調查，各年次役男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
- 3. 勤務業務：男子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慰助案處理。
- 4. 後備軍人管理：歸鄉報到、異動管理及清查作業。

(三)民防業務：民防團編組管理與訓練；守望相助隊輔導並辦理敦親睦鄰有關業務。

(四)災害防救：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相關事宜；辦理災害防救宣導、教育訓練及演習。

(五)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紀錄及建議案處理及追蹤。

(六)教育行政

- 1. 辦理區轄國中小學強迫入學、學區劃分及調整事宜。
- 2. 區轄各國小模範生及畢業生獎品發放事宜。
- 3. 辦理區語文競賽及參加市語文競賽。

(七)國民體育：配合辦理桃園市運動會；辦理本區全民趣味嘉年華會。

(八)調解業務

- 1. 調解業務：每週二、三、四下午召開調解會議，排解民眾糾紛，疏減訟源。

2. 法律扶助：每週二、四晚上辦理，為市民解答法律疑難問題。

(九)里集會所業務：辦理區轄新埔里等 17 個里集會所場地租借業務；各集會所之修建、維護與管理。

(十)環境衛生：協助病媒防治及各項環保政策之執行。

三、社會業務

(一)社會救助：辦理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經濟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婦女等弱勢民眾，有關急難救助各項福利申請，貫徹積極關懷弱勢社會救助目標。

(二)社會福利：辦理 3 歲以下育兒津貼及父母一方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減輕民眾育兒經濟壓力；鼓勵老人社會參與，辦理長青學苑終身學習課程，豐富高齡生活內涵；推崇尊老、敬老，發放三節老年市民獎勵金及重陽敬老金。

(三)全民健保：辦理第五、六類全民健保各項業務，確保被保險人應享有之醫療照顧。

(四)國民年金：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資格認定。

(五)社政業務：辦理推薦及表揚模範母親、模範父親代表及重陽敬老表揚活動。

(六)社區業務：協助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輔導社區會務運作及協助各項活動補助資源申請核銷，維護管理社區活動中心，提升社區活動中心多元使用。

四、農經業務

(一)農業推廣：農地農用證明申請、休耕轉作、農情調查、天然災害救助、農機具推廣、全民造林、綠美化苗木配發、山坡地水土保持查報、紅火蟻防治。

(二)地政業務：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都市計畫內外農業用地違法使用查報。

(三)工商輔導：工廠校正查報、商品標示抽查、觀光夜市輔導。

(四)市場管理：南門市場供水水量水壓異常改善工程、永和市場攤商日常業務管理及設施改善。

五、建設業務

(一)都市計畫：配合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整合、通盤檢討及專案變更。

(二)違章建築及廣告物查報。

(三)水利工程：市區水路重點清疏、107 年度防汛搶險發包工程(開口契約)。

(四)排水及下水道工程：107 年度桃園市雨水下水道排水設施調查、疏濬、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五)道路及橋梁工程

1. 107 年度辦理市區道路預約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公共設施預約修繕工程(開口契約)；街路名牌及道路標誌等工程(開口契約)。

2. 中埔一街等道路加封工程。

(六)其他公共工程

1. 南平公園運動中心興建工程；仁德橋改建工程。

2. 大有路人行道、玉山街以東周邊景觀、福元街及民光東路口市有土地綠美化暨排水等改善工程。

六、公園及綠化業務

(一)公園綠地維護管理

1. 公園、綠地及廣場環境清潔、園藝景觀維護管理。
2. 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設施維護及修繕。
3. 受理民間團體申借使用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辦理各項活動。
4. 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認養公園、綠地及廣場。

(二)道路除草及行道樹修剪

1. 路樹倒塌排除；遷移路樹申請；道路除草業務。
2. 行道樹及路樹種植維護管理；行道樹分隔島等綠美化工程。

(三)路燈維護管理：路燈增設更新；路燈勘查修繕維護；自然及災害損害路燈修護。

七、人文業務

(一)推展宗教禮俗健全宗教發展，沿續宗族傳統健全祭祀公業管理。

(二)尊重原住民族文化，落實推動原住民政策；客家文化維護、推展與傳承；人口政策及新住民事務推動，發展多元文化。

(三)辦理節慶文化及觀光推廣活動；辦理公民會館營運業務，促進地方人文發展。

八、會計業務

(一)編製 107 年度單位預算案提送市政府彙整，依規定執行分配預算，控制收支。

(二)編製 106 年度單位決算、107 年度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加強審核執行公款支付時限，每月會計報告函報審計機關及市政府核備。

(三)加強實施公務統計，強化基層統計調查作業，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

九、人事業務：健全機關組織人力運用公平升遷；監督考核辦公紀律提升公務素質；辦理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增進員工福利。

十、政風業務：強化機關員工廉潔意識，擴大社會參與反貪活動；強化預警機制、積極查察不法案件以正官箴；強化機關安全、資訊稽核及公務機密維護。

桃園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中埔一街等道路加封工程	因市府汙水下水道工程 BOT，於配合施作完成時，將移交接管之路段進行刨除加封，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15,000	
二、南平公園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為本市長期發展，推動體育休閒及競賽等活動，充實社區休閒活動設施，提升社區體育運動品質。	174,271	
三、大有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大有路(三元街至大興路)兩側人行道更新工程	29,000	
四、玉山街以東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工程長度 150 公尺，主要工項為運動場、遊戲空間、植栽等	12,700	
五、福元街及民光東路口綠美化暨排水改善工程	為建構完整民眾休憩場所，福元段 291 地號市有土地，將規劃停車場及綠美化設施，並協力改善該區域淹水問題。	20,000	

六、仁德橋改建工程	該舊式混凝土橋梁依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治理報告防洪高度不足，將新設鋼構橋梁並提升防洪高度及能力。	21,270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950 萬元
七、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等設施改善及新設工程	工程主要依據地方需求或老舊公園進行設施改善，使公園煥然一新，成為特色公園。	41,000	
八、南門公有零售市場供水水量水壓異常改善工程	南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於民國 47 年許，因市場內自來水用水量及水壓不足，造成攤商困擾，將改善之。	5,000	

中壢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積極創新以提升本所為民服務品質，延續榮獲 105 年桃園市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組第一名之優質服務。
- (二)提升出納領款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提供轉帳、匯款功能，減少民眾領款風險並節省往來時間，加強便民服務。
- (三)加強實施本所公文稽核作業，提升公文品質及效率。
- (四)檔案業務：充實檔案庫房各項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歸檔公文及檢調案卷之管理作業，以增進管理之功能。
- (五)辦公廳舍管理：有效管理辦公廳舍，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加強各項設施維護及辦公廳舍綠美化，提供民眾良好洽公環境。
- (六)財產管理業務：辦理本所有關動產之登記、增置、養護、減損、報表等事項；不動產之產籍登錄、報表、租(占)戶租金及補償金開徵等事項。
- (七)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所各項財物、勞務、工程採購案件。
- (八)辦理志工業務，強化服務志工組織與功能，提升本所便民親民之服務品質。

二、民政業務

- (一)健全區里業務，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紮實地方根基。
- (二)定期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及區政諮詢委員會，聽取地方需求及建言，以利加強各里基層建設，里集會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修繕及設備汰舊換新等，促進民眾生活福祉。
- (三)辦理年度民防團常年訓練，完成民防組訓工作，配合警局暨協調相關單位，加強民防整編訓練，發揮民防功能。
- (四)辦理守望相助隊繼續運作經費補助相關事宜。
- (五)加強推展地方特色體育運動，配合市府參加各項運動比賽，以達成全民體育運動向下紮根之目標。
- (六)辦理強迫入學，加強推動中輟生返校復學。
- (七)辦理語文競賽，培育學生語文表達能力。
- (八)辦理徵兵處理，包含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等役政業務。
- (九)辦理後備軍人轉免回除役、退伍報到列管緩召、資料清查等及替代備役管理召集相關業務。
- (十)辦理在營軍人或家屬生活扶助、兵役宣導。
- (十一)提升調解及法律服務績效與服務品質，增強疏減訟源功能。
- (十二)加強政令及法律常識宣導，增進市民法治觀念，以維護權益及避免紛爭。
- (十三)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長生海湖電廠營運回饋金業務，維護山東、月眉及內定里民身心健康之補助，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及基層建設維護。
- (十四)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等相關業務，配合消防局推動災害防救業

務。

(十五)辦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業務。

三、社政業務

(一)辦理桃園市老年市民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禮金及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業務，落實市府老人福利政策之推行。

(二)辦理社區發展業務，積極督(輔)導中壢區 19 個社區發展協會業務及協助市政府評鑑績優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成長學習活動、民俗文化、福利社區化及社區特色活動。

(三)辦理低收入戶圍爐活動。受理物資捐贈，轉發弱勢族群業務。

(四)辦理模範父親、母親等表揚業務。辦理重陽敬老表揚活動。

(五)辦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活動業務。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

(六)辦理本區婦幼館、社福館及長壽俱樂部會館設施維護及管理業務。

(七)辦理婦幼學苑課程，營造市民優質學習環境。

(八)辦理低(中低)收入戶業務及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發放業務。

(九)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綜合業務。

(十)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業務及 65 歲以上長者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

(十一)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及國民年金宣導訪視業務。

(十二)辦理兒童、少年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及緊急生活扶助業務。

(十三)辦理桃園市民醫療補助、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業務。

(十四)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收容所等業務。

(十五)辦理第五類、第六類健保業務。配合市府辦理桃園市市民卡業務。

(十六)辦理無名屍、有名無主屍業務。

(十七)辦理父母一方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

四、農經業務

(一)農業推廣、農業統計、農情調查：各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及農作物生產報告、每月蔬菜預測、天然災害救助。

(二)農地管理：農業用地做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農地管理相關業務(違規使用查報)、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核發、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業務。

(三)病蟲害防治：配合本市滅鼠週計畫辦理野鼠防除及宣導等、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宣導等及其他病蟲害防治資訊公告、宣導。

(四)辦理農業機械推廣：農業機械使用證及免稅油量核發。

(五)什糧生產：辦理各年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休耕申報、實地勘查、造冊等。

(六)畜產推廣、水產推廣、家畜禽保健等相關動物防疫、推廣輔導等資料公告及宣導。

(七)工商管理、工商調查業務：辦理市售商品標示抽查及宣導、違規商號及違規工廠之會勘，及辦理全區工廠校正作業。

- (八)發揮耕地租佃調解委員會之功能，召開調解會議協助解決租佃爭議。
- (九)受理審核租佃雙方申辦私有耕地租約續訂、變更、終止、註銷等登記案件。
-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管制檢查作業，涉有違反使用情形者報府處理。
- (十一)市場、攤販及商圈業務：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含附設停車場)維護管理並輔導自治會運作；推廣行銷區內形象商圈等相關業務；加強違規攤販、攤販集中區查報及辦理中壢觀光夜市管理業務。

五、工務業務

- (一)道路附屬設施維護，含路平養護、管線挖掘修復、附屬設施小型工程、排水溝蓋更新、人行道人本環境、標誌及反射鏡、標線、地下道機電及設備維護、下水道排水系統疏濬、天然災害防汛整備等，計 15 項開口契約。
- (二)辦理台灣桃園國際機場連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內-新興路至中北路段市區道路用地徵收、高鐵青埔站至 110 甲線、龍安街興建工程中壢段用地徵收。
- (三)管理中壢區 29 處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
- (四)辦理建築管理，建案公共設施查驗、無自用農舍證明、違章建築查報、既有建築物接水接電、公寓大廈管理等。
- (五)管理免費市民公車，現共 8 條行駛路線，平日 92 班、假日 59 班，每月載客量超過 6 萬人次。
- (六)提供市民休憩環境：中壢區國道 1 號綠帶，高架橋下空間自行車道及步道網路建置工程(新生路至桃園大圳)、中壢區內壢分渠周邊綠美化工程、中園路隔離綠帶加蓋及綠美化工程及新街溪步道(福德橋-桃園大圳)建置工程等 4 案。
- (七)提供市民良好活動空間：興建水尾、青埔、大崙及篤行等 4 處市民活動中心及原普仁派出所、華勛及社福館等 3 處活動中心整修。

六、人文業務

- (一)推展原住民文化活動，辦理原住民住宅修繕補助及急難救助，輔導並協助都市原住民生活改善。
- (二)協助原住民集會場所及設備維護。
- (三)輔導祭祀公業組織運作並配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協助祭祀公業法人化。
- (四)加強寺廟、教會(堂)之管理與輔導，以利其組織之運作。
- (五)推動客家語言、技藝等文化之傳承。
- (六)協助辦理小型藝文活動之補助，加強推廣藝文發展新環境，提升藝文水準。
- (七)配合上級推行觀光業務與行銷推展。
- (八)配合推行人口政策宣導及相關業務之推動。
- (九)辦理長青學苑課程，營造市民優質學習環境。
- (十)推動區內社區營造，朝向區域型社造輔導中心邁進。

七、公園路燈管理業務

- (一)公園、綠地及廣場環境清潔、園藝景觀及維護管理勞務契約執行，共 102 座公園委外清潔維護打掃，總計 4 項開口契約。
- (二)公園小型設施改善工程，含土木建築工程、水電工程、遊俱設備更新工程總計 4 項開口契約。

(三)公園設施專案工程，包含中央公園整建、藝術園區整建、新街溪木棧道維修、公十五公園整建、元生公園整建、成功公園整建、光明公園廁所天花板整修、光明公園智慧公園計畫、五權公園步道整建、甲蟲及白馬公園木平台整修等。

(四)道路植栽路樹花草新設、遷移及維護管理，計 4 項開口契約。

(五)道路路燈新設、遷移及維護管理，計 2 項開口契約。

(六)公園綠地廣場借用、認養、裁罰等行政業務。

八、人事業務

(一)健全機關組織功能，貫徹分層負責；強化人力資源管理，合理管制員額；激勵同仁士氣，凝聚組織向心力；推動行政革新，提升組織效率與效能。

(二)貫徹人事公開，加強考用配合；落實人才培育，厲行公平陞遷；實施激勵誘因，留住優秀人才。

(三)加強訓練進修，提升人才素質；嚴密實施考核獎懲，獎優汰劣激勵士氣。

(四)落實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優化退休服務，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

九、會計業務

(一)依市政府核列之額度及本所施政計畫，審慎籌編 108 年度單位預算案，以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並依規定期限送市府。

(二)督導執行單位預算，以避免預算保留。

(三)編造 106 年度單位決算，以明財務責任並供編製爾後年度預算之參考。

(四)加強內部審核工作，貫徹執行公款支付時限。

(五)加強單位會計管理功能，編製單位會計報告。

(六)加強辦理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提升應有之統計品質。

(七)配合市府或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

十、政風業務

(一)端正政風，肅貪倡廉，建立一個廉潔且具效率的優質機關。

(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三)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增進應變制變能力。

(四)加強反貪及廉政宣導。

中壢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中壢區青埔里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一)興建里集會所。 (二)新建一層樓，含社區活動中心。	11,059	總經費：2,305 萬 9,000 元，分 2 年執行，106 年度編列 1,20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1,105 萬 9,000 元。
二、中壢區水尾里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共興建地下 1 層(停車場)，地上 3 層樓：1 樓交	15,200	總經費：3,087 萬 1,000 元，分 2 年

	誼廳(會議廳)、2 樓里集會所、3 樓社區活動中心。		執行，106 年度編列 1,567 萬 1,000 元，107 年度編列 1,520 萬元。
三、中壢區大崙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地上 2 層建物，1 樓做市民活動中心使用；2 樓供作社福機構使用。	15,000	總經費：4,990 萬 1,000 元，107 年度編列 15,000 千元。
四、中壢區篤行公園興建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地上 2 層建物，做市民活動中心、里辦公處、研習室及會議室等使用。	5,252	總經費：1,925 萬 2,000 元，107 年度編列 5,252 千元。
五、中壢區普仁市民活動中心整建工程	地上 4 層建物，供市民集會、活動中使用。	10,000	
六、中壢區東興里集會所增設無礙設施電梯及修繕耐震補強工程	於桃園市中壢區東興里集會所增設無礙設施電梯及修繕耐震補強等工程。	8,000	
七、中壢區大崙游泳池門面圍牆整修、風雨走廊增建天幕及增設停車空間工程	於中壢區大崙游泳池門面圍牆整修、風雨走廊增建天幕及增設停車空間工程。	5,500	
八、公園清潔維護管理及土建設施改善工程	執行 8 項開口契約，及 10 餘項專案工程。	153,000	
九、藝文、慶典、觀光及客家活動	辦理本市藝文及各種慶典紀念節日活動等業務經費。	519	

平鎮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配合市府推動標準化作業，訂定各項業務作業準則，提供民眾相關規範與流程。
- (二)暢通申訴管道，追蹤、列管人民陳情(申請)案件與特定案件，協助市民解決問題，實施線上簽核管理，加強公文稽催，防止公文延壓，確保公文處理時效。
- (三)依法強化採購人員專業制度，採購業務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二、民政業務

- (一)健全村里業務，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紮實地方自治根基。
- (二)定期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及區政諮詢委員會、輔導辦理里民大會，聽取地方需求及建言，以便加強各里基層建設，促進民眾生活福祉。
- (三)辦理年度民防團常年訓練，完成民防組訓工作，配合軍警暨協調相關單位，加強民防整編訓練，發揮民防功能。
- (四)推展地方特色體育運動，配合市府參加各項運動比賽，以達成全民體育運動向下紮根之目標。
- (五)辦理公墓清理及納骨塔管理與維護工作。
- (六)辦理役男兵籍調查、體格檢查、抽籤、徵集及異動管理。
- (七)辦理後備軍人異動管理，轉免回除、禁役及緩召等。
- (八)辦理退伍報到及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及常備兵、替代役等入營輸送與留守業務。
- (九)維持並改善現有調解及法律服務之優良績效與服務品質。
- (十)配合市政，加強各項政令及法律常識宣導，以提升市民守法觀念，協助市民維護權益及調解紛爭。

三、社會業務

- (一)辦理館舍設施維護，並舉行婦幼及親子各項活動，以營造友善婦幼及長者空間。
- (二)辦理各社區基礎工程維護、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各項設備，提昇社區民眾生活品質。
- (三)輔導社區辦理各項精神倫理及福利服務活動，並協助市府辦理社區關懷據點。
- (四)依天然災害相關規定辦理救助金發放事宜。
- (五)受理民眾申辦、補辦市民卡(一般卡、敬老愛心卡)業務。
- (六)辦理(中)低收入戶審核工作，並結合民間資源進行物資發放及辦理年節關懷活動。
- (七)辦理桃園市民醫療補助業務。
- (八)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各項補助、長青學苑及發放老年市民三節禮金及重陽敬老禮金。
- (九)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申請及各項補助。
- (十)辦理兒童及青少年、特殊境遇家庭等生活扶助。
- (十一)辦理(衛福部)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暨(市府)育兒津貼。
- (十二)辦理桃園市急難救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有名無主公告殮葬等業務。
- (十三)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減免保費申請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

費率提升計畫訪視業務。

(十四)辦理各項模範楷模之選拔、表揚及致贈禮品。

(十五)辦理第五、六類全民健保加退保業務之審查及登錄。

(十六)配合市府辦理勞工就業徵才及輔導之宣導事宜。

四、農經業務

(一)策辦農作物病蟲害共同防治，獎助辦理農作防治及農藥使用。

(二)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並提供及宣導民眾領取藥劑自主防治。

(三)促進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輔導調節農地使用，紓解糧產過剩，執行稻田轉作休耕，推展精緻農業。

(四)辦理農地農用證明、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及查編與農經不可分離土地調查、農業統計農情調查，瞭解農業生產情形，確保農民權益及良田使用。

(五)推廣農業機械使用、農機調查管理、輔助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措施。

(六)加強公私有市場營運輔導及管理，辦理公有市場建物修繕，配合取締違規攤販。

(七)加強工商調查，營利事業及工廠登記、校正、檢查、商品標示查報，以及工廠廢水廢物污染環境與農作物處理，取締協調改善，配合違規工廠取締。

(八)配合辦理工商業及服務業對象判定普查。

(九)辦理有關租佃爭議案件調解、租佃災歉勘查及審核地租租額減免情形。

(十)辦理一般地政業務，如有無三七五租約查註，違反編定使用查報。

(十一)辦理本市公園、園藝景觀整建維護及改善工程，提高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十二)推廣在地農特產品，藉此提振地方農業經濟，幫助農民收益。

五、工務業務

(一)辦理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包含：道路鋪面、道路排水設施、路燈、人行道鋪面、人行路橋及交通設施等)維護管理。

(二)辦理區域排水等相關水利工程維護管理。

(三)辦理雨水下水道等相關水利工程維護管理。

(四)公寓大廈之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

(五)路外停車場及免費公車管理。

(六)違章建築查報作業。

(七)辦理道路管線挖掘後之修復工程。

(八)全區路樹修剪及除草。

六、人文業務

(一)輔導祭祀公業組織運作並辦理已登記法人之祭祀公業各項變動登記，以利各宗教團體組織運作。

(二)辦理平鎮藝術季、假日藝文廣場活動及各項地方性小型藝文補助工作。

(三)辦理社區營造工作，活化社區創造亮點。

(四)客家文化之保存與教育、傳統活動的舉辦，推動客庄十二大節慶及客家語言、技藝、民俗禮儀。

(五)辦理客家生活空間營造相關工作。

(六)配合辦理推展原住民文化藝術活動，辦理原住民住宅修繕、建購、租屋補助、證照獎勵及急難救助。

(七)協助原住民集會所場所設置及設備維護。

(八)協辦山仔頂圖書館設計、興建相關工作。

(九)配合辦理各項觀光活動、微旅行及行銷推廣。

(十)辦理新住民生活輔導及配合推行人口政策宣導和青年事務相關業務之推動。

七、人事業務

(一)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發展公務人力資源、激勵公務士氣，凝聚組織向心力，落實職務代理，強化機關組織功能。

(二)貫徹人事公開，加強考用配合，力行公平陞遷，確實辦理職務輪調及有關人才之培育運用，獎勵優秀人員。

(三)加強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提昇公務人力整體素質；並嚴密實施考核獎懲加強勤惰管理，獎優汰劣激勵士氣，貫徹平時考核，以公正、公平、公開辦理獎懲。

(四)落實退撫制度、照護退休人員，依法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慰)，促進人事新陳代謝，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慰)遺族。

(五)加強辦理人事業務系統資訊作業，提升本所人事資料庫完整性及正確性並提高行政效能。

八、會計業務

(一)依市政府核列之額度及本所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年度單位預算案，以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並依規定期限提請市議會審議。

(二)督導執行單位預算，以避免預算保留。

(三)加強內部審核工作，貫徹執行公款支付時限。

(四)加強單位會計管理功能，編製單位會計報告。

(五)加強辦理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提升應有之統計品質。

(六)配合市政府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工作。

九、政風業務

(一)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打造一個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的優質機關，以維持民眾對公務員清廉度及本機關施政效能的信心。

(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健全員工保密作為及觀念，防範洩密案件。

(三)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妥善疏處陳情請願，確保機關和諧安定。

(四)持續推動執行廉政反貪、防貪、肅貪工作。

平鎮區公所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66 快速道路橋下空間活化第 1 期工程	集會所新建工程、極限運動場及桌球館等。	80,000	
二、湧光里集會所電梯新建工程	集會所增設無障礙電梯。	4,000	

三、平鎮區貿易、中正、忠貞、龍興四里聯合里民活動中心內部裝潢工程	室內裝潢工程。	12,460	
四、平鎮區新勢、新榮、廣興里聯合集會所內部裝潢工程	室內裝潢工程。	5,500	
五、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日式宿舍整修工程	屋頂修繕、梁柱及牆面裂縫補強、油漆等工程。	2,000	
六、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埤塘等設施改善及新設工程	(一)老舊公園(40座)設施更新及整建。 (二)新建埤塘綠美化及整體設施改善工程。 (三)台66橋下增設運動休閒設施工程。	41,340	
七、廣達公園薄膜新設工程	籃球場增設薄膜天幕，提供民眾不受天氣影響使用。	15,000	
八、平鎮區義民公園擴建工程	興建步道、停車場及公園設施。	30,000	總經費 70,000 千元，分 2 年執行，106 年度編列經費 40,000 千元，107 年度編列經費 30,000 千元。
九、鎮興里自行車道(第二期)工程	第二期接續第一期平鎮江旁之自行車道延伸至石門大圳鎮興段綠色廊道治平高中旁。	10,000	
十、平鎮山仔頂圖書分館工程費用-內裝及設備	辦理山仔頂圖書分館內裝及設備之規劃、設計、施工。	25,000	
十一、2018 平鎮藝術季	辦理平鎮藝術季系列活動，內容包含兒童戲劇、音樂、舞蹈、歌唱、人文、親子及民俗技藝表演等。	5,000	

八德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強化行政管理，杜絕浪費，力求節約，貫徹行政革新。
- (二)加強為民服務，提昇為民服務效能，充實員工知能與服務熱忱，增進工作績效。
- (三)強化調解業務並提供市民免費法律諮詢，以疏減訟源減少紛爭，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 (四)廣續加強推行工作簡化，樹立正確工作觀念，達到便民之宗旨。
- (五)加強推動業務自動化，提高行政效能。
- (六)落實「反貪、防貪、肅貪」之廉政工作，以型塑本所廉能風氣。
- (七)加強內部審核，增進預算執行效率，提升及確保政府會計工作品質。
- (八)加強人力培訓，推動組織學習，樹立核心價值，以型塑優質之行政文化。
- (九)促進硬體建設更完善，增進工作效率，提升服務品質。

二、民政業務

- (一)辦理里鄰長工作研習，提高服務績效，運用里基層工作經費，提升基層建設，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二)落實里自治制度，召開里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里鄰工作會報，切實宣導政令，溝通民意。
- (三)落實里集會所管理及維護，藉以增進里民情誼及加強政令宣導等多元使用功能。
- (四)辦理國民教育業務，加強國中小中輟生的追蹤聯繫，並與學校密切配合，期許轄內中輟生名額降至個位數或歸零，以達真正落實國民義務教育。
- (五)廣續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體能，符合強國強民之要求；加強體育設施設置與維護，提供市民運動最佳場所。
- (六)建全民防組織、宣導民防教育、辦理民防演習、強化鄰里守望相助，推動社區民防教育訓練，以增進全民防衛意識。
- (七)積極推展調解業務，宣導調解制度功能以及法律諮詢服務；加強各里廣播、監視器系統之維護與管理。
- (八)辦理殯葬設施之維護與管理、區政諮詢相關業務。

三、社會業務

- (一)社會救助：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符合要件者予以生活扶助，開立低收入戶證明等業務。
- (二)老人福利業務：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老年市民三節獎勵金轉發、失能老人生活補助器具補助、愛心手鍊等業務。
- (三)身障福利：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表發放、身心障礙證明寄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輔具補助及協助辦理各項身心障礙服務。
- (四)急難救助：辦理本市急難救助、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業務。
- (五)社會保險：受理第五類、第六類全民健康保險之申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

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之申請。

(六)婦幼福利：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各項補助、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業務，桃園市育兒津貼。

(七)辦理社政各項業務：

1. 慶祝母親節、父親節及重陽敬老等各項表揚活動。
2. 長青學苑活動。
3. 百歲人瑞敬老贈禮活動。
4. 辦理市民卡。
5. 本區綜合大樓場地租用申請等業務。

(八)社區發展業務：

1.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推展會務，健全組織運作與功能。
2.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推展各項社區發展工作，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
3. 各社區活動中心管理與維護。
4. 輔導各單位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增進居民福利。

四、農經業務

(一)農業推廣

1. 加強農業推廣及農民教育。
2. 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及宣導業務。
3. 加強農糧情調查工作。
4. 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二)林業推廣：配合市政府辦理造林及綠美化苗木配發工作。

(三)地政業務

1. 辦理三七五租約相關業務。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工作。

(四)工商管理

1. 辦理工廠校正。
2. 配合市府違章工廠取締小組執行稽查作業。
3. 抽查市售商品之商品標示。
4. 商圈輔導及管理。
5. 配合市府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申請。
6. 配合市府簡易自來水申請。
7. 辦理水資源保育及回饋業務。
8. 配合市府公用事業等電力相關業務。

(五)市場管理：加強公有零售市場管理運作及攤販整頓。

(六)公園維護

1. 加強全區各公園設施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休憩空間。
2. 加強全區各公園環境清潔、草皮及灌木修剪養護，以維持良好景觀。
3. 行銷「八德埤塘自然生態公園」，提供民眾良好休閒及自然生態教育場所，並成

為八德區生態景觀及休閒活動的重心。

五、建設業務

(一)土木工程

1. 辦理區內道路 15 公尺(含)以下巷弄道路及側溝維護暨附屬設施(人行道、護欄)維護工程，加強改善巷弄排水、改善路面坑洞不平，以美化市容觀瞻。
2. 改善區域排水系統。

(二)一般公共工程

1. 改善全區交通系統、交通號誌、交通標誌、道路名牌及反射鏡維護裝設。
2. 區內道路橋梁維修。
3. 區內路燈新設及維修。
4. 行道樹修剪及除草工程。

(三)其他公共工程：各項公共工程新建及維護，改善市民生活品質。

(四)建築管理：建築管理及違章建築查報處理。

(五)都市計畫：辦理都市計畫之勘測及規劃或變更業務。

(六)公設地徵收撥用：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取得及撥用作業。

六、人文業務

(一)賡續辦理宗教寺廟輔導工作；加強國民禮儀範例及改善社會風氣之推行事宜。

(二)落實祭祀公業清理申報、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以延續祭祀祖先，發揚孝道之宗族傳統。

(三)配合推行本市人口及新移民政策宣導。

(四)辦理在地藝文活動、小型藝文補助，及推動社區營造、管理維護八德區藝文廣場，並配合市府推廣區文化特色與觀光。

(五)辦理三元宮祈龜活動及配合市府辦理各種慶典活動；以及殯葬以外之紀念節日活動推動事項。

(六)配合上級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生活發展計畫，辦理有關保障原住民族各項補助申請，並改善其生活品質推動多元服務福利，配合市府政策推動辦理原住民族祭典祭儀等文化傳承活動事項。

(七)客家文化之保存及推動，客家語言、民俗禮儀、技藝、宗教之傳承及協調，客家教育文化活動之推動及獎助。

(八)配合青年事務局推行輔導青年就業、創業及社團活動，推廣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八德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道路養護計畫	(一)路燈新設及更新工程。 (二)路燈維護及遷移工程。 (三)機動路面改善工程。 (四)人行道改善工程。 (五)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178,537.5	

	(六)路燈、交通號誌及相關設施電費。 (七)全區路樹修剪及除草等費用。 (八)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九)全區未達 15 米道路旁排水溝新增及維護。		
二、路牌、標線標誌、指示牌、反射鏡等交通設施工程	全區路牌、標線標誌、指示牌、反射鏡等交通設施工程，視現況進行相關新增維護工作。	7,500	
三、全區排水及相關設施工程	(一)全區其他排水新增及維護。 (二)全區雨水下水道新增及維護。	10,000	
四、八德區國道二號橋下空間活化-第二資材室、休閒廣場及茄明里籃球場新建工程	(一)本區轄管之國道二號下廣場等親子遊憩休閒區域，相關公共附屬設施新設及維護修繕。 (二)興建本所相關資源材料置放空間建築，包含防災用品(砂包)、選務用品及工務用品(路燈材料)。	25,000	
五、八德區公園養護管理	(一)公園、綠地及廣場維護管理。 (二)公園管理中心及附設停車場經營管理。 (三)公園、綠地及廣場公共設施維護修繕。 (四)受理民間團體申借使用公園綠地辦理各項活動。 (五)公園及綠地設施水、電費。	64,565	
六、社政各項活動	(一)舉辦慶祝父、母親節活動。 (二)重陽敬老各項表揚活動。 (三)市民卡	1,108 1,000 840	
七、各項社福館舍	社區活動中心暨綜合大樓管理維護。	6,166	
八、市民活動中心新建、整修工程	(一)大漢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二)瑞發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三)大宏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四)興豐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五)同福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六)大湍森林公園市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7,662 9,000 7,300 23,420 30,000 6,000	

	(七)福興市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4,500	
九、里鄰長相關活動	(一)資深、資優里鄰長表揚	998	
	(二)里幹事會議	341	
	(三)里鄰長自強活動	5,491.2	

大溪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加強推行工作簡化，藉由業務流程之縮減，以節省人力、物力、時間，以提高效能進而強化為民服務便民措施。
- (二)加強公文查核與 稽催作業，提升公文處理績效。
- (三)充分運用電子看板及網站宣導各項政令及便民服務措施。
- (四)依據檔案法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之規定，完成銷毀已屆保存年限檔案，嚴格執行檔案借閱管理，防止公文書外流，做好文書檔案保密工作。
- (五)資訊軟硬體購置、規劃及管理維護，資訊網頁及各項行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提升資訊安全及減少數位落差。

二、民政業務

- (一)召開里基層建設暨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及鄰長會議，並推展各里基層自治，配合市府推動區政建設。
- (二)辦理智慧區里系統，使里長能即時回報轄區內各種災情狀況。
- (三)配合市府推動各項體育競賽，發掘國中小學各項優秀體育選手。補助各單項體育團體舉辦各項比賽或訓練，並舉辦全民健行活動。
- (四)辦理本區防災應變中心編組及組訓等事宜，暢通災情查報系統、推動災防教育訓練。辦理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演練，使民眾能提高防災意識，減少災害發生時所造成之損失。
- (五)持續推展調解業務，疏減訟源及減少紛爭，避免浪費司法資源。並辦理免費法律扶助，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以有效解決民眾生活法律問題。
- (六)生命紀念園區管理及申請服務，對區內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 (七)持續辦理石門水庫和板新集水廠回饋區居民電費補助及學童營養午餐補助。

三、社會業務

- (一)推行社區發展計畫之擬定、協調聯繫及會務輔導。
- (二)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及複查，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及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災民收容、國民年金保費減免及訪視、宣導等業務。
- (三)辦理全民健保第五、六類被保險人轉入、轉出、停保、復保等資料變動業務。
- (四)辦理老人(含老年市民三節獎勵金)、育兒津貼、水質水源保護區及周邊區民團體意外保險、國民年金老年年金、身心障礙者鑑定及停車位識別證、敬老愛心卡、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等社會福利工作。
- (五)辦理寒冬送暖、父親節、母親節、重陽敬老慶祝活動，就業資訊及各項社會福利宣導。

四、農經業務

- (一)積極推廣在地優質農特產品市集活動增加農民收入，及辦理行銷宣導記者會與推動休閒農業區。
-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農地違規使用現場勘查及防範，加速農地農用業務申辦流程，並向民眾加強農地農用觀念宣導。
- (三)辦理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積極宣導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資訊化措施，配合市府農業局持續辦理小型農機補助作業及受理大型農機申請審查。
- (四)辦理本區蔬菜、良質米、花卉、苦茶等農漁業產銷班有機肥料及相關資材補助與研習觀摩活動。加強農作物病蟲害資訊傳遞及防治，輔導農民正確農作物防治藥劑觀念，以防止病蟲害發生。
- (五)辦理農林糧政漁畜牧類、工商管理類、地政類等工作，包括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農作物畜情調查工作、工廠校正、商品標示抽查複查、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終止、註銷登記申請事項等。
- (六)加強山坡地巡查及查報取締工作，防止濫墾(伐)、濫建(葬)，辦理土石流潛勢溪範圍內防範教育訓練。
- (七)加強督導公園環境整潔及設施維護，避免公園內場地、設施、容器等有積水致生病媒蚊，以提供區民高品質之休憩場所。

五、工務業務

- (一)加強道路養護，坑洞部份四小時內修補完成，以維護民眾安全。
- (二)辦理水利事項修繕清疏工程。
- (三)加強查核桃園市樂活巴大溪區免費市民公車發車是否準點及服務態度。
- (四)受理違章建築檢舉查報、轄內公寓大廈管理備查、協助市府各項重大都市計畫宣導及協辦地區說明會工作。
- (五)加強行道樹修剪、健康管理、檢查及汰弱以提昇行的安全與維護市容景觀。

六、人文業務

- (一)推廣、補助及深耕地方特色藝文活動，結合在地特有文化傳統、空間環境及表演團體，推展創造本區文化特色，提升區內藝文風氣。
- (二)保障大溪區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及文化發展，配合市政府賡續補助原住民生活安全及社會救助，辦理及參與本區原住民族豐年祭活動。
- (三)積極協助本區轄內登記有案之寺廟辦理換領寺廟登記證，及辦理各項組織異動登記。持續辦理各祭祀公業地籍清理及各項申請案件，並輔導祭祀公業向桃園市政府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 (四)持續推廣客家語文研習及辦理客家文化活動，進而發揚客家文化，提升大溪區客家人的凝聚力與認同感。
- (五)配合市府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廣本區地方特色，以提升本區觀光行銷。

大溪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里基層工	辦理每里每月5萬元里基層	16,800	

作業務。	工作經費，符合各里需求。		
二、辦理全民運動會。	辦理全民健行活動，使民眾走出戶外接觸大自然。	3,000	
三、辦理各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等公益活動。	為使各里協助市政宣導，配合佳節活動辦理相關活動，增進里民間的互動和認識。	4,490	
四、辦理板新水廠和石門水庫回饋區內學童營養午餐補助。	辦理板新水廠和石門水庫回饋區內學童營養午餐補助，每位學童每月補助 300 元。	7,500	板新水廠和石門水庫回饋金
五、辦理板新水廠和石門水庫回饋區內電費補助。	辦理板新水廠和石門水庫回饋區內電費補助，每戶每月補助 100 元。	20,800	板新水廠和石門水庫回饋金
六、辦理寒冬送暖活動	讓單身榮民、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在歲末寒冬、春節前夕，能提早圍爐聯誼。	30	
七、辦理父親節、母親節、重陽敬老慶祝活動。	藉由模範父親、母親、長青、敬老楷模之表揚，宏揚固有家倫理，樹立社會典範。	127	
八、回饋區區民意外保險	照顧本區回饋區區民於其遭受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等傷害時，能提供社會救助。	3,200	板新、石門水庫回饋金
九、107 年度植樹節活動	(一)配合市府農業局辦理 107 年桃園市植樹節活動。 (二)環境綠美化苗木配撥。	250	板新水廠回饋金 250 千元
十、推廣石門水庫保護區優質農特產品及行銷宣導記者會活動	107 年竹筍節推廣活動。	300	石門水庫回饋金 300 千元
十一、辦理本區各農業產銷班有機肥料及資材補助計畫	辦理本區蔬菜、良質米、花卉、苦茶、漁業等農業產銷班有機肥料及相關資材補助。	1,600	板新水廠回饋金 700 千元，石門水庫回饋金 900 千元
十二、辦理本區各農業產銷班研習觀摩活動	辦理本區蔬菜、良質米、花卉、苦茶各農業產銷班研習觀摩活動。	740	板新水廠回饋金 500 千元，石門水庫回饋金 240 千元
十三、辦理環境教育及保護區生態研習計畫	推廣保護區內環境教育及保護區生態研習宣導活動。	200	石門水庫回饋金 200 千元
十四、辦理板新水廠保護區農特產品宣傳記者會及文創	每年大溪文藝季農產品展示售與品質競賽活動及美食料理饗宴餐會等等推廣活動。	850	板新水廠回饋金 850 千元

美食料理與優質農產品品質競賽計畫			
十五、辦理板新水廠保護區內精緻農特產品宣傳行銷活動	107 年韭菜節、茶花節推廣活動。	600	板新水廠回饋金 600 千元
十六、辦理板新水廠保護區內農業休閒園區設施改善工程	辦理月眉休閒農業區及義和休閒農業區設施改善工程，以提升休區遊憩品質。	1,500	板新水廠回饋金 1,500 千元
十七、辦理藝術下鄉、地方音樂文化產業推廣	辦理歌唱比賽、放映電影、圍棋比賽等以提倡正當的休閒娛樂活動。	3,000	
十八、宣導水資源保育與風帆訓練活動	配合水資源保育宣導活動，透過風帆等運動，認識及加強正確水上活動安全技能。	600	板新水廠回饋金 300 千元，石門水庫回饋金 300 千元

楊梅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辦理本所新建行政大樓預算籌編及土地撥用、點交事宜。
- (二)因應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辦理臨時辦公廳舍租賃、內裝及搬遷作業。
- (三)加強檔案點收、分類、整理、保管、清理及歸檔、調檔之管理。
- (四)辦理本所工程採購、財物採購及勞務採購之招標作業。
- (五)健全法制業務及法制功能暨國家賠償業務申辦。
- (六)建立多元化電子參與、陳情管道，提供全時、零界線服務。
- (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績效，推動服務流程簡化、單一窗口整合及行動服務。
- (八)實施管制考核，加強公文處理時效、辦理各類施政計畫及工程進度管考。
- (九)落實電子化政府，透過網路提供資訊公開及檢索服務，定期檢核網頁正確性。
- (十)獎勵研提創新提案計畫，致力業務之創新改造，塑造溫馨、愛心且具有高效率之組織文化。

二、民政業務

- (一)致力自治業務，促進基層建設；辦理區里發展座談會、區長與民有約座談會，以擴大民眾溝通管道。
- (二)召開里鄰工作會報、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以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問題。
- (三)舉辦里鄰長研習及參觀活動，增進其現代化政治之認識。
- (四)調解民眾糾紛，紓解訟源，促進地方祥和。
- (五)舉辦各項體育活動，積極推展國民體育。
- (六)辦理強迫入學業務健全學齡兒童就學管理，落實國民義務教育。
- (七)辦理民防團隊編組及常年訓練。
- (八)辦理村里民防教育，協助春安演習工作。
- (九)辦理萬安演習，防護設施之設置。
- (十)強化義警、義消人員之組織及訓練及加強防災宣導及消防訓練。
- (十一)推行守望相助，防制竊盜犯罪，建立安全、自由、和諧之社會。
- (十二)加強國民兵異動管理及替代役徵集服役，異動管理。
- (十三)辦理常備兵梯次徵集、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兵役宣傳等業務。
- (十四)辦理退伍報到，各項清查，役政工作電腦化，落實後備軍人管理工作。
- (十五)補助里鄰建設經費，以改善里鄰生活環境。
- (十六)辦理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里長等選舉等選務工作。

三、社會業務

- (一)辦理弱勢族群社會救助及生活扶助，照顧中、低收入民眾生活並提供各項社會福利措施。
- (二)推行社區發展，建立居民互助合作機制，加強精神倫理建設，推動福利社區化。
- (三)辦理模範父、母親及重陽敬老等各項表揚活動。

- (四)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提昇老人生活品質。
- (五)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兒少補助及育兒津貼社會福利措施。

四、農經業務

- (一)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野鼠防治及作物病蟲害防治。
- (二)與農會共同推廣楊梅農特產品，稻米、楊梅梨、仙草茶、秀才紅茶等。
- (三)配合市府辦理獎助農業生產資材計畫。
- (四)辦理農業調查、農情報告及農業災害救助。
- (五)辦理花彩節、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推廣休閒農業。
- (六)辦理工商管理及商品標示查察。
- (七)辦理公園環境整潔、綠美化、設施維護及伯公岡、埔心、三民公園天幕建置工程。
- (八)配合地景藝術節，辦理民生池埤塘改造工程、伯公岡公園水圳格柵景觀改善工程。
- (九)辦理市場管理、設施修繕及清潔之維護。
- (十)辦理三七五租約訂立、變更、終止、註銷之登記、租佃耕地爭議之調解。
- (十一)辦理租佃耕地爭議之調解。
- (十二)辦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規則情形之查報。
- (十三)辦理山坡地保育教育宣導、坡地巡查違規查報制止等。

五、建設業務

- (一)加強區內及連接各里交通暢通之建設及整修、養護。
- (二)加強區內水利工程及下水道工程系統暢通。
- (三)加強 15 米以下道路養護、路燈及路樹之維護管理。
- (四)取締違章建築，維護街道觀瞻。
- (五)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
- (六)免費公車契約管理、路線與班次規劃及站牌之增設等。
- (七)楊明里集會所之興建。
- (八)兒八公園服務中心興建。
- (九)續辦中正路等徵收業務
- (十)埔心地區文化街道路拓寬案件。
- (十一)配合地景藝術節，加強富岡地區建設，從自行車道，車行路面，水溝等多面向改善。
- (十二)紅梅里集會所暨圖書館工程啟用。

六、人文業務

- (一)加強輔導原住民生活，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活動。
- (二)辦理新移民研習課程，激發新移民對藝術文化興趣，培養新移民彼此深厚友誼。
- (三)推行藝術文化活動；配合各項慶典及紀念節日辦理有關活動。
- (四)建立完整宗教資料，切實掌握動態，並輔導舉辦公益活動及協助轄區內宗教團體各項輔導申辦事項。
- (五)協助市府配合宣導轄內各宗教團體環保節能、動物保護、端正禮俗等事項。
- (六)建立完整祭祀公業資料，切實掌握動態，並輔導及協助轄區內祭祀公業各項輔導

申辦事項。

(七)結合在地觀光資源，辦理各項觀光行銷及一區一特色推廣活動。

(八)推行客家事務，發揚客語文化，營造客家空間。

(九)本市市定歷史建築楊梅茶業改良場日式宿舍之必要附屬設施新建工程。

楊梅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社政業務-社政工作	(一)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補助、協會籌組申請、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輔導及評鑑等事務。 (二)社區活動中心管理、維護及租借申請等。 (三)辦理模範父、母親及重陽敬老表揚活動。 (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活動。	1,400 2,108 1,630 300	
二、辦理全區水利、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等工程、管理及維護工程	(一)辦理全區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改善及增設。 (二)排水系統疏濬等相關水利工程。	23,000	
三、辦理全區未達15米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	(一)辦理區內道路及附屬設施等相關經費(含路樹修剪、路燈維護新設遷移、天橋、地下道、涵洞、擋土橋、駁坎、水溝等新設及維護)。 (二)辦理全區公共設施及附屬設施改善及增設。	180,000	
四、路牌、標線標誌、指示牌、反射鏡等交通設施工程	辦理區內道路交通標線養護及新設。	3,000	
五、路燈、交通標誌及相關設施電費	辦理區內路燈、交通標誌及相關設施電費。	29,000	
六、公園、綠地、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	18,000	

廣場、兒童遊戲場設施維護及修繕工程	遊戲場設施維護及修繕工程費用。		
七、辦理楊梅藝術節活動	(一)客家桐花音樂祭。 (二)客家美食競賽。 (三)楊梅好聲音流行音樂大賽。 (四)幼兒客家唸謠比賽。 (五)幸福月夜·點亮楊梅—國臺客語流行金曲演唱會。 (六)客家文化節。 (七)聖誕音樂會。	400 600 800 600 1,000 500 600	
八、本市市定歷史建築楊梅茶業改良場日式宿舍之必要附屬設施新建工程	(一)新建1樓建物工程 (建議新設部分商業空間—如展演空間、輕食販售)，供展示使用及文創、陽光小農市集平台)。 (二)新建景觀設施工程 (含迴廊半戶外空間、假日廣場及圍牆等工程費)。 (三)活化歷史建築，並符地方民眾及民意代表、在地藝文團體、學校社團等殷切需求，成為年輕族群喜愛之文藝新亮點。	14,000	
九、楊梅區公所新建行政大樓案	原行政大樓主體建築物經耐震評估建議拆除重建，由市府新工處辦理新建行政大樓原地重建。	180,000	
十、楊梅區公所新建行政大樓地上物補償費	配合新建行政大樓規劃，取得周邊民宅及加油站地上物所需費用。	23,460	
十一、楊梅區公所臨時辦公廳舍搬遷、租賃及裝修案	配合新建行政大樓，維持服務民眾需要。	25,000	

蘆竹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行政管理：文書、出納、印信、檔案、庶務、工友管理、公關及新聞聯繫、區務會議、財產及物品管理、辦公廳舍維護管理、研考、資訊、志願服務、採購招標、國際交流、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 (二)人事業務：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三)政風業務：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四)會計業務：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二、民政業務

- (一)發揮基層組織效能，執行村里基層工作計畫，改善里鄰生活環境，增進工作績效。
- (二)改善鄰里長福利，增進工作效能；舉辦里鄰長研習及參觀活動，增進其現代化政治之認識，培養政治人才。
- (三)加強整理環境衛生，落實市容查報以美化市容，造福民眾，提升區民生活品質。
- (四)辦理區級災害防救業務，減低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協助防疫連絡網，建立社區自救體系。
- (五)執行調解業務，發揮調解功能，疏解訟源，促進和諧，並開辦法律扶助業務，接受民眾法律諮詢，保障人民權益。
- (六)加強執行推動國民義務教育、發展地方體育活動。
- (七)加強民防組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輔導，平時執行各種任務，配合支援執行春安工作。
- (八)辦理國民兵(替代役)異動管理及各項業務清查。
- (九)依據徵兵規則規定辦理徵兵四大工作(兵調、徵檢、抽籤及徵集作業)。
- (十)辦理列額在營軍人貧屬扶助、救濟、留守業務、新兵入營運輸及兵役宣傳。
- (十一)加強後備軍人管理、緩召、轉免、回、除、禁役、就業輔導作業、協助組訓活動及各種召集之實施。
- (十二)辦理全區公墓管理暨蘆竹生命紀念園區公墓及納骨塔維護管理，並增建義區土葬暨開闢多元葬區以符未來需求。

三、社會業務

- (一)積極辦理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包括低收及中低收、中低老人、身心障礙、急難救助、國民年金、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桃園市育兒津貼、兒少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兒少生活扶助等各項婦幼福利，使貧困、年老、傷病者得到救助。
- (二)繼續推動社區各類建設、館舍維護管理(活動中心、老人會館、婦幼館等)、社區綠美化維護與社區工作推展，並輔導推動旗艦計畫與照顧關懷據點之設置，以期提高社區民眾生活品質，朝福利社區化社會目標前進。
- (三)加強全民健康保險服務，協助無法繳納者實施分期付款及提供中午無休服務。

(四)隨到隨辦桃園市市民卡之敬老、愛心、愛心陪伴卡及加強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宣導。

(五)續辦中午無休服務計有:三節獎勵金申請、領取身障手冊、老年年金受理、未就業育兒津貼、市民醫療補助、國民年金總清查收件、全民健保。

四、農經業務：工商管理、市場攤販商圈、公用事業、地政、農林漁牧、公園綠地維護管理及其他有關農經事項。

五、工務業務：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養護、道路除草及行道樹修剪、公有建築物之興建與修繕、建築管理、違章建築及廣告物、路燈維護管理、水利、都市計畫、道路交通事項管理、免費公車管理、停車場管理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

六、人文業務：宗教禮俗、慶典活動、文化、原住民行政、青年事務、人口政策及新住民事務、客家事務、觀光及其他有關人文事項。

蘆竹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里集會所興建工程及管理	(一)南興、順興、福興、蘆興及福昌五里聯合里民集會所。 (二)錦興、興榮聯合里民集會所。	39,295	
二、蘆竹生命紀念園區經營工程	(一)忠孝堂3樓骨骸櫃位施設及樓地板整修工程。 (二)18公墓土葬墓穴工程及公墓公園化綠美化工程。	32,275	
三、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計畫	(一)調解委員會辦理節約用電宣導及研習相關活動。 (二)各中小學校辦理相關體育藝文經。 (三)蘆竹區義警中隊民防中隊及義消中心辦理轄區內所屬各分隊及小隊觀摩研習活動。 (四)區內守望相助隊辦理研習訓練等相關活動。 (五)湖里坑口里居民生活扶助金。 (六)南崁高中辦理國際交流事務。 (七)體育會法式滾球委員會全國或地方邀請賽。	14,469	

	(八)辦理全區里鄰長節約用電宣導及研習相關活動。		
四、區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	(一)里環境清潔。 (二)路燈照明。 (三)溝渠疏通。 (四)里守望相助。 (五)其他。	23,400	
五、推動全民體育實施計畫	(一)發展地方體育辦理全民運動會 (二)輔導各運動單項委員會提昇運動人口。	4,000	
六、殯葬設施回饋金補助計畫	蘆竹生命紀念園區殯葬設施影響區域外社、坑子、山腳及山鼻等4里辦理社會福利、公益活動、急難救助等回饋金運作管理	7,100	

龜山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一)一般業務

1. 持續推動電子公文及線上簽核作業，以達到節能減紙方向目標及提升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
2. 健全檔案管理各項作業，並積極參加績優機關檔案管理示範觀摩及研習，以提升檔案管理品質及效能。
3. 強化物品及財產管理，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並活化運用財產。
4. 加強辦公廳舍各項設施設備、事務機器養護及環境、安全等維護，以達節能減碳目標及提供優質、安全的洽公環境。
5. 持續推動本所服務品質各項計畫實施，包括為民服務之各項教育訓練、電話應答品質考核、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6. 持續維持本所網站、資訊系統的順暢運作及加強各項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並推動行政園區無線上網服務，以期便民服務資訊網路更加便捷及安全。
7. 落實政府採購制度公平、公開之精神並遵循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提升本所採購之效能，並減少採購錯誤發生。

(二)會計業務

1. 依法編制 107 年單位預算，貫徹先期內部預算審查機制，如期完成法定程序，並確保預算高準確率。
2.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實施進度，落實預算審核及管控，並依法辦理決算工作。
3. 推行標準會計制度，加強內部控制及審核。
4. 積極辦理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編製統計要覽及各項應用統計分析。

(三)人事業務

1. 健全機關組織，合理調配員額，有效運用人力，以達強化機關組織功能。
2. 貫徹考試用人制度，適時補充人力，以提高人員素質。
3. 厲行人事公開，暢通陞遷管道，各級人員之派代均依任用法規規定及人事權責辦理。
4. 加強差假勤惰管理，維護辦公紀律，以提升行政效率，強化工作效能。
5. 改善員工服務態度，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6. 適時辦理獎懲，表揚績優人員，以激勵員工士氣。
7. 推動組織學習，提高公務人員素質，以提振員工工作士氣。
8. 加強員工福利措施，辦理各項文康活動，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提升工作效率。
9. 執行退休制度，妥善照護退休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案件均依權責規定程序辦理。
10. 強化人事資訊系統，提昇行政效率。

(四)政風業務

1. 編撰各項專報、業務稽核、政風法令宣導、召開廉政會報，表揚員工廉能事蹟。
2. 辦理政風訪查及民意調查，協助區務推動俾符合民意需求。
3. 稽核易滋弊端業務，彙整建立本所採購案件決標資料，監辦採購程序。
4. 審慎處理上級交查及檢舉案件，杜絕貪瀆不法。
5. 辦理專案機密維護措施，加強資訊機密維護，實施公務機密維護、資訊安全檢查，提升員工保密警覺。
6. 執行專案維護工作，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維護機關安全。

二、民政業務

- (一)加強推動地方自治業務，辦理里鄰長研習訓練及里鄰長聯誼活動、資優鄰長表揚，以提高里、鄰工作效率。
- (二)辦理區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等公益活動。
- (三)規劃辦理本區運動體健活動，並推廣區級各項體育運動風氣。
- (四)協助區內學校辦理各項運動培訓及比賽，以鍛鍊強健體魄。
- (五)受理民眾申請取掘證明、安葬、墳墓修繕的申請作業及公墓管理作業。
- (六)配合上級政策，建置本區各里之簡易避難疏散圖，以加強本區民眾防災意識。
- (七)依民防法規定辦理民防團常年訓練，建立民防團隊廉正、專業、效能及關懷形象，落實民防團隊編組，灌輸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
- (八)依民防規定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萬安演習)。
- (九)辦理災情查報講習訓練，提升災情查報人員相關防災常識。
- (十)推行社區環境衛生及教育，配合環保政策執行與考核。
- (十一)辦理里集會所設施及設備維護修繕，提供區民聚會使用。
- (十二)補助辦理壽山高中體育綜合訓練中心(含大同里集會所)興建工程。
- (十三)提升調解及法律服務績效與品質，增強疏減訟源功能。
- (十四)強化里鄰基層建設、維護管理里廣播系統及改制前之監視系統，提供轄內居住品質及安全。
- (十五)辦理兵役身調、體檢、抽籤、徵集業務。

三、社會業務

- (一)協助上級及自辦各項社會救助工作，使貧窮、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善協助，有工作能力者自立，使其及早脫離貧窮困境，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減緩所得差距之擴大。
- (二)協助上級及自辦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持續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工作。
- (三)持續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有效運用各種社區資源，凝聚社區意識，落實福利社區化，提昇其生活品質。
- (四)配合上級政府加強照顧本區獨居老人，設置居家服務中心，持續提供照顧及關懷服務。
- (五)配合健保署辦理第五、六類民眾全民健保加、退保等工作。
- (六)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認定申請審查及繳費率提升作業。

四、農經業務

- (一)獎勵山坡地造林、農地農用證明申請，落實農地政策執行，降低農民納稅負擔。
- (二)加強山坡地巡查及查報、嚴禁濫墾、濫葬、濫採、任意傾倒廢土，以維護轄區山坡地保育。
- (三)配合上級政策辦理野鼠、紅火蟻防治及農機補助，提高農作生產力。
- (四)辦理農田休耕轉作計畫、農情調查統計工作，提升農地利用率及調節控管農作產量。
- (五)辦理年度工廠校正工作、定期執行商品抽查。
- (六)耕地租約管理，受理租約異動、爭議調解申請，確保租佃雙方利益。
- (七)辦理公園綠地及廣場植栽、設施及設備管理、維護，提供民眾休憩、運動場所。

五、工務業務

- (一)辦理 107 年度全區 15 米以下道路路面及挖掘修護等機動養護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 (二)受理挖掘道路埋設地下管線工程申請，以利地下工程進行。
- (三)人行道養護管理，提升行人通行品質。
- (四)全區安全島、行道樹、植栽綠美化管理、維護、修剪。
- (五)受理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
- (六)受理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接水接電證明核發。
- (七)違章建築及廣告物查報。
- (八)交通及運輸設備
 - 1. 持續辦理本區免費公車，提供民眾行之便利。
 - 2. 辦理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業務。
 - 3. 15 米以下道路道路標誌(路牌、標誌、反光鏡及其他設施)及標線施作維護。
- (九)水利設施
 - 1. 區內排水、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疏濬及維護管理。
 - 2. 防汛期水利相關應變及搶修，以防水患發生。
- (十)路燈維護管理：辦理轄區內路燈新設、維護管理，提供完善照明系統。
- (十一)都市計畫：依法辦理都市計畫工作。
- (十二)其他公共工程：辦理 107 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

六、人文業務

- (一)規劃辦理本區各項慶典活動及藝文活動、社區營造業務。
- (二)自辦才藝養成班研習課程，提供轄內民眾完善的藝文及多元學習環境。
- (三)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生活服務、推展原住民文化及維護原住民集會場所。
- (四)觀光休閒步道設施修繕及觀光指示牌維護，提升觀光品質。
- (五)辦理宗教禮俗、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工作，健全管理制度。
- (六)辦理客家、新住民事務及人口政策事務。

龜山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社政業務	幸福社區活動中心建物補強整修工程	7,750	
二、水利設施改善	辦理全區水利、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等工程、管理及維護費用。	50,800	
三、道路路面改善	辦理全區未達 15 米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	88,124	
四、路牌、標線標誌、指示牌、反射鏡等交通設施工程	辦理區內交通標線養護及新設。	3,000	
五、辦理區內路樹修剪及除草等綠美化業務	全區路樹修剪、路邊雜草清除等美化作業	17,170	
六、辦理區內路燈新設、移設及更新等工程	全區路燈新設、移設及更新等工程	18,500	
七、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等設施改善及新設工程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等設施維護及修繕工程經費。	7,087	

龍潭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桃園市政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本公所的洽公環境設備以親切服務與提升效率為目標，致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落實節能減碳措施、加強辦公空間改善與場地維護管理、各項設備汰舊換新，為達便民，提供網路陳情、市容查報等資訊管道，以提升優質、便利之洽公環境及服務品質。
- (二)依施政計畫及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督導執行預算、統計調查等業務。
- (三)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貫徹人事公開，加強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提升公務人力整體素質。
- (四)加強公務機密維護與宣導，持續辦理防貪業務。
- (五)本公所新行政園區智慧建築及友善環境的啟用，提升服務效能。

二、民政業務

- (一)加強里長、里辦公處行政基礎訓練及建設，以健全里基層組織功能，落實戶政便民服務及選舉、選務教育訓練，改善殯葬設施推動敬祖文化，辦理兵役行政，推展民防團訓練以達全民防衛，推廣災害防救及里長災情查報等訓練以減少災害損失，配合環保局推動環保政策宣導環境衛生，推展國民體育及體育設施場館維護管理，推展國民教育及語文教育。
- (二)辦理役男、國民兵徵集異動管理，後備軍人清查、異動管理等，以提升國家安全防护。
- (三)辦理高平、龍星、中山及百年、烏樹林、烏林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各里小型工程、廣播系統維護等，以服務各里民眾需求，並健全在地組織功能。
- (四)強化運動公園體育場、二高橋下運動園區、綜合體育園區等設施及維護，並推行龍潭運動季活動，以推展社區體育，提倡全民運動風氣，增進國民健康。

三、社會業務

- (一)辦理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育兒津貼等補助福利業務，災害救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
- (二)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輔導及補助申請、社區關懷據點補助經費申請，社區活動中心、婦幼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管理維護及全民健保、就業輔導等業務。
- (三)配合社會局積極照顧各類弱勢族群之需求外，主動連結民間資源，透過整合公、私部門之力量，持續規劃、推動各項創新服務方案，藉由在地之社區關懷，建構綿密之社會福利輸送網絡。

四、農經業務

- (一)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簡易自來水業務、健全三七五私有耕地租約管理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綠美化苗木配發、野鼠防除、入侵紅火蟻防治、農業生產資材補助，推廣茶產業及造林、山坡地水土保持。
- (二)推行市場管理及商品標示、違規工廠調查等工作，並配合市府致力發揮農業與糧

食安全、生態環境、文化景觀等多元價值，並形塑具競爭力之樂活農業，促進農業之活化資源利用，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

- (三)辦理本區大池公園、大平(公11)公園、大平環保公園、八德環保公園、聖德文教公園、中興公園、永興公園、東興公園、三坑生態公園、武漢公園等環境清潔及園藝景觀維護、設施檢測、保養、修繕、新設及場地管理等業務，提倡綠化美化環境及休閒散步的場地。

五、建設業務

- (一)道路改善：針對路面狀況較差之道路辦理改善，以維護市區道路服務之品質，期使用路人能有安全、舒適之行車空間。
- (二)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包含路邊側溝、標誌標線、反射鏡、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等設施損壞修復或新設，以期提供市民友善之人行環境。
- (三)橋梁維修：對於結構有明顯損壞或有發生立即危險之橋梁設施進行補強改善水利設施治理：
- (四)水利設施治理：改善維護現有雨水下水道設施，定期巡查清理各下水道及其他既有水道，使各排水系統隨時保持順暢，及易淹水地區疏濬治理，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五)工程進度及品質管控：監督監造及承商加強工程審核及督導，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如期、如質、如度辦理，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並強化生態環境保護與建物綠美化工作，以嘉惠全市市民，提昇公共建設整體品質。
- (六)全區道路綠美化：區內編號道路定期除草及路樹修剪，非編號道路配合里長通報除草，維護道路之整齊及美觀，提升都市景觀意象。
- (七)全區路燈工程：維護本區路燈之完善率，並逐步汰換為LED智慧路燈，以節省電能及維管費用。
- (八)搶災搶險：提供民眾沙包及協助市民提前預防災害或災後搶救(通)工作。

六、人文業務

- (一)配合市府辦理觀光活動、行銷推廣等宣傳，如桃園燈會、石門觀光節等。
- (二)規劃打造龍潭客家文化生活環境；並辦理本區傳統特色客家活動如元宵迎古董嘉年華活動、桐舟共渡歸鄉文化季—端午龍舟競賽及花火之夜活動。推廣特色客家文化活動提案申請、規劃與執行。
- (三)受理各項宗教寺廟禮俗、祭祀公業之申報及未立案寺廟與神壇管理業務。
- (四)配合市府有效行銷桃園，營造友善便利的旅遊環境，各項大型活動的宣傳行銷、網站行銷、旅遊導覽規劃及媒體宣傳等，帶動本區之觀光人潮，促進地方經濟成長及產業發展。
- (五)舉辦在地藝文活動，活絡龍潭藝文氣息。
- (六)加強及宣導原住民族福利措施及辦理原住民補助及急難救助金申請等。
- (七)配合上級機關推動人口政策及新住民政策。

龍潭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油彈庫睦鄰專案改善計畫	(一)改善本區道路基礎建設。 (二)辦理疾病防治；環境保護等公益支出活動。	14,000	中央補助款 14,000 千元
二、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	(一)里基層建設經費、基礎建設及環境修繕維護。 (二)辦理志工培訓及環境觀摩、營養午餐費。	19,120	中央補助款 19,120 千元
三、高平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辦理高平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7,678	總經費 28,153 千元，分兩年執行，106 年編 20,475 千元，107 年編 7,678 千元。
四、龍潭區烏林、烏樹林、百年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辦理龍潭區烏林、烏樹林、百年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2,000	
五、龍潭區中山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辦理龍潭區中山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5,000	
六、龍潭區龍星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辦理龍潭區龍星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3,500	

新屋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本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以業務需要及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加強辦理本所文書處理、為民服務及電子公文管理系統更新作業。
- (二)列管人民陳情案件、積極辦理公文定期、不定期抽查，嚴格列管公文處理時限與作業流程。
- (三)維護機關安全，實施反貪及廉政宣導作為。
- (四)維護網路資通安全，防止駭客及病毒入侵。
- (五)辦理公務用機車報廢回收及保險等事宜並實施油料管理，定期檢討車輛耗用油料標準。
- (六)依據檔案法，建立檔案管理資訊化、加強改善檔案庫房典藏環境及設備，辦理檔案清理、銷毀作業。
- (七)落實地方自治，調適本區機關組織，健全人事法規，規劃公務人力，強化人事管理，精實組織員額，提昇用人績效；推展積極性人事服務，以人事革新帶動行政效能。
- (八)充實訓練進修質量，提昇公務人力素質；貫徹參與管理，嚴密考核獎懲，端正公務風紀；加強勤惰管理，提高為民服務績效。
- (九)配合中央推動人事行政業務資訊化，積極普及單位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全面更新人事資訊作業，提昇人事行政效率。
- (十)檢討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推行分層負責，貫徹責任制度。

二、民政業務

- (一)建全基層組織，舉辦里鄰長會議訓練講習、環境教育觀摩聯誼，辦理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等公益活動，精進組織功能，貫徹紮根政策。
- (二)邀請里鄰長、區政諮詢委員，轄內相關團體召開市政說明會、區務擴大會議，集思廣益，解決地方需求。執行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因應市民需求，解決里內問題，達到快速、效率、高品質之服務。
- (三)全力做好防災工作，定期辦理會報及防颱、防震、防海嘯等各項宣導演練工作，讓災害減至最低，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四)建全民防團隊編組訓練及教育宣導，實施常年訓練、萬安演習、春安作、防火、防溺宣導等工作。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加強警民合作、共同防範犯罪、協助治安及服務市民。
- (五)推展調解及法律扶助業務，做好為民眾排解紛爭、減少訴訟、促進地方和諧。配合辦理選舉工作。
- (六)推展國民體育，辦理市運動會選手選拔、集訓比賽及推動本區全民運動、各項運動競技、球賽，以達全民一起來運動目的。
- (七)加強國民教育，通知學齡兒童入學，成立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中輟學生復學，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獎勵模範兒童及補助學校社團、設備、活動，推展社會教育，

徵選孝行楷模。

(八)宣導改善喪葬禮俗、設施，落實公墓公園化及多元葬法政策，管理笨港納骨堂，以供民眾使用。

(九)辦理役男徵兵調查，徵集、入營，後備軍人管理、緩召、徵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在營軍人服務連線，留守業務，辦理 823 砲戰紀念日及榮民節勛勉戰友。

(十)協助執行市政府環境及衛生業務，讓市民有一個清潔、衛生、健康之生活環境。

三、社會業務

(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健全社區組織及功能，建立社區服務體系，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並舉辦理社區幹部研習活動，藉以凝聚社區意識，建立社區生命共同體，營造活力有感的幸福社區。

(二)為維護長輩權益推動各項福利服務，積極輔導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長輩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活動，實現在地老化，健康老化、活躍老化理念，讓長輩擁有安全尊嚴的健康生活環境。

(三)發放三節獎勵金、重陽敬老金，保障老人經濟生活並落實政府照護老人美意。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生活補助、房屋租金補貼、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負擔及維護生活品質。

(五)落實特殊境遇家庭服務及照護，積極協助特殊境遇家庭成員申請緊急生活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創業貸款補助、法律諮詢等各項福利，照顧弱勢婦女生活及健全兒童身心發展。

(六)為舒緩父母育兒經濟重擔及保護兒童健康成長，辦理生育津貼、本市三足歲以下育兒津貼及二足歲以下父母一方未就業育兒津貼等婦幼福利。

(七)辦理各項社會救助工作(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資格認定、災害救助、市民醫療補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保障市民生活品質、減少社會問題、穩定家庭功能，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政策。

(八)辦理國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資格認定，俾利享有保險費用補助。

(九)辦理 7 歲以上 65 歲以下桃園市民之一般卡、年滿 65 歲長者之敬老卡、身心障礙者之愛心卡及愛心陪伴卡。

(十)辦理全民健保第五類低收入戶福保、第六類地區人口健保，有關加保、退保、轉入、轉出、停保、復保、戶籍異動及基本資料變更等業務。

(十一)辦理模範母親、模範父親、長青楷模、敬老楷模等表揚活動，藉以端正社會風氣，發揚我國代代相傳之尊親孝親精神，維護我國善良傳統及淳樸民風。

四、農經業務

(一)加強工商管理、工廠校正、商品標示查核及宣導等工作。

(二)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販管理及市場設施設備維護、修繕等工作。

(三)節水節電等節能減碳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執行。

(四)協助區民簡易自來水及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申請。

(五)辦理三七五租佃業務，爭議調解、災歉減免勘查、租約變更、終止、註銷事宜及

法院、地政等單位三七五租約之查詢。

- (六)協助區域計畫法執行，辦理非都市土地檢查，違反使用查報工作。
- (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協助本區農民申報輪作，休耕、轉作之補償金發放，以配合政府糧食及水資源調整措施。
- (八)林產推廣－耕地防風林：配合市政府辦理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工作，供本區各機關團體，響應政府推動環境綠美化政策，以美化環境美觀。
- (九)辦理全區紅火蟻防治並補助藥劑供民眾自主防治。
- (十)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予農民使用，減輕農民購油負擔。
- (十一)辦理農民新購桃園市政府新型農機補助機種者之農業機械補助，協助農民向上級政府申請，因應加入 WTO 衝擊，減輕農民部份負擔。
- (十二)農產推廣－農業統計農情調查：辦理農業統計及農情調查，每年分一期作、二期作及裡期作，確實調查本區之農作種植數量及產量並陳報市府。
- (十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
 - 1. 人民依據農發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七條，三十八條得檢附有關文件至本所填具申請書後，申請農業使用證明書。
 - 2. 辦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地(老建地改課田賦)每年5月1日至31日申報。
- (十四)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辦理生產技術教育訓練、農特產品展售促銷、補助本區各產銷班相關生產資材及研習訓練相關費用。
- (十五)補助農民購買化學肥料差額。
- (十六)每年農民節慶、瓜果農特產品展、稻米品質競賽活動與農會合作辦理。
- (十七)強化公園管理維護及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景觀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含水電)、設備維護修繕事項；受理民間團體申借使用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辦理各項活動。

五、建設業務

-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河川堤岸、護岸、灌溉溝渠之維護、設計、興建及疏濬等工程。
- (二)加強審核管理各管線單位所提出之道路挖掘申請案件及各管線單位人孔蓋管理等工作。
- (三)持續性辦理產業道路、農路拓寬及危險路口之改善及農水路之維護等。
- (四)積極執行台電公司電協會發電年度協助金，辦理村里道路維護及排水溝之改善。
- (五)持續辦理建築管理業務，管制並降低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之比率，提升本區之整體建築風貌及品質。
- (六)加強辦理路燈裝設及管理維護，以維護夜間交通及行人安全。
- (七)辦理停車場維護管理，消防設備維護，以維公共安全。
- (八)配合辦理農業博覽會，改善周邊道路、水利等設施。
- (九)持續配合市府及中央辦理推動城鄉發展及提報有關都市計畫各公共設施之興闢計畫。

六、人文業務

- (一)推動客家語言及文化整體發展計畫，繁榮客庄文化產業，突顯地方特色永續發展。
- (二)培育社區人才與凝聚社區意識，落實民眾參與、社區自主，建構社區總體營造目標。
- (三)配合地方民俗、祭典節慶，推動藝文展演活動，凝聚社區民眾向心力，保存與延續在地文化。
- (四)輔導立案宗教團體造報財務報表，協助辦理換證工作，融合在地宗教文化，提供居民信仰及教化等功能。
- (五)協助受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案件，辦理已清理之祭祀公業各項變動登記及輔導宗教團體申請土地使用合法化。
- (六)輔導原住民辦理購屋、租屋及修繕住宅補助、貸款、子女獎助學金、學前教育補助、歲時祭儀交通補助、正名單一窗口及原住民豐年祭、親子、青少年及幹部訓練研習文康等活動。
- (七)加強宣導人口政策暨新移民生活輔導各項工作及相關活動，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貫徹人本思想。
- (八)提升濱海自行車道網及休憩景點區周邊環境及設施維護與清潔，提供遊客安全友善的觀光環境。

新屋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全區未達 15 米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	針對本區轄管道路及其附屬工程老舊、破損、喪失功能、危害民眾生命安全等進行維護或新設等相關工程	126,215	
二、辦理農博園區內道路、綠地、廣場及公廁清潔維護工作及植栽維護	辦理農業博覽會園區內道路、綠地、廣場及公廁清潔維護工作及植栽維護工作等後續營運維護相關事宜。	16,868	
三、辦理農博區內僱用保全巡查及建置園區內監視器費用	辦理農業博覽會園區保全巡查及建置園區內監視器，以維護園區安全。	12,445	

大園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積極推動服務創新，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建立多元陳情管道，控管處理品質及回覆時效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 (二)每月辦理區務會議、隔月邀集區內學校、警、消、環、衛生等基層單位召開擴大區務會議，推動區政建設與各項施政措施。
- (三)持續辦理文書、出納、印信、檔案、庶務、工友管理、公關及新聞聯繫、財產及物品管理、辦公廳舍、維護管理、志願服務、採購招標、法制業務。
- (四)受理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補助申請及居民醫療保健費發放。

二、民政業務

(一)自治業務

- 1. 廣為運用里廣播系統及其他傳播管道，加強政令宣導與防颱、防火、防震、防盜、交通安全及消除髒亂宣導工作。
- 2. 拓展新興自治事業，強化集會所運用，促進地方建設。
- 3. 加強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定期召開區政諮詢委員會議。
- 4. 配合上級政府辦理環保衛生行政工作業務，提升基層良好環境衛生居住品質。
- 5. 依據桃園市政府 107 年各區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辦理本區各里基層工作經費項目業務。
- 6. 配合辦理 107 年各項地方選舉工作。

(二)教育及體育業務

- 1. 積極發展國民教育工作，繕造學齡兒童名冊，落實強迫入學工作，加強國民教育輔導工作。
- 2. 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倡運動風氣，積極發展全民體育。

(三)民防業務

- 1. 健全民防團隊，加強組訓與運用，強化地方防護及自救能力。
- 2. 配合警政機關辦理春安工作及防火、防災、搶救演練、防範犯罪。
- 3. 配合上級政府辦理「萬安」演習，確保戰時防空避難及疏散作為。

(四)墓政業務

- 1. 辦理 22 公墓及納骨塔堂等殯葬設施使用情形資料建檔及各項祭典工作。
- 2. 辦理 22 公墓及生命紀念館各項設施運作及維護事宜。
- 3. 配合上級政府政策，辦理轄內公墓遷葬、禁葬之公告等工作。
- 4. 配合上級政府辦理轄內各種傳統公墓資料之建檔。
- 5. 辦理本區第 22 公墓及轄內傳統公墓除草、整潔等工作。

(五)役政業務

- 1. 國民兵管理、替代役備役及役政人員列管。
- 2. 預備軍官役徵訓，役男兵籍調查、體檢、抽籤、徵集入營及辦理役男出境。

3. 留守業務服務連線業務，加強在營軍人及家屬各種權益保障優待扶助、慰助事項。
 4. 後備軍人管理、組訓、轉、免役申請，緩召及各種召集就業輔導等業務。
 5. 替代役申請、初審、抽籤、徵集事項及替代役備役管理。
 6. 配合戶役資訊系統役政業務各項資料均輸入電腦實施資訊化作業。
- (六)調解業務：加強推行調解委員會業務，推展民眾法律扶助，疏減訟源。
- (七)災害防救業務
1. 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研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業務各項整備工作及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習及宣導。
 3.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聯絡轄區內各里災情查報聯繫工作。
 4. 災害防救器材、設備之儲備與整備。

三、社會業務

- (一)辦理社區各項發展工作，積極推動旗艦社區計畫。
- (二)社區活動中心管理業務，推動社區老人關懷據點業務。
- (三)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及長期照顧等各項補助申請業務。
- (四)辦理老年市民三節獎勵金，重陽敬老代金業務。
- (五)辦理身障輔具、身障托育養護業務，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等業務。
- (六)辦理低收入戶、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中低收入戶補助申請業務。
- (七)天然災害發生設置災民臨時收容所及救濟工作。
- (八)舉辦模範母親、模範父親、重陽敬老活動暨各項典範楷模表揚活動等各種慶典紀念節日活動。
- (九)補助民間立案社團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社會公益活動或配合本市政令宣導推行等活動補助申請審核。
- (十)辦理老人福利工作暨補助辦理各項老人團體補助活動。
- (十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六類人口之加退保申請作業。
- (十二)受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申請。
- (十三)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兒少生活補助申請、父母一方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申請。
- (十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業務
- (十五)受理 0 至 3 歲育兒津貼補助申請。
- (十六)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 (十七)受理申辦市民卡業務(敬老卡、身障卡、愛陪卡、一般卡)。

四、農經業務

(一)農業推廣方面

1. 糧食生產

- (1)辦理 107 年講勵綠色耕作管理計畫，受理獎勵金申請，1 期勘查期間自 3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2 期勘查期 8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止。
- (2)辦理水泥田埂補助及農機補助。
- (3)編列機場回饋金推廣本區農漁特產。

2. 病蟲害防治

(1)107 年度紅火蟻防治主要以民眾到所內領藥及提供農會與里長防治藥劑予農民領用為防治作為，另僱工實施全區區域防治。

(2)配合 11 月份全國滅鼠週，防治面積 4,400 公頃，野鼠防治發放給農民約 4,000 公斤餌劑，公共地僱工投藥約 400 公斤。

3. 發展休閒農業

(1)為推動本區休閒農、漁業觀光發展，提升農業競爭性與地方觀光休閒，提供景觀綠肥種子美化農村，並編列機場回饋金補助地方人民團體、社團辦理相關活動之經費。

(2)輔導溪海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報行政院農委會成立溪海休閒農業專區。

(3)結合社區及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辦理桃園彩色海芋季與花彩節活動。

4. 核發農用證明書及農業設施容許

(1)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件和農業設施容許。

(2)5 月份受理申請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案件。

5. 辦理三七五租佃業務。

(二) 公園業務方面

1. 辦理本區 17 處公園綠地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2. 辦理公園綠地及廣場體健設施及休閒設施維護及新設工程。

(三)市場業務：執行經發局權限委託事宜及館舍維護，包括市場及攤販集中區之管理輔導事項，市場附屬設施經營契約簽訂及後續履約管理事宜。

(四)辦理工商管理及公用事業，包括工廠校正、商品檢驗及工商普查、簡易自來水申請及辦理台電電協金補助案

五、工務業務

(一)辦理區內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養護(未達 15 米道路)計畫。

1. 辦理道路養護、人行道設置公共設施及申請、橋樑養護。

2. 受理道路側溝管(纜)線附掛、申請所轄道路側溝搭排。

3. 辦理 15 米以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等交通設施工程、道路附屬設施維護管理

4. 申請公共設施查驗證明、臨時道路使用申請。

(二)辦理區內路樹修剪及除草綠美化業務，包括路樹倒塌排除、遷移路樹申請、道路除草業務、行道樹、分隔島等綠美化工程。

(三)建築管理。

1. 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

2.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申請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後申請報備、核(補)發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3.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接水接電證明核發。

4. 使用執照謄本及建築圖說影本申請。

(四)違規廣告物之查報、違建案件之查報及擬議。

(五)路燈增設、更新自然損害、災害路燈修護事項及零星損害修復事項。

(六)辦理全區水利、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等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巡查、查報業務、管理維護業務、區排範圍內非水利建造物設施維護及環境及其他排水疏浚及維護管理。

(七)都市計畫之擬定與轉報配合事項及公告公開展覽配合事項。

(八)停車場管理。

六、人文業務

(一)辦理本區各類慶典活動，傳承在地人文特色與凝聚居民向心力。

(二)加強端正禮俗之倡導工作，推行祭典節約。

(三)加強宗教及寺廟輔導、辦理寺廟登記與變更事項。

(四)實施原住民族租屋、修繕住宅及建購住宅等補助，安定原住民族生活。

(五)辦理基層藝文活動及區文化推動，增進地方文化永續發展。

(六)辦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相關業務，活化客家文化。

(七)配合推行人口政策及新住民文教等業務，落實多元文化發展。

(八)辦理觀光行銷相關業務，推展在地旅遊產業發展。

(九)維護人文觀光設施及加強宣導事項，落實休閒遊憩設施安全。

大園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機場回饋金居民醫療保健費	大園區 18 里發放居民醫療保健費	130,737	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
二、道路養護計畫	(一)專案性路面改善工程。 (二)機動路面改善。 (三)人行道改善。 (四)橋梁維修改善。 (五)道路附屬設施維護工程(含人行道)。 (六)路燈改善工程。 (七)路燈電費(含交通號誌)。 (八)道路除草、路樹修剪。 (九)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131,053	
三、河川防洪整治工程及管理維護	(一)區內各河川整治改善工程地上物補償費。 (二)辦理全區水利、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等工程、管理及維護	19,000	
四、公園維護管理	(一)公園植栽除草清潔維護。 (二)公園停車場管理。 (三)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等設施改善及新設工程。	14,647	

觀音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市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配合市政計畫，積極推動行政創新，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 (二)加強文書處理時效與作業流程，提昇文書處理效率及品質，持續辦理網站資訊更新作業，加強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 (三)統籌事務管理，健全財產管理，提昇辦公效率及品質。
- (四)依據政府採購法規範採購作業各階段要項，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階段項採購作業，提升採購效率，達成機關業務採購之需求。
- (五)依法審慎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及桃園機場回饋金業務執行計畫，以維護確保人民應有之權益，做好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以宣揚區政建設成果及加強區政宣導。
- (六)定期辦理區務聯繫會議，促進溝通、聯繫、集思廣益，以推動區務建設與各項施政措施。

二、民政業務

- (一)協助推行各項政令宣導，溝通民意、促進基層建設、發揮區里組織功能。
- (二)加強宣導調解委員會組織功能，致力調解，疏減訟源，增進社會祥和風氣。
- (三)推展法律扶助，聘請法律顧問，提供民眾各種法律問題諮詢。
- (四)辦理里、鄰長訓練暨觀摩研習，促進地方自治發展。
- (五)辦理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執行，迅速完成各項基礎建設，致力提升民眾福祉，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 (六)辦理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市民活動中心業務。
- (七)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業務，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推動社區民防、防災教育訓練，以增進全民防衛意識。
- (八)加強協助國中小學中輟生之輔導，貫徹強迫入學政策，推行社會教育，發揮社教功能，淨化社會風氣。
- (九)推廣全民體育活動，增強國民體魄與健全身心。
- (十)為減輕家長負擔，彰顯政府照顧民眾福祉，凡就讀本區國民中、小學學生補助營養午餐。
- (十一)加強宣導與公墓巡查，防止違法濫葬及辦理查報作業。
- (十二)區政諮詢會議之籌辦事項，區政諮詢會議紀錄及建議案之處理。

三、社會業務

- (一)辦理保生、大潭、武威里電協會健保費協助金發放；辦理機場噪音回饋金崙坪等 9 里醫療保健費發放。
- (二)落實 65 歲以上老人福利政策(免費裝置活動假牙、三節獎勵金及重陽節敬老金發放)及辦理獨居老人業務；設籍本區滿 6 個月之 65 歲以上市民崇賢尊老紀念品代金。
- (三)督導社區發展協會正常運作，促進社區建設，增進團結合作。

- (四)執行兒童福利政策，辦理育兒福利措施。
- (五)落實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執行身心障礙者的便民服務。
- (六)天然災害災後救助業務。
- (七)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業務。
- (八)辦理本區市民重病及喪葬補助；市民醫療補助業務。
- (九)辦理第五類低收入戶福保及第六類地區人口團保轉入、轉出等業務及民眾出國停保、復保業務；協助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者之資格認定申請及協助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之申請；桃園市健保各項業務跨區申請。

四、農經業務

- (一)協助推動農作物適地適種，輔導農民轉作本區特色農作，以及休耕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以維護農田地力。
- (二)配合市府政策加強推廣民眾對於主要農作物病蟲害防治知識、紅火蟻防治、野鼠防治，以減低農作物損害，增加農民所得。
- (三)加強辦理農情統計、預測、調查提供正確資訊做為農業政策依據；迅速提報農作物災害損失，做為農民災害救助依據；辦理產銷班輔導及補助作業。
- (四)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增進農業生產力，加強輔導各項農產品種更新，督導輔助休閒農場經營，發展觀光蓮園精緻農業，全面輔導休閒農業並配合市府推行成立休閒農業專區及辦理蓮花季活動，吸引觀光客，增加農產品產銷商機與農民收益。
- (五)配合輔導現行六年短期經濟造林政策、協助營造耕地防風林，改善區民生活品質。
- (六)配合市府動保處執行的防疫保健工作，宣導確實徹底撲滅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等畜禽疾病及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推廣，增加畜牧生產，提高農民所得，並宣導家犬、家貓節育，根源減少流浪犬貓數量，提高區民生活水平。
- (七)全面清查本區租約案件，維護三七五減租政策成果，實施耕地租約登記管理。
- (八)非都市土地違反編定使用查報工作及後續追蹤有無恢復原編定使用。
- (九)辦理工廠校正及營利事業校正及配合各項商品標示抽查。
- (十)辦理公園維護管理工作，提供區民良善休憩場所。
- (十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及大潭、觀音風力發電機組等協助金相關業務。

五、工務業務

- (一)辦理觀音區道路橋樑養護及交通號誌等工程。
- (二)辦理觀音區路燈報修、路燈新設及維護管理。
- (三)辦理水利、下水道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 (四)辦理觀音區路樹修剪、除草及綠美化。

六、人文業務

- (一)配合市府辦理各項慶典紀念活動，協助輔導寺廟、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各團體正常發展，鼓勵舉辦公益慈善事業。
- (二)配合市府辦理各項基層藝文活動推廣、地方特色活動及社區營造。

(三)輔導原住民族社團組織活動、協助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及生活環境改善等事項。

(四)配合辦理客家文化節慶活動，協助客家文化保存與生活環境改善。

(五)配合辦理各項觀光活動及行銷推廣，代管區內觀光設施。

(六)配合辦理人口政策宣導及新住民生活輔導事務。

七、人事業務

(一)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健全機關組織，澈底實行考訓用合一政策及陞遷制度。

(二)嚴密考核並與獎懲相對應。強化員工訓練、進修及研習，以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及服務效能。

(三)依規定辦理員工各項待遇、福利、退休、撫卹、文康活動及本所相關人事業務。

八、政風業務

(一)辦理廉政宣導，推動社會參與，型塑全民貪腐零容忍之廉政共識。

(二)鎖定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及預警作為，機先防止貪瀆弊端滋生。

(三)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確立陽光政府。

(四)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瞭解民隱、民瘼及民眾需求事項，賡續推動施政革新。

(五)提昇員工保密警覺，強化資訊機密意識，維護公務機密安全。

(六)加強蒐報危安或陳抗情資，確保市長參與本區公開活動順利，維護機關與市長安全。

九、會計業務：依照主計法規辦理預算編製、分配之歲計業務，督導各項預算執行、經費收支、帳務處理之會計決算業務並兼辦各項統計業務。

觀音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補助本區各校生營養午餐	(一)就讀本區國中小學生，就學期間免費使用營養午餐。 (二)因學區劃分至他區就讀者亦提供補助。	36,500	台電補助款
二、補助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獎學金	設籍本區就讀高中職、大專、研究所學生提供獎學金。	21,000	台電補助款
三、106 年度機場回饋金補助防制區計畫	辦理大同等 9 里居民，桃園機場回饋金居民醫療保健費補助款及行政作業費。	13,645	機場回饋金補助款
四、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補助本區居民重病喪葬補助費。	17,800	台電補助款

五、補助大潭、保生、武威里電協會社福睦鄰費	社福睦鄰費平均分配予大潭、保生、武威三里全體里民。	24,000	台電補助款
六、觀音區公共建設及設施改善計畫	(一)路牌、標線標誌、指示牌、反射鏡等交通設施工程。	1,691	
	(二)全區水利、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等工程、管理及維護。	8,467	
	(三)道路養護計畫。	135,035	